

中共早期肅反的檢討：AB團案

陳永發

- 一、前言
- 二、地方黨團打AB團
- 三、毛澤東的進攻路線
- 四、項英的調和路線
- 五、中共四全會和反AB團鬭爭
- 六、周恩來清理AB團積案
- 七、結論

一、前 言

中共黨史上有著一連串的冤、錯、假案。這些冤、錯、假案是否源於中共邪惡本質？毛澤東是否有權力狂，以製造冤、錯、假案來消除異己？對這兩個問題，一般反共、反毛人士的心中早有答案，根本不成問題。然而歷史相當複雜，稍深入探討，不成問題的問題也就問題重重了。中共是所謂「革命政黨」，而毛澤東是所謂「革命導師」，不論是否同意這種分類，無人敢否認，強烈的歷史使命感是使中共異於一般民主政黨，也是使毛澤東異於一般草莽英雄的地方。正因為中共是所謂革命政黨，所以有肅清所謂反革命分子的需要，而如果毛澤東是革命導師，他自然瞭解權力之重要，決不容「反革命分子」染指分享。問題是，在「革命」過程中，絕對的反革命和絕對的革命都是極少數的，大多數人對「革命」的態度則介乎兩個極端之間。中共黨史上的肅反，如果只是以絕對反革命為對象，而且在作法上恪守其所揭櫫的毋枉毋縱原則——用毛澤東所慣用的術語講，便是「不放過一個壞人，不冤枉一個好人」，則在中共內部決不會引起任何糾葛；可是實際的發展顯然並非如此，中共的黨史專家必須面對冤、錯、假案層出不已的歷史事實而加以解釋，而由於所處政治環境的限制，其所作歷史解釋必須以中共所倡導的革命為前提。在中共治外研究中共黨史，不受此成見所囿，如果相信中共肅反也有毋枉毋縱的需要，

再從此基點檢討中共黨史中冤、錯、假案現象，或許能提供他們一些不同的見解。

中共黨史上大規模冤、錯、假案的濫觴，必需追溯至 1930 年底發生的富田事變，這次事變是在打 A B 團「反革命分子」的過程中發生。當時中共所口誅筆伐的「反革命組織」，除國民黨之外，尚有托〔洛斯基〕派、取消派、第三黨、社〔會〕民〔主〕黨、改組派等種種名目。但在江西地區則以 A B 團和改組派為最重要，這兩者均為國民黨內的派系。後者奉汪精衛為領袖，是國民黨內的左派，鼓吹羣衆運動，卻反對共產主義革命；前者則原本是江西省內的一個秘密反共組織，由段錫朋、程天放和周利生等人創立。1927年，國共分裂後，該組織由於蔣中正的支持，迅速控制了國民黨江西省縣各級黨部。少數領袖更遠赴南京，活動於中央政壇。A B 團成立之初，A B 這兩個英文字母原本分指其內部的兩個次級組織，A 團為核心，B 團為外圍，其後因緣傳會，變成反布爾雪維克團 (Anti-Bolshevik League) 的縮寫。江西蘇區中識得英文字母的人不多，故有時諧音作鴨陂團，又作鴨比團。^①

這些所謂「反革命組織」在江西如何活動，不甚清楚。中共的材料顯示：1927年國共分裂後，江西省的軍政大權落入滇軍將領朱培德之手。A B 團則控制地方黨部，在贛西南活動，以段錫朋老家吉安縣城為大本營，領袖為「政客」和「地主」，活動對象則主要是中學以上學生。朱培德鑒於其聲勢浩大，頗感威脅，特別從外省引進改組派和第三黨人物，以與之抗衡。由於朱培德的支持，改組派和第三黨開始在江西上層和城市活動，他們從事羣衆運動的對象，主要是工人和大小商人，在廣大農村，也有他們的蹤影，偶爾見之活動於士紳、地主、知識分子之間而已。未幾，改組派和第三黨發生衝突，勢同水火。改組派甚至聯合 A B 團，全力打擊第三黨，所以 1930 年前後，贛西南祇有 A B 團和改組派活動，並無第三黨存在。^②

1930 年以前，中共江西黨部雖然密切注意所謂反革命組織的活動，但並不擔心遭其滲透；第三黨會有個別黨員企圖打入中共，滲透尚未成功，即已遭發覺，此外，再無類似案件發生。^③ 然而，1931 年 3 月，湘贛邊蓮花等縣宣布破獲 A B 團，

簡寫：中央紅軍：中央紅軍五次反「圍剿」資料選編

中央根：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

與紅三軍團：與紅三軍團有關的歷史問題文獻

赤匪：赤匪反動文件彙編

① 中央根，上，頁 3，73-74，95，102-104，185，187-188；中，頁 80-82。羅蕙蘭，頁 111-113；楊宏，頁 12-17，都認為 1927 年 4 月 2 日以後，A B 團已不成其為組織，團員作鳥獸散，另外各自在政治上尋找依附。據陳貽琛，頁 130-141，A B 團雖已不成其為組織，但政治上仍然自成一派系。關於 A B 團名詞釋義，見王健民，頁 528；洪軌，頁 9。段錫朋的意見相反，他是 A B 團創始人之一，認為 A B 團的 A B 一開始就是反共的意思。鴨比團，例見，「赤匪土地問題與反富農策略」，頁 25。

② 關於第三黨和改組派，見中央根，上，頁 74-76，134-135，138-139，188；中，頁 80-82，86。

③ 羅蕙蘭，頁 112；楊宏，頁 13。

此後兩年，中共始終無法擺脫A B團的夢魘；所破獲的A B團越來越多，卻發現它在江西蘇區的組織越來越大。另一方面，在這兩年之中，所破獲的改組派等「反動組織」也越來越多，但其規模數量均無法與A B團相提並論。因此，1931到1932年間中共黨史上所謂「肅反」活動，可以說便是打A B團。

江西蘇區打A B團的歷史，可粗分為五個時期。1930年3月至10月為第一個時期，這個時期中共中央由李立三實際主持，贛西南黨團在地方上大打A B團，並未影響到在此活動的共軍主力，毛澤東雖然有權加以干涉，卻又置身事外。1930年11月至次年1月為第二個時期，打A B團和黨內鬭爭迅速相混，由於黨內的意見衝突未獲妥善解決，毛澤東懷疑背後有A B黨挑撥，遂先在軍中發動肅反，再據所得口供向地方株連，由於所托非人，激起反毛兵變。1931年1月至4月為第三個時期，此時期毛澤東不再是江西蘇區中最有權力的人物，項英代表中共三中全會中央前來領導黨務。為了平息兵變，他宣佈A B團罪名不實，但參加兵變的行為表示思想不夠忠貞，參加者仍須認錯。由於此一措施，反A B團鬭爭和一般黨內鬭爭一度分流，打A B團活動進入低潮。1931年4月至11月為第四個時期，項英的蘇區領導權受到挑戰，中共四中全會新中央的代表任弼時等與毛澤東彼此合作，聯手推翻項英關於肅反的政策，重申富田事變是由A B團領導的說法，打A B團和黨內鬭爭再度合流，並進入前所未有的高潮。1931年11月至1932年5月為第五個時期，周恩來代表中共四中全會中央前來領導江西蘇區的工作，發現打A B團所激起的赤色恐怖太過嚴重，人民離心離德，遂一方面清理舊案，收拾爛攤子；一方面改分權式的外行肅反為高度中央集權式的內行肅反，並建立司法等各種制度以爲制衡。

在以上幾個不同的時期，毛澤東分別扮演著不同的角色。在第一個時期，他是江西蘇區中最重要領袖，有權干涉地方黨政事務，但他對地方黨的肅反卻採取旁觀態度。第二個時期，他積極參與並領導打A B團。第三個時期，他大權旁落，無法專擅自爲，必須尊重項英的意見，但其個人聲望和軍事實力仍然存在，並非全然消極而無所主張。第四個時期，他和新中共中央的代表攜手合作，打擊項英，並重行肯定他本人過去對A B團所採取的進攻路線，致使蘇區共黨對所謂A B團再度展開全面攻擊。最後一個時期，他雖然仍擁有相當權力，但已在四中全會中央的壓力之下，逐漸被驅離蘇區的權力核心。在肅反政策上，更受到四中全會中央、尤其是周恩來的批評，所以在肅反的具體問題上，恐怕已不再有發言權。

過去對打A B團歷史的研究，注意力都集中在毛澤東擔任主導地位的第二個時

期。在這個時期之內，打A B團曾引起反對毛澤東的富田兵變。此次兵變雖非反對中共中央，但畢竟是中共歷史上第一次軍事性分裂活動，引人注目。反共反毛人士，把它當成毛澤東一生的重大污點，尤其樂於論述，並以之證明毛澤東心狠手辣，其來有自，不待文化大革命而後彰顯。鄭學稼和施哲雄兩位先生的著作，可為代表。成聖昌先生則早在1930年代已經注意到富田事變了，他曾前往江西蒐集有關資料，論旨也是反共，但所寫報導引用原始文件頗多，剔除其中明顯偏見，仍屬絕佳的二手資料。此外，沒有明顯政治立場，而曾深入研究富田事變的學者，就我所知，祇有美國人 Suleski 一人而已。他同意反共反毛人士的觀點，認為參加富田事變的人並非A B團反革命分子，但他也明白指出，反毛並不等於反共；他也同意富田事變背後有派系鬭爭作祟，但認為這不是單純的權力鬭爭，必須從雙方的各種主張來瞭解，由於嚴重的政策歧見形成派系鬭爭，而緊張的戰爭環境則使彼此都懷疑內部有A B團滲透。如果連反毛派幹部都不免懷疑自己的陣營中有A B團活動，又何必獨責於毛澤東呢？何況也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毛澤東曾以非刑拷打故意致人於罪。

在中共方面，1980年代以前，富田事變基本上是一個研究禁區。萬不得已，頂多祇是重覆毛澤東對美國記者史諾 (Edgar Snow) 的說法：富田事變乃A B團利用李立三路線發動的一次兵變。1980年以來，由於毛澤東思想迅速褪色，更由於文化大革命中冤、錯、假案的規模驚人，纔開始有人重新檢討富田事變，一些還在世的參與人和目擊者也紛紛發表回憶。雖然仍有人堅持舊說，認為富田事變是反革命事件。但是縱令所相信如此，他們也不敢堅持富田事變是A B團所領導的，他們立論的基礎是毛澤東所代表的黨統。因為事變的參與人反對毛澤東，屠殺毛派人物，所以事變本身是反革命事件。不過最常見的一種看法則是：富田事變根本是冤、錯、假案，乃殘酷刑拷所激成，掀起反毛旗幟，純粹是在企求自保，所以參加的幹部和羣眾既未投降國民政府，也未殘殺袍澤。^④折中兩說之間，另有第三種說法。這一派人把富田事變的參與者一分為二，認為絕大多數人被冤枉了，或在不明真相前錯誤地加入了事變，但其領導人物被當作A B團處死，並不是冤枉。這些少數領導人固然不一定是A B團，但從事分裂活動，行為卻也與反黨、反革命分子無異。目前中共官方的說法，屬於第三派。^⑤

④ 第一種看法，例見閻中恆。又參見方孔木，頁455。第二種看法，例見戴向青(1980)、梁尚賢、王阿壽、楊宏。

⑤ 例見蕭克回憶。原文未見，轉引自李祖榮，頁164。

其實從文化大革命後透露出來的大陸資料來看，早在1945年7月中共全國第七次代表大會檢討黨史時，已曾為富田事變案發生爭論。爭論的內容和過程不詳，僅知最後決定，原則上承認富田事變中發生了大批冤案，被打為A B團的人絕大多數是清白無辜的，並決定如果經查確實是錯殺者，准予平反；至於少數領導人物，則由於意見仍然分歧，不對他們作出結論，易言之，根本不准平反。^⑥非常奇怪，這項決議，迄今仍未見公佈，除毛澤東為宛希先平反、江西省當局為龍超清平反，曾加以引用外，不見它對其他富田事變的受害者有何影響；宛、龍的平反也要到80年代纔漸為人知。我們既然看不到這項決議的原文，自然無從知道它如何解釋富田事變的成因，更無從知道它如何說明毛澤東所扮演的角色；總之，諱莫如深，一切仍在濃霧之中。所以，即使毛澤東已死，他的威望大不如前，而要求替富田事變澈底平反的聲音也不小，可是仍無人敢公開討論毛澤東在事變中的責任問題，祇敢在字裏行間，隱隱約約加以暗示罷了。這種不滿種因於文化大革命悲劇的發生，乃80年代要求全面重新評價毛澤東輿論的一個表現。鄧小平也感到這種輿論界的壓力，因此在一篇黨內談話中，特別提到A B團問題。他說，毛澤東的確犯了一些錯誤，不過覺察得比別人快，而且很快加以糾正；言下之意，毛澤東仍然是值得效法的人物。又說，當時處在非常緊張的戰爭環境之中，全黨也缺乏肅反經驗；弦外之音則是，毛澤東當時犯點錯誤，乃事理之必然，不值得大驚小怪而擾攘不休。^⑦

富田事變的歷史，衆說紛紜；由此可知，注意者不少。相形之下，其他各時期中共打A B團的歷史，簡直無人關注，所以也就沒有什麼明顯的爭論。郭華倫先生曾注意到富田事變後打A B團的情形，可惜一來先有了中共權力鬭爭成狂的結論，二來由於寫作當時材料尚未大量公佈，以致不甚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施哲雄先生文章發表於1986年，固然看到一些新出史料，卻仍舊擺脫不了權力鬭爭的框框，反而受新出史料誤導，把第四時期的肅反擴大化解釋成四中全會中央在削弱毛澤東的蘇區領導權。^⑧中共的黨史作家，則採取為尊者諱的手法，絕口不提，勉強提到，則寥寥數語，而且沿襲舊說，把第四、五時期所發生的過分赤色恐怖，全部歸咎於當時不在江西蘇區的國際派領袖——王明和博古兩人，並把亂打A B團和後來國際派在肅反政策上所犯的錯誤完全混為一談。由此暗示，如果毛澤東不受四中全會排

⑥ 王阿壽，頁55；戴向青（1980 b），頁65；陳正人（1980），頁62。

⑦ 鄧小平，頁265。

⑧ 例見楊宏，頁16；施哲雄，頁123。

擠，則因為他一向提倡調查研究，肅反工作根本不會發生什麼問題。周恩來清理A B團積案，固然提及，但他乃四中全會代表就含糊其詞了，至於在他領導之下仍然發生A B團冤案，自然更緘默不言了。^⑨ 富田事變前贛西南地方打A B團，已有冤、錯、假案發生，則不為郭華倫先生所知，中共學者主要關懷的是為富田事變死難人士平反，縱使有所聽聞，也不願多加強調，何況他們多半不知。

本文以反A B團工作為主軸，分段論述中共打A B團的歷史。主要論點如下：縱使不同意中共所倡導的革命，也必須承認中共肅反有其現實的需要。肅反可採取成立專職機構和依賴非專職機構兩種方式，中共最初所採取的方式是後者，並將捉拿、審問、判罪和執行等權力下放給各級黨團負責人，以利工作之推展。這種辦法強調黨團員積極性的調動，要他們根據上級指示決定工作優先秩序，可是毋枉毋縱的肅反必須按照單位實況進行工作，否則無以為功。誠然，如果反革命分子本來有法律嚴格定義，上級頒有一套排除個人主觀的詳細辦法可加驗證，則按照上級指示，把肅反工作看成第一優先，也不致發生問題；可是這些條件都不具備，各級黨團的負責人遂經常因為組織壓力或個人過分熱中而致肅反的積極性迭出常軌。在上述肅反過程中，上級的主觀判斷常是下級肅反發生問題的癥結所在。他們的主觀判斷如何形成，是本文另一主題。由之說明，如果黨團負責人直接參與肅反決策，則因為他們經常是黨內鬭爭的當事人，容易受鬭爭白熱化所影響，懷疑對手是反革命分子或對手背後有所謂反革命分子活動，而把黨內鬭爭昇級為肅反。黨內鬭爭照理祇應以思想教育的方式進行，最大的懲罰不過開除黨籍而已，不一定能有效控制異己；相形之下，肅反可以經由逮捕和處死而輕易解決對手。有此方便，毋怪乎黨內鬭爭頻頻向肅反昇級。因此昇級，加之採取分權式外行肅反的方法，其結果如前指出，經常是過分的赤色恐怖。

二、地方黨團打A B團

中共蘇區發現A B團，一般都追述到1930年3、4月之間。那時湘贛兩省交界的永新、蓮花一帶發現了幾個A B團分子，隨即贛西南特委宣布以「苦肉計」破獲了一個A B團組織。^⑩ 關於此A B團組織的內容，我們一無所悉，僅知破獲之後，

^⑨ 例見戴向青，頁57-58。

^⑩ 人物傳，卷22，頁112；文宏，頁112；孔永松等（1985），頁204。據陳正人證詞，宛所以得罪湘贛特委，主要原因是執行毛澤東指示，解散土著派控制的永新縣委，並殺了幾個人。陳正人又說，宛死於1929年11、12月之間。見陳正人（1980），頁62。又據說當時曾在吉安儒林區發現支書（支部書記）是A B團。見中央根，上，頁600。

贛西南特委號召進攻吉安縣城，展開紅五月宣傳，在羣衆動員大會上曾公審並斬殺A B團分子，令人驚心動魄。贛西南特委，或許像前此中共一樣，瞭解第三黨、改組派、A B團三者之間，彼此既聯合又鬭爭，關係異常錯綜複雜，但在宣傳中，他們卻將三者關係極端簡化，完全混爲一談，不再實事求是了。^①

贛西南特委所以號召打A B團，形勢異常緊張是一個重要因素。是年四月，毛澤東率紅軍主力（紅四軍）離開贛南興國，另向閩西南游擊發展。地方上的反共武裝，譬如民團、守望隊、紅、黃學會等等，都乘機反攻。蘇區農民也見風轉舵，紛紛大批反水（投降）。際此危急存亡之秋，中共內部竟然出現了悲觀論調，贛西南特委書記劉士奇不得不心生警惕。爲鼓舞士氣，他提出攻佔吉安縣城的主張；爲動員羣衆，敵愾同仇，他決定公審A B團領袖，並將其梟首。

這些A B團分子是真是假，除重起死者於地下外，恐怕再無其他辦法可以知道答案了。從現有資料來看，贛西南特委極可能是因爲軍事形勢極度惡化，而過度反應，將單純的政治投機和對時局悲觀誇大成A B團之滲透。但這祇是揣測，無從求證。這裏，所關心的是另一問題，即中共如何打A B團。這必須從六月下旬說起，因爲這時纔有史料留存下來。當時贛西南特委頒布反改組派、A B團宣傳大綱。^②從之可以窺見當時中共肅反的三大特色：第一、對所謂反革命分子並無清楚定義，卻假定人人能夠辨識改組派和A B團，而大打特打。第二、當時蘇區已有縣級蘇維埃政權出現，依法其下應設有裁判部，可是裁判部並未成立，也無其他專門機構職司肅反工作。第三、肅反工作由各級黨團領袖直接負責，他們可以不經上級同意，逕自偵察、逮捕、審問和處決所謂反革命分子。

此一宣傳大綱，除第一條「擴大反改組派A B團宣傳」以外，其餘三條都有擴大對各級黨政負責人授權的意味。第二條「嚴密革命羣衆的組織」，號召他們加緊反富農鬭爭，這無異於提供幹部機會，將富農和反革命分子混而一談。本條也號召羣衆，不問是否親友，祇要發現「行動不對」，就立刻檢舉；這無異向各級黨團負責人宣布：「行動不對」即可以A B團罪名逕行逮捕。第三條「實行赤色清鄉」，授權各級黨部和團部實行「通行條子」（路條）制度，首先宣布戒嚴，發現可疑行人，要抓；其次加緊「管理羣衆」，發現「有動搖表現不好的分子」，也要抓。第四條「實行赤色恐怖」，開宗明義即說「捕殺豪紳、地主、反動富農，以示警

^① 中央根，上，頁227, 347-349。

^② 中央根，上，頁247。

戒」，雖然隨後又說「殺人要有反動事實可證」，可是先入為主，容易造成舉凡豪紳、地主、反動富農，人人可得而誅之的印象。對何謂反動富農，宣傳大綱未加說明，究竟意指有「反動」行爲的富農，還是先天已註定「反動」成性的富農？其語意不清，可隨意解釋。

根據上述宣傳大綱肅反，稍微不慎，任何人都可能把一般「豪紳」、「地主」「反動富農」、「有行動不對的人」、或「動搖表現不好分子」當作A B團、改組派捉拿。區級黨委有生殺予奪的大權，如果他們誤認前者爲後者，更有可能將被捕者處以極刑。如果負責肅反幹部受過專業訓練，能夠明辨兩者之間的分野，問題不致嚴重，但他們除了上述宣傳大綱以外，就沒有其他肅反訓練，而教育程度最多祇是高中畢業，不識字的佔絕大多數，如何能盼望他們毫不出錯呢？何況他們另有專職，能不草率將事已不容易。就是迫於上級嚴令，不得不把打A B團當作頭等大事立刻去辦；由於他們沒有任何訓練，經常是愈熱心，所犯錯誤愈嚴重。

總之，宣傳大綱發下不到十天，贛西南特委宣布破獲一個A B團組織。據破案單位安福縣委報告，該組織分屬六個團部，團長之下，有副團長和秘書等名目，「犯人」共有七十人之多，各分佈於安福的中共黨、團和政權組織之中；他們一方面利用親朋友好關係，另一方面利用中共「抗債分田」的口號，努力擴展力量，準備國軍一旦反攻，即可裏應外合。奇怪的是：安福縣委所報告的A B團陰謀詭計和活動內容，簡直和宣傳大綱如出一轍。最令人詫異的是：除貼「反動標語」以外，其他指控都不涉及物證；該案似乎全由口供發展而成。^⑬ 儘管安福案很可能是想像力的產物，其宣告破獲，卻起了莫大的鼓舞作用。未幾，興國、永豐、吉安、永新相繼宣布破獲A B團。^⑭ 以人數而言，贛水之西遠比贛水之東爲多。單在吉安西區，就有一千三、四百人被捕，其中是否包括自首的七、八百人在內，不得而知。

安福及其附近一帶，屬於贛西南特委之下的北路委員管轄。該地區推行反富農鬪爭最爲積極。^⑮ 許多A B團是在反富農鬪爭中破獲。這令人懷疑，所謂A B團是否匹夫無罪，「富農」其罪。贛西南地方黨團指示：打A B團必須聯繫反富農鬪爭來做，以便一石兩鳥；他們當然不會想到因此導致許多富農被誤認爲A B團了。

在破獲A B團聲中，贛西南共青團北委發出通告，號召再接再厲。此通告顯

^⑬ C Y北委，頁116-117；參閱中央根，上，頁421。

^⑭ 中央根，上，頁227, 248, 256。

^⑮ 中央根，上，頁240, 256-258。

示，共青團不但有權打A B團，而且在擴大對各級負責人的授權方面，走在黨組織前面。其北委除重申過去清洗「表現猶豫、思想動搖的分子」的指示外，決定以區為單位，成立絕對秘密的特務隊，專司偵查「同志的表現」。這似乎是中共在黨、團內部成立特務組織的嚆矢。這些特務隊由區級團負責人自行組織，成員祇對他一人負責。在號召加緊打A B團同時，北委鑒於過去打A B團「報復主義」的情形太多，要求加以注意並防止。為此，一方面強調奪取A B團的羣衆，准許附從的工農分子自首自新；他方面下令嚴禁公報私仇，亂戴人A B團帽子。不過怕下級矯枉過正，隨即強調要「堅決反對過於慎重以致不動的機會主義」。^⑯總之，過與不及，都在警告之列。

1930年8月，贛西南特委書記劉士奇下臺，李文林取而代之，出任新成立的江西省行動委員會〔省行委〕書記。李文林是李立三路線的信徒，他各方面都改變前任的作法，唯獨在肅反工作上，蕭規曹隨。所以8、9月間，各地仍然到處是破獲A B團的捷報；被捕的所謂A B團領袖幾乎全數遭受「無情屠殺」。總結各案，李文林領導的贛西南特委得出一個奇怪結論：所發現的A B團分子，如非開會拿銀元的豪紳、地主、富農，則勢必是「共黨的右傾分子」，否則一定是「猶豫分子」或「地痞流氓」。根據他們的口供，A B團比原先所知更大；全國設有總團部，各省有省團部。在江西一地，其組織系統，宛若中共組織的複製，上自省城，下迄區鄉基層，都有潛伏。其中縣區兩級團部，除秘書外，設有軍事、組織、宣傳、暗殺、交通、審查、經濟等科，比中共的同級組織還要龐大複雜，而且無孔不入，無所不在，贛西南到處都有其蹤跡，舉凡中共的黨團、政權、羣衆組織，甚至赤色郵局、紅軍學校，都有它們的人臥底。贛西南特委強調，若非及時加以破獲，A B團所策劃的武裝暴動早已弄垮蘇區了。^⑰

這樣一個有如中共學生的龐大「反革命組織」，如何偵破？或許朱家誥案的破獲過程能提供一些概念。朱家誥在贛西南共青團特委發行科工作，由於一向「工作消極」、「言論行動表現不好」，早已引起上級懷疑。可是他居然不以爲意，更「時常與A B團通書信」，使上級對他的懷疑有增無減。所以一旦萬安縣委來信，說所破獲A B團案的供詞顯示，朱家誥也是A B團，共青團特委就確信不疑，派人將其逮捕。朱家誥最初堅決否認，直至特委採取「軟硬兼施」的審訊辦法，他纔俯首

^⑯ 中央根，上，頁117-118。

^⑰ 中央根，上，頁421, 641-644。

認「罪」，並據「實」吐露。至於何謂「軟硬兼施」，後文將另有交代。此處只需知道，他的口供牽連極廣，特委則順藤摸瓜，終於摸出了一個A B團總部來：總團長為謝兆元，他所指揮的A B團分子遍佈於紅旗社、列寧青年社和贛西南蘇維埃政府之中。被捕人數不詳，到10月初為止，單以贛西南政府而言，擔任部長和科長幹部的六十二人中，六人被以A B團罪名格殺，此外另有七人在繼續鞫治之中。根據這些A B團疑犯的口供，特委宣佈A B團在各縣基層也有組織，並同時開始拿人。據說，拿人的規模不如省蘇維埃之大。^⑱

朱家誥案令李文林震驚不已，他以「省行委」名義發出緊急通告，號召各級幹部徹底肅清內部潛伏的A B團。在此通告中，省行委重申以前共青團北委的指令，要求各級單位馬上成立偵探隊，「偵查平素形跡可疑的人」，如果他們「表示恐怖不安」，則立即捉拿追問。配合此項工作，省行委更首度公開指示各級黨政負責幹部檢查私人信件。省行委還鼓勵檢舉，認為任何黨團員都有義務在日常鬭爭中觀察各人行動，發現所謂「右傾分子」言行，立刻報告上級；如有可能，則應進一步在上級指導之下，偽裝同情，進行臥底。關於何謂「右傾分子」言行，省行委並無定義，只舉了一些實例：譬如亂說「分田不好」，「共產黨沒有錢賺」，「反派來了，不能立足，蔣介石有將多兵」；譬如藉口「小的技術」問題不斷挑撥；又譬如經常邀人上茶樓酒館和到偏僻之處談話等等都是。^⑲例子非常具體，可是誰能從這些所謂「右傾分子」言行，得出被檢舉人一定是「反革命」的結論？

根據省行委此一指示，各級黨政首長可以擅自派人監視下屬，並將之停職，甚至逮捕審問。逮捕後，更可以用刑：^⑳

A B團非常陰險狡猾、奸詐強硬，非用最殘酷拷打，決不肯招供出來，必須要用軟硬兼施的辦法，去繼續不斷的嚴形〔刑〕審問，忖度其說話的來源，找出線索，跟跡追問，主要的要供出A B團組織，以期根本消滅〔之〕。此處所謂軟硬兼施，並不難懂，但要明確加以定義，困難至極；由於各人體會不同，解釋可能截然相反。一般說來，軟指說服——各式各樣的說服，甚至包括欺騙；硬則指體刑——各式各樣的刑拷，有時只是樣子稍狠，問話稍粗。如果當事人認罪，則只要區級黨部同意，即可如下處置：「富農小資產階級以及流氓地痞的A

^⑱ 中央根，下，頁110, 646-647。

^⑲ 中央根，下，頁648-649；參閱中央根，中，頁115。

^⑳ 中央根，下，頁649。

B團，殺無赦！」「工農分子加入A B團，有歷史地位，而能力較活動的，殺無赦！」至於「一般工農出身而無活動能力，准許自首。」區級肅反幹部的殺人權，所受唯一限制是必須「在羣衆大會中由羣衆斬殺」。^②爲配合緊急通告的執行，贛西南特委也同時下令重新登記所有黨團員，藉機淘汰一切富農和「不良分子」。^③

贛西南黨團打A B團，根據上述指示，所依賴的又是非專業幹部，其結果不難逆料：赤色恐怖殃及一般羣衆，而冤、錯、假案層出不窮。1930年10月中旬，地方黨負責人在一次會議上即已承認，從是年3月以來，共殺了一千餘名A B團分子，其中不少人罪不及誅，仍可教育改造。這無異於承認A B案中有冤枉成分。在此次會議上，黨領導人並批評打A B團手法過分機械，不知道以公開鬭爭方式進行。^④10月底，省行委又發出通告，批評各級黨政負責人打A B團時仍胡作非爲，「一聽到A B團就去捉」，捉來之後「不問三七二十一就用刑」，以致冤屈不少，不但一般工農大衆，就是爲「革命」傾家蕩產的老幹部，也有慘遭禍受害者。省行委因此要求捉拿「老同志」時，特別謹慎；對一般工農大衆，則應擴大其自首自新的範圍。因爲省行委這時也瞭解到，減少冤、錯、假案的關鍵並非指示各級黨政負責幹部如何肅反，而是停止對他們的放任，加強對他們督導，所以除明文規定成立肅反委員會以實行集體領導之外，要他們按時向上級報告肅反詳情，案情重大時，更必須將犯人解赴省行委肅反委員會處理。根據此一指示，縣以下肅反幹部喪失了他們的殺人權。^⑤

省行委是否按照通告成立肅反委員會，沒有資料。赤色恐怖的情形則似乎從此大有改善。不過，省行委打A B團仍然依賴一般黨政幹部，對他們的權力也不願加以更嚴格的限制。說得具體一點，省行委反對捉人不夠謹慎，但並不反對捉拿非現行犯；反對抓來人犯之後立刻加以毒打，也反對在追到肅反線索之前將人打死，但並不反對「軟硬兼施」，更不反對非刑拷打；反對「無情屠殺」工農附從，但並不反對「無情屠殺」地主富農的A B團以及「堅決反革命」的工農。所以不難想像打A B團時仍不斷有冤情發生。總之，省行委的關懷是「不放過一個壞人」和「不冤枉一個好人」，但兩者相比，前一關懷遠比後一關懷重要。歷史充滿諷刺，省行委發出上述指示不到三個月，其主要負責幹部，包括李文林在內，就因爲這種肅反態

① 中央根，上，頁247；下，頁649。

② 中央根，下，頁650。

③ 中央根，下，頁629-631。

④ 贛西行委，「通告西字第七號」，1930年10月21日。

度而紛紛淪為獄中之囚，甚或成為刀下冤魂。他們都是在證據不夠充分的情形下被捕，都是在窮追肅反線索的前提之下，飽嘗「軟硬兼施」的各種審訊花招，最後也都是俯首認「罪」，而且自誣之外，更殃及其他無辜，然後被當作堅決反革命的A B團領袖，一一遭受「無情屠殺」。

三、毛澤東的進攻路線

1930年11月毛澤東秘密逮捕李文林。在此之前，打A B團雖然打出不少冤、錯、假案，基本上卻是一個地方性問題，而且所波及的一、二千人中，幾乎無一是高級幹部。比起隨後發生的打A B團浪潮，這第一波肅反，像是颶風來襲之前的警兆。毛澤東在這第一波肅反中，並未讓地方上的打A B團狂熱影響到他直接領導的紅軍。他有權指揮戰地黨政機關，卻任由地方黨政機關自行肅反，本人完全置身事外。

這種情形，由於毛澤東下令逮捕李文林而徹底改變。李文林甫一入獄，第一次黃陂肅反即告爆發，毛澤東開始在紅軍中大肆整肅所謂「A B團分子」。整肅時，嚴刑逼供，迷信供詞，拼命抓人，也隨意殺人。由於整肅時採取這種「逼供信」手法，「A B團案」迅速向地方黨團蔓延，甚至過去打A B團極為熱心的地方黨團幹部也紛紛成為肅反對象。首先有贛東一案，其後又有富田的株連行動。毛澤東採取進攻路線打A B團，終於激成中共黨史上可以說是空前絕後的軍事性分裂活動——富田兵變。

由於第二段時期打A B團，毛澤東是關鍵人物，所以本節敘述和討論均以他為中心。第一部分討論他對贛西南打A B團的瞭解和態度，為日後歷史發展提供背景。第二部分討論毛澤東為何突然以A B團罪名逮捕李文林，強調黨內鬭爭受限於列寧黨的結構，無法和平解決，常不得不向肅反昇級。第三部分鉤稽第一次黃陂肅反到項英和平解決富田兵變的經過，說明肅反由於負責幹部採取某種決定或手段，工作本身隨即產生動力，事態發展經常並非原當事人所能控制。第四部分針對毛澤東的責任問題作具體討論。重點不是道德上對他口誅筆伐，而是假定他並無製造冤、錯、假案之意，然後企圖說明事態的發展為何偏偏相反。

(一)毛澤東所瞭解的打A B團

1930年舊歷年前後，贛西南地方黨以A B團罪名殺害毛澤東的親信宛希先，

1945年毛澤東替他平反。²⁵毛澤東何時獲悉宛之死訊？獲悉之後，如何反應？這均不知，只知他當時並未表示不滿。1930年10月上旬，他率軍攻佔吉安縣城，贛西南地方黨隨即在城中成立肅反委員會，由王懷、顏達、周晁先後擔任委員長。²⁶三人雖然後來都死於A B團罪名，但在任內打土豪和抓A B團皆不遺餘力。據吳德峰十八個月後的報告，該肅反委員會的工作重點乃「拘捕土豪罰款」。雖然也殺了不少A B團，但所殺幾乎全是城內原有以及逃亡前來的豪紳地主和知識分子，與前此的贛西南A B團肅反基本上是兩回事。²⁷如果1930年10月前毛澤東對打A B團一事，確如前述，不聞不問，則此時肅反更無理由使他煩心。以前肅反，受害者大部分是內部「同志」，此時則絕大多數是國民政府治下的「外人」。

1930年10月底，紅軍撤離吉安縣城前夕，毛澤東和李文林各以總前委和省行委的名義，聯合發佈通告。在通告中，他們批評贛西南地方政權裏「富農反革命分子」充斥，號召各級幹部「嚴厲的鎮壓A B團」，揭破其陰謀，並處決其中「一切活動分子」。毛李兩人都認為「反富農鬭爭」是清除A B團的當務之急；所提出的具體辦法則為團結僱農和貧農，以之改造所有黨團組織，並將「富農反革命分子」和一切「怠工動搖分子」清除淨盡。²⁸如果這個通告由省行委起草，總前委聯署，則毛澤東顯然不瞭解它簡直是在鼓勵幹部混淆「富農」、「怠工動搖分子」、「反革命分子」和「A B團分子」等幾個名詞。如果由總前委起草，省行委聯署，那麼顯示，他只關心抓A B團，並不在乎是否因此鼓勵下級將其他幾種人也當作A B團來處理。

上述通告發出後不久，毛澤東向士兵調查中共治下的農村土地革命實情，發現與國西南邊境的永豐，A B團也相當活躍。十一個有名有姓的「A B團」中，八個富農，一個商人，一個知識分子，一個裁縫兼賭鬼；其中七人為區鄉級幹部。這八個「富農」中，其實五個是學生，出身富農家庭而已。這些「A B團」分子為區政府扣押，絕大多數由區級黨部批准處死。毛澤東對富農參加A B團，認為乃階級本性使然，絲毫不加懷疑。提到劉大倫這位鄉級外來知識分子幹部時，卻表示很可能弄錯了，隨便將熱心的外來知識分子殺掉，是不對的。²⁹不到兩星期，毛澤東又

²⁵ 人物傳，卷22，頁112。

²⁶ 「吉安浩劫記詳」。

²⁷ 中央根，上，頁476-477。

²⁸ 中央紅軍，頁14。

²⁹ 毛澤東(1941)，頁40-42, 55, 65, 71。

以總前委名義和省行委聯合發佈通告，批評在反圍剿備戰的擴大紅軍（擴紅）運動中，幹部隨便用A B團帽子威脅人，不肯參軍就說是A B團，簡直是在替A B團的反共宣傳提供佐證。^⑳ 這張通告發佈於11月11日，當時李文林可能已經入獄。如果我們的揣測不錯，毛澤東儘管知道打A B團已出了問題，也已針對問題提出了警告，但所關心的只是枝節問題，並不認為肅反措施需全面加以檢討。

(二)毛澤東與李文林

1930年11月，毛澤東在國軍壓力之下，率領紅一方面軍向蘇區內部撤退，在紅軍總部駐紮寧都境內的黃陂時，突然秘密逮捕省行委書記李文林。從此之後，打A B團和黨內鬭爭混淆不清。毛澤東逮捕李文林的表面理由是：10月初共軍攻佔吉安縣城所擄獲的大批國民黨文件中，發現一張A B團工作便條，上面的署名是他父親的名字。^㉑ 如果李文林這次被捕發生在10月31日的羅坊會議之前，則這項罪名或許不致啓人疑竇；但發生在該會議之後，就很難叫人相信毛澤東不是欲加之罪了。在羅坊會議上，他曾和李文林為如何應付國軍圍剿發生激烈爭執；他所提的作戰計畫幾乎為李文林所徹底破壞。

李文林含冤九泉，現在連中共的黨史專家也承認。^㉒ 1930年11月之前，中共地方當局已多次指控A B團分子假冒李文林名義發佈公告，企圖破壞中共和地方百姓之間的良好關係，為何這次發生同樣的事情，毛澤東就就不再相信李文林無辜，而忽然下令以A B團罪名逮捕他呢？這必須從他們兩人如何交惡談起。1930年1月毛澤東寫給林彪的信中，提到李文林其人，以之和朱德、賀龍、方志敏等人並列，認為連同他本人，都是中共開創農村根據地的先驅人物。^㉓ 這封信收入毛澤東選集時，刪掉了李文林的名字。它的原件卻反映了李文林當時在毛澤東心目中的地位。其實李文林並非贛西南游擊根據地的開山祖師，當中共黨員在贛西南地方展開游擊活動時，他正遠在省城南昌參加暴動。^㉔ 南昌暴動失敗後，纔由於黃埔軍校畢業和其他軍事閱歷，^㉕ 被中共中央派回老家吉安東固，在該地領導並整頓農民暴動中出現的幾股小游擊隊。經他辛苦經營，贛西南游擊隊迅速正規化，東固山區根據地也迅速鞏固，並四向擴展，在當時中共黨員口中贏得「東井岡」之美稱。1929年毛澤

^⑳ 中央紅軍，頁22-23；參見中央根，中，頁59。

^㉑ 成聖昌，頁282；湘贛，頁86。

^㉒ 國琦、東霞，頁431-433。

^㉓ 成聖昌，頁282；湘贛，頁86。

^㉔ 鄭學稼，頁105。毛澤東（1961），卷1，頁102；原信見毛澤東（1944），頁44。

^㉕ 文耀奎、徐良風，頁163。

東被逼離開湘贛邊的井岡山，率軍向贛南閩西尋求發展機會，李文林的東固根據地就成了他最重要的接應站，提供糧食、情報、醫療和其他支援。毛澤東率軍繼續東進後，在東固留下兄弟毛澤覃和陳東日等幹部協助李文林工作。^⑤這時，毛、李兩人之間的關係非常良好。

1930年2月，毛澤東率軍回到贛西南，在東固附近的陂頭召開會議（二七會議）。在這次會議上，他成立〔紅〕四、五、六軍共同前敵委員會（前委），然後以共同前委書記身分指揮這三支紅軍，以及戰地所有黨政機構。李文林在此次會議上是否和毛澤東發生摩擦，這只能約略揣測。在會議召開之前不久，亦即1930年初，贛西南地方黨根據中共中央指示，以地方軍隊為基礎成立紅六軍（後改名紅三軍）。其人事安排似乎代表本地和外來幹部之間的某種妥協；軍長、軍政委、軍政治部主任全是毛澤東的湖南同鄉（黃公略、劉士奇、毛澤覃），而他們三人所轄三個旅的黨代表和軍參謀長則均為江西土著（李文林、曾炳春、劉作述、曾昭漢）。二七會議上，毛澤東卻開始打破此一人事均衡，將李文林調離正規紅軍，改任贛西南特委的軍委書記兼黨團書記，並另以和他不睦的湖南老鄉李韶九接替其遺職。這項人事調整代表什麼意義？是否代表毛澤東對李文林的重估？是否李文林因此心懷芥蒂？^⑥這都是無法解答的問題，所能確定的是：在同一會議上，毛澤東和李文林開始交惡。

二七會議上曾發生關於土地問題的爭論。贛西南特委書記劉士奇和特委曾山兩人主張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按人口重新分配，並承認土地私有。李文林和江漢波等人，也贊成沒收土地，但堅持土地應該國有，且按勞動力分配。彼此各持說辭，不肯相讓；毛澤東則從中介入，支持前者，反對後者。在毛、李公開反目之後，毛澤東指控李文林千方百計為地主和富農謀福利，阻擾分地，而所以如此，東固地主之子故也。其實李文林並不反對分地，東固是贛西南已經「徹底」分地的少數地方之一。^⑦李文林所反對的是不考慮地方情勢的快分，和土地所有權歸於農民。他所以如此主張，是鑒於根據地局勢動盪，如果土地快分，可能會對富農和小地主衝擊

^⑤ 陳毅、蕭華等，頁10-11；文宏，頁113；蕭克，頁406。

^⑥ 孔永松等（1985），頁29, 112, 129；王健英，頁152-53。李韶九甫行出任第一縱隊政委，即率軍隨同紅四軍作戰。雖然聯合作戰為時甚暫，但毛澤東對他的賞識可能肇端於此時。關於紅六軍前身獨立二團內部的人事傾軋，見中央根，上，頁98, 138, 612；中，頁427-28。關於兩李不睦，見蕭克，頁407。關於毛澤覃的謠傳，見現代史料，冊3，頁106, 258, 303。

^⑦ 曾山（1980），頁5-6；金德羣，頁85。謝漢昌為農民講習所學生，見陳毅、蕭華等，頁2。

過大，未蒙其利，先受其害。^③至於他和江漢波等人反對按人口分配和土地私有，這一方面是因為中共中央有此指示，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共產主義理想乃廢除私有財產觀念，土地如果按人口重新分配，則不僅可能導致農業減產，而且勢必強化農民的私有財產觀念，簡直是開歷史倒車。^④雙方唇鎗舌劍，劉士奇和曾山在毛澤東支持之下，取得多數，可是事情並未因此結束。二七會議更進一步將江漢波開除黨籍，^⑤雖然對李文林沒有任何處分，但決定贛西南的權力分配時，劉士奇和曾山分別出任地方黨政機構的負責人，李文林失去紅六軍第一縱隊黨代表的職務，改任贛西南地方黨團書記兼軍委書記，成為兩人的下屬，明昇暗降。因此李文林固然在土地問題上不再堅持己見，他和毛澤東之間的裂痕卻從此種下。

毛李之間的歧見因為中共上海中央的決策而加深。1930年5月，上海中央在李立三領導之下召開蘇區代表大會。李文林、段良弼、曾山三人代表贛西南黨前往參加。其中曾山出身自耕農，在二七會議關於土地革命的爭論中，擁護毛澤東。儘管李文林對曾山這位同鄉極為賞識，稱讚他有獨當一面之才，並曾向黨中央大力推薦，兩人的關係並未因此而有改善。^⑥曾山也未因為上海之行所見所聞而改變政治立場，反倒是李文林和段良弼兩人，在了解上海中央的具體意旨之後，從此成為十足的立三路線信徒，不願再事事屈從毛澤東擺佈。^⑦1930年8月兩人回到江西蘇區之後，喘息未定，立即召集贛西南第二次全體會議（二全會議），根據中共中央指示，徹底修正毛澤東的土地政策，不但下令僱農不得分地，並且以之組織獨立團體，專門負責耕種集體農場。同時更規定土地國有，禁止私人買賣，理由是農村必須直接向社會主義階段過渡，不容資本主義有任何機會滋長。在此必須特別指出：李文林和段良弼兩人，儘管出身階級「不好」，奉行李立三路線下的反富農鬥爭卻不遺餘力，在黨政機關中全面清洗富農；重新分配土地時，更以打擊富農為職志。^⑧

^③ 陳毅、蕭華等，頁12。

^④ 贛西南蘇維埃政府土地法，重印於1930年5月26日，基本上是二七會議土地法的翻版。但在富農問題上，有明顯修改。這些修改雖然對富農有利，但如果像鄭學稼一樣，據以推論，整個土地法都是代表富農利益的，那也未免有點過分了，何況拿來證明制定人反對土地革命和階級鬥爭。至於兩派所持理由，分見於中央根，上，頁377和中央根，上，頁198-99, 353；中，頁176-177。

^⑤ 陳毅、蕭華等，頁17-18。

^⑥ 曾山原名曾如柏，又名曾珊，當時29歲。中央根，上，頁608；曾山(1980)，頁5-6。

^⑦ 參見中央根，中，頁301-02。

^⑧ 中央根，上，頁332-33。參見陳毅、蕭華等，頁14, 19。據劉作撫（中央根，上，頁249），在李文林回到贛西南之前，他本人已下令僱農單獨組織工會。他也採納贛西南特委書記劉士奇的意見，准許有僱農意識的佃農參加。他所以採納劉士奇的意見，是因為後者說列寧書本是這樣寫的，而他本人沒有看過原書，不敢強自主張。由此可見當時中共領袖仍在摸索土地革命的策略的過程之中，而且主要靠所謂馬列經典著作摸索，並不是從實際情況出發。

在二全會議上，李文林嚴厲批評並打擊親毛的贛西南特委書記劉士奇。劉士奇原為湖南學生，曾在毛澤東領導之下，參加安源工人運動。1929年調贛西南工作，隨後一直在該地擔任領導職務。^{④⑤}中共中央巡視員劉作撫曾指責他辦事「沒有說服的精神」，一碰到「不滿意的地方輒罵」，而且動輒罵「槍斃」。因此特別建議將他調職。^{④⑥}此時李文林的批評更加嚴重，說他在黨內歷次鬭爭中，無論是反托派、反取消派、反陳獨秀派，或是「反富農路線機會主義」鬭爭，均採取懲罰主義，最輕的開除黨籍，最重的槍斃，以致黨內形成赤色恐怖。李文林承認劉士奇曾大力提倡「政治鬭爭」，但指出實情正好相反，因為政治鬭爭的箭頭一旦指向他本人，他就說這根本是存心挑剔的「技術批評」，對健康的政治鬭爭有礙，必須加以壓制。此外，李文林還指責劉士奇受「農民意識」和「保守割據觀念」影響，過去對中共中央的正確路線一直進行抵制，現在更藉口「對付個小結合」，不肯接受黨的虛心批評，甚至拒絕出席大會，簡直是目無黨紀。據此，李文林要求大會撤除劉士奇特委書記的職務，大會也照准如擬。^{④⑦}

李文林撤劉士奇之職，無論是否帶有意氣或派系恩怨的成份在內，他是按照中共中央指示和組織規章辦事，而劉士奇本人過去也曾以同樣手法開除江漢波黨籍；無論李文林是否公正無私，或是否完全按照中央指示和組織原則辦事，在劉士奇看來，他都是搞小組織活動整人。同情毛澤東主張的人當然也認為劉士奇的說法正確。再說，李文林批評劉士奇為「農民意識」和「保守割據觀念」的代表，更難保無項莊舞劍的用意在內，因為這兩項批評正是上海中央加在毛澤東頭上的帽子。但是此際，雙方似乎尚未到壁壘分明、勢不兩立的地步。李文林為奉行進攻武漢、長沙、南昌等大都市的指示，成立省總行動委員會（省行委），以之掌握贛西南一地黨和團的大權，在五名新任省行委常委中，他就提名了曾山和陳正人兩位著名的親毛人物，並未視毛派人物如寇讎。^{④⑧}

毛澤東獲知二全大會詳情之後，深表不滿。火上加油的是，不久，他又和李文林發生直接衝突。無論毛澤東是否先知先覺，從開始就反對李立三進攻城市的指示，至遲1930年8月紅軍第二次進攻長沙失敗，他已懷疑此一指示的正確性了。從毛澤東的立場來看，他是與中央的錯誤路線鬭爭；從當時中共中央的立場來看，則

^{④⑤} 中央根，上，頁337-43, 346, 575, 611。

^{④⑥} 中央根，上，頁256, 261。

^{④⑦} 參見中央根，上，頁256。

^{④⑧} 曾山(1980)，頁7；周明，頁253。其他兩人為王懷和段良弼。

毫無疑問他是對上級陽奉陰違。在這次軍事挫折之後，他更主張紅軍南下進攻吉安；李文林卻認為毛澤東早已同意進攻南昌，必須執行，堅持不得隨便更改前議。^④兩人爭辯不已，雖然在先打吉安後打南昌的決議下，暫時妥協，但10月打下吉安縣城不久，雙方衝突再度爆發。此時國軍開始動員第一次圍剿，面對此一威脅，毛澤東主張放棄吉安，「誘敵深入」；李文林則堅持「禦敵國門之外」，把戰爭帶到南昌去。^⑤兩人個性都極強，在峽江和羅坊召開的兩次紅一方面軍和江西省行委的聯席會議上，彼此絕不讓步，簡直是勢同水火。李文林有紅三軍團政委滕代遠和政治部主任袁國平支持，由於他本人是紅三軍元老，會後遂想盡辦法影響紅三軍舊部。毛澤東身為總前委書記，也極力爭取黨內支持，透過上級（長江局）代表周以栗，努力說服紅三軍團軍團長彭德懷以及其他將領。^⑥

為說服李文林，毛澤東在11月初行軍途中，抽空調查興國、永豐的土地革命實況。他以前提出過「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的口號，此時則企圖以具體資料證明李立三的土地政策脫離實際，只有他自己的土地政策才是正確有效的。^⑦他無意正面攻擊李立三路線，也無意正面攻擊李文林，但如果「興國調查」代表他用實際調查爭取黨內政策發言權和決定權的努力，則李文林絕不讓步，正好證明他的辦法不是解決黨內鬥爭之道。李文林絕不讓步，也不是為反對而反對，他必須對自己忠實，尤其必須對中共中央忠實。在土地問題上，迫於證據，他或許不得不對毛澤東有所讓步；在軍事問題上，毛澤東尚未取得戰爭勝利，他怎能不堅持己見？儘管在毛澤東的努力說服之下，支持他的幹部越來越少，李文林仍須為所服膺的中共中央路線繼續奮鬥。

毛澤東以多數壓制支持李立三進攻城市指示的少數，下令紅軍向贛南撤退，執行「誘敵深入」的反圍剿戰略。軍隊抵達寧都黃陂時，內部猶議論紛紛。緊張的戰爭環境似乎不容毛澤東不採取激烈手段來鎮壓李文林的活動了。毛澤東無法禁止李文林四處遊說，於是祇好下令加以拘囚，可是拘囚必須有正當理由，既不能以意見不同加以逮捕，遂祇好利用當時打A B團方興未艾，以A B團罪名下達逮捕令了。不過為避免嚴重不良影響，逮捕在極端秘密中進行。這一事態的發展過程，乃我們

^④ 中央根，上，頁226；張振中、趙泉鈞，頁71-83。

^⑤ 段、李兩人執行立三路線最明確的證據，是1930年攻佔吉安縣城後，贛西行委所發出的西字第七、八兩號通告。

^⑥ Valadimirov, p. 169；曾山(1980)，頁11。

^⑦ 金德羣，頁86-87。

根據當時情勢，先假定毛澤東知道李文林不是A B團，再逐步推論所得。當然，這項假定或許根本不對；毛澤東是政治人物，本來「疑心」比一般常人要大，而他防患於未然的「政治警覺」尤其超乎儕輩。他懷疑二全會議上李文林所作所為的背後有A B團挑撥煽動，而峽江和羅坊兩次會議使他認為，縱使猜疑完全錯誤，也必須採取斷然措施，避免軍隊因爭辯反圍剿戰略而癱瘓。不論上述那一種猜測是正確的，從目前所有資料來看，毛澤東是在沒有充分證據之前，即將政敵以A B團罪名秘密逮捕。

李文林案並非毛澤東處理異己分子的生平第一遭。1929年冬，朱德和陳毅等紅四軍將領向黨代表制挑戰，毛澤東被迫稱病離職。後來由於李立三中央的支持，毛澤東捲土重來，而且大獲全勝，由之奠定他在紅軍中的不拔基礎。在這次的黨內鬥爭後，他指控激烈反對他的前紅四軍軍委書記劉安恭是「托派」，罪狀之一是故意率紅軍打敗仗。其實劉安恭新從蘇聯留學回來，搬弄蘇聯教條容或有之，但絕非「托派」。^⑤李文林事件看來像是劉安恭事件的重演。

逮捕李文林不如劉安恭簡單。劉安恭既無中共中央的指示可資憑藉，也無軍隊和地方上的羣眾可供號召，逮捕他祇是黨內鬥爭大獲全勝後的清理戰場而已。逮捕李文林則事後證明問題並未解決。如果毛澤東並無意假借A B團名義清除異己，他以A B團罪名逮捕李文林，將黨內鬥爭和肅反混為一談的作法，卻也為下屬立下了榜樣。下級希意承旨，只要毛澤東像過去贛西南地方領袖一樣，默許或甚至准許肅反幹部使用肉刑，則冤、錯、假案勢必不斷發生，而且層出不已。

（三）從黃陂肅反到富田事變

羅坊會議後李文林被秘密逮捕。約在同時，總前委宣布紅一方面軍政治科長曾昭漢等人被捕，罪名是A B團。經拷打之後，曾昭漢等人也居然承認不諱，口供更是不斷蔓延，結果僅僅政治科一個單位就有百餘人以A B團罪名處死。曾昭漢是江西知識分子出身，乃紅三軍成立時的參謀長，為李文林同僚。^⑥他是否曾受李文林影響，也反對毛澤東「誘敵深入」的反圍剿戰略？毛澤東下令紅軍放棄吉安縣城，渡贛水而南，退入理論上羣眾基礎良好的根據地內。不料，紅軍抵達富田、東固一帶，老百姓卻避之惟恐不及，如果無法逃避，則冷眼相待。紅軍內部也發生「謠言

^⑤ Snow, p. 174。

^⑥ 王健英，頁152。

惑眾」和士兵逃亡的事故。⁵⁵ 不論這些現象是否自發，紅軍將領在毛澤東領導之下，都認為背後藏有陰謀。知道李文林被捕的，一口咬定李文林從中煽動；不知此事的人也認定是A B團在暗中主使。於是由毛澤東下令總政治部主任楊岳彬（後投降國軍）在所屬各軍加緊整肅。⁵⁶ 此時李韶九正擔任總政治部秘書長，恐怕已是肅反的實際負責人了。

紅一方面軍下轄八個軍，其中紅四軍為毛澤東一手所創建和帶大，據說由軍保衛局負責肅反。儼使如此，則由於其為政治部之一部門，政委有權加以節制。紅四軍政委羅榮桓指示：抓人由團委決定，殺人則由師黨委自作定奪。肅反的詳情不明，不過誰肅反手軟，誰就可能被檢舉為A B團；大凡出身階級不好，籍貫與「A B領袖」相同者，都有可能被懷疑成A B團，甚至十四歲尚未發育的紅小鬼，剛調來一天，竟然因為替A B團疑犯買酒和花生而蒙上A B團罪名，也要處死。黃瑤追述當時肅反經過，強調羅榮桓實事求是，保護了許多無辜，也在刀下救出了不少人頭，所以紅四軍比諸其他各軍，殺戮尚少。⁵⁷ 但黃瑤忘記了：如果羅榮桓將抓人殺人權力上收，或許任何冤案都不會發生；他寧願個別干預，這是因為他也相信A B團到處滲透潛伏；所以事後毛澤東肯定肅反的成績時，他也人云亦云，絕不懷疑打A B團打錯了。⁵⁸ 祇是冤枉和殺人的事一多，勢必影響士氣，他身為全軍政委，職責攸關，不得不督促下級謹慎將事，尤其殺人必須三思而行，而他本人也在見聞所及，干預了一些師黨委的決定。不過就被捕和被殺的人數來看，他的這些努力實在收效甚微。儘管如此，他在當時的過激派口中，已有「右傾主義分子」之名。打A B團的壓力之大，可以想見。壓力不僅來自總前委，也來自頭腦發熱的幹部和羣眾。

紅四軍如此，李文林擁有相當威信的紅三軍就不言而喻了。紅三軍為肅反重點單位，全軍在祇有二十幾歲的軍政委蔡政文領導之下，殺戮極慘。某連長僅說聲不相信A B團如此之多，其全連即悉數遭斬。軍中的這一波肅反因為從黃陂開始，故稱之為黃陂肅反。⁵⁹ 因為後來黃陂又發生過一次肅反，所以這一次肅反可稱為第一

⁵⁵ 龔楚，頁291；彭德懷，頁163；中央根，上，頁421。

⁵⁶ 成聖昌，頁268；參閱中央根，上，頁421。

⁵⁷ 黃瑤，頁200-202。據中央根，中，頁75，1929年4月，紅四軍軍部中有政治部，下設秘書、宣傳、組織、政治保衛四科。依此，國家保衛局成立之前，保衛部門由政委和政治部主任控制。參見彭德懷，頁171；聶榮臻，冊上，頁13。

⁵⁸ 文宏，頁110。

⁵⁹ 成聖昌，頁269。國民黨調查科出版的刊物，將此黃陂誤為湖北黃陂，以致全案與鄂豫皖邊區整肅許繼慎一案相混。鄭學稼，頁8-9；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頁13-139。關於黃陂肅反，又見陳毅、蕭華等，頁184。

次黃陂肅反。

在軍中肅反過程當中，供詞迅速向地方黨、團組織延伸，於是又有贛東一案發生。贛東行委書記龍超清，在一個中共高幹的回憶之中，是很漂亮的小白臉，穿西裝不打領帶，十足世家子弟模樣，父親曾擔任江西省議會議長、教育廳長等職，中學生時代即已加入中共，他在毛澤東上井岡山前，早已說服該地綠林加入中共。^⑥但是後來捲入贛西南的土客之爭，曾經殺過毛澤東認為不該殺的幹部，是否因此見疑？無論如何，龍超清被咬為A B團而遭處死，他手下所有的共青團幹部也幾乎無一倖免；受其統轄的黨組織則所受波及較少。黨、團兩方面合計，共有數百人喪生。毛澤東說，他下令李韶九到富田肅反，就是根據黃陂、贛東兩處肅反所得供詞進行的；兩處供詞都顯示，省行委段良弼、書記李文林、秘書長李白芳以及紅二十軍政治部主任謝漢昌等四人是A B團領袖。龍超清臨刑之前，更對負責審問的人透露，A B團的秘密總部就設在富田省行委機關。^⑦

紅一方面軍總政委毛澤東，同時兼總前敵委員會（總前委）和中國工農紅軍革命委員會（工農革命委員會）主席。以此雙重身分，他有權指揮江西地區全部紅軍和戰地所有黨政機構。他派李韶九以工農革命委員會特派員名義率兵一連冒嚴寒從黃陂趕往富田。12月7日正午到達目的地，安置各人妥當，已是午後三時左右。他隨即往訪江西省總行動委員會（總行委）機關，在省行〔動〕委〔員〕曾山和陳正人離去不久，他也有事他去。約半小時後，三人一齊歸來，卻隨帶兵丁十人，迅速將總行委機關包圍。^⑧省行委段良弼和秘書長李白芳奉召前來參加聯席會議，正在屋內等候，首先遭受逮捕。同時，另有兩名在場的高幹也一併被拘。段、李等四人均以事起倉猝而驚問何故，李韶九等三人則表情肅然，祇是揮舞手槍，喝令就範。稍後，紅二十軍政治部主任謝漢昌和省蘇維埃政府軍事部長金萬邦也接到開會通

⑥ 中央根，上，頁611；人物傳，卷2，頁288-291；卷22，頁131-146；陳正人（1980），頁61；何長工，頁18。龍喪命時纔26歲。1950年代，由江西省委根據中央「領導同志的有關指示精神」，認定龍為「革命烈士」。參見Valadimirov, p. 168。

⑦ 成聖昌，頁269；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

⑧ 此處所據為英譯「省行委第九號緊急通告」（1930年12月15日），原件為中文，俄人Valadimirov（中文名孫平）譯為俄文，後再由他人從俄文譯為英文。在翻譯過程中，弄錯不少人名，譬如，李韶九作 Liu Shao-ch'i，段良弼作 Tuan Lien-pi，李伯芳作 Pai Fang。正因為人名的錯誤如此明顯，文件的可靠性極大；如果是偽造的，至少不會把李韶九的名字拼成劉少奇（Liu Shao-ch'i）。Valadimirov, pp. 168-174。

知，匆匆趕來，不料入門即遭繳械，綑縛之後押於別室。^⑥他們驚魂未定，李韶九又下令拘禁普通辦事和通訊人員約十人。當晚，李韶九由曾山和人陳正兩人陪同，審訊被捕諸人：「承認是A B團否？」「何時加入？用何陰謀手段？」「負責幹部有誰？」「老實招來！」受審問者如果逆其心意，立即施以毒打；態度稍示倔強，則以洋油燈炮烙，若再不招認，甚至烙燒下體，百般逼供，^⑦結果被執者人人體無完膚，無不屈打成招。李韶九得到供詞之後，則將各人反手上綁，腳上加鍊，分押各臨時看守處，由兵丁端槍上刺刀看守。^⑧這時已夜深人靜。

次晨，李韶九起身極早，隨即按照所得供詞，在各黨政機關拿人。共逮捕高幹十人，其中主要人物是省蘇維埃財政部長周冕和省行委組織部長叢允中。^⑨另外有婦女三人同時被捕；李白芳妻陳婉如為候補行委，雖然是「勞動婦女」出身，^⑩也在幽囚之列。她們所受荼毒，比諸男性幹部，尤為深重，除全身裸露受拷打之外，雙手均為利刀所洞穿，全身盡是焦灼癍痕，甚至乳頭也被割下。或許就在此日，李白芳不堪拷掠，決定認罪。更秘密商諸同囚，在他們的建議和鼓勵之下，將職務上所知道的七八百名幹部名字悉數寫出，均指為A B團團員。^⑪李韶九得此名單，信以為真，以為肅反有重大突破，興奮之極；而一般「擁毛派」黨員和幹部獲知之後，更是走告相賀，說李白芳諸人果真是A B團頭頭！

第三天（12月9日），早飯過後，李韶九下令處決二十餘名下級幹部和普通工作人員，這些死者絕大多數未經審問，就被送往附近橋下刑場，褫除上衣，梟首示衆。^⑫事後，李韶九考慮何去何從，適巧總前委秘書長古柏奉毛澤東之命，又率領兵丁一排從黃陂急急趕來，李韶九得其支援及鼓舞，決定擴大逮捕，遂下令捉拿受

⑥ 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頁105。依中國傳統算法，李白芳28歲，金萬邦29歲，謝漢昌23歲。贛西南中共領袖李文林在1930年6月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中，對他們三人都有微詞：李白芳「只能擔任技術工作，非常仔細，不能應付環境決定策略，思想不開展」；謝漢昌「對於黨的策略路線不甚清楚，現正在劇烈的糾正機會主義中，他有的時候，又偏向盲動」；金萬邦「活動能力好，煽動能力強，不過於狡猾」。三人均為贛西南人，李為師範學生，謝中學畢業，金為工業學校學生。又李白芳有作李伯芳者，謝漢昌畢業於廣州農民講習所，可能是毛澤東學生。見中央根，上，頁610-613；陳毅、蕭華等，頁3。

⑦ 成聖昌，頁282。

⑧ 汪安國，頁104。

⑨ 周冕22歲，贛西南人，學生出身。曾入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也可能是毛澤東的學生。李文林對他的評語是：「工作缺乏辦法，只是努力克苦的幹」。中央根，上，頁613-14；陳毅、蕭華等，頁3。

⑩ 中央根，上，頁253。

⑪ 成聖昌說，作假供的主意是高克念起的，動機是「和尚無子大家絕」。「和尚無子大家絕」有「與汝偕亡」的意思，因此可以將李白芳的行為解釋為反共，但是從富田事變的前後發展來看，這一解釋並不合理，所以在此我們還是把它當成一句氣話。又據中共材料，成聖昌所說的高克念確有其人，這位高克念是知識分子出身，也是贛西南地方最早參加中共的人物之一。陳毅、蕭華等，頁15。

⑫ 汪安國，頁104。

供詞牽連的省行委王懷，以及其所領導的贛西行動委員會大部分成員。^⑩李韶九前後三天共捉了一百二十餘人，並將其中至少七十人磔殺。^⑪當天下午，又因為根據所得口供，紅二十軍內部A B團充斥，軍政委曾炳春身為中共中央委員，也涉有重嫌，所以又押解被捕的政治部主任謝漢昌等紅二十軍A B團疑犯，奔向該軍軍部所在地東固，找軍長劉鐵超商量，準備在紅二十軍中立即徹查A B團分子。^⑫

紅二十軍號稱一軍，其實僅一七四團擁有四百人槍，為全軍主力。李韶九肅反需部隊支持，適巧該團政委劉敵是毛澤東在井岡山打游擊時的老部下，又是他本人任紅三軍縱隊政委時的支隊政委，兩人誼屬同鄉，且A B團供詞牽連到劉敵，李韶九遂對其威脅利誘，俾資利用。^⑬他一面密勸劉敵俯首認罪，聽從指揮，以保全性命，並免皮肉之苦；一面讓審訊室傳來陣陣慘號，以事實說明決心。如此一來，他勿需多時即使劉敵答應遵命；李韶九見其信誓旦旦，也不多疑，立刻派之回部。不料劉敵回到駐地，立即宣稱A B團肅反是表面文章，實乃派系鬭爭，翦除異己；他甚至要求全體指戰員同心協力，抗拒毛澤東「亂」命。

劉敵在北伐後期加入中共，曾參加兩湖秋收暴動；先在毛澤東麾下服務，後在李文林手下任中級軍官。1930年隨軍攻打吉安縣城時，腿部受到重創，離隊休養，痊癒後調紅二十軍工作，此時任團政委還不到兩個月。^⑭他一說服手下軍官，立即派兵逮捕李韶九和軍長劉鐵超等「毛派」人物。二十軍政委曾炳春因為被咬為A B團，心灰意冷，此時既未參加劉敵行動，也未力加勸阻，逕自回家歸隱。劉敵則在恢復紅二十軍政治部主任謝漢昌諸人的自由之後，當天下午又率兵趕到富田，釋放拘囚在該地的所謂A B團犯人。

劉敵在軍事行動中也拘捕了中共中央巡視員易爾士。省行委兼省蘇維埃政府主席、毛派靈魂人物曾山則在倉皇之中聞訊逃亡。A B團案主犯段良弼、謝漢昌、李白芳，一獲自由，立即召開富田羣衆大會，在會上發表演說，公開痛斥毛澤東「右傾」、「猶豫動搖」，面對國軍大規模進攻，不但不積極主動，以攻勢擊破來敵，

^⑩ 王懷29歲，畢業於吉安第七師範。同校出身的著名A B團嫌犯尚有曾炳春、劉經化、劉眞(作述)、胡家駒。李文林批評王懷：「對於黨的理論及目前的政治路線有相當認識，並能努力的執行，同時此[選]能羣衆化，不過還有些個人意氣表現」。人物傳，卷22，頁66-70；卷23，頁134；中央根，上，頁611。

^⑪ 蕭克，頁408；中國現代史學會，頁257。成聖昌所提出的死亡數字相仿，被捕數字則要低些，他說約有百餘人被捕；成聖昌，頁281-83。汪安國說他看到八、九十人被捕，其中有四、五十人被殺，頁104-105。

^⑫ 曾炳春也是知識分子出身，為紅二十軍第一任軍長。李文林對他的考語是：「他對於黨非常忠實，能克苦耐勞，接受黨的指示努力工作，但短自動的計劃」。中央根，上，頁612。

^⑬ 中央根，上，頁387；毛澤東，頁11；國琦、東霞，頁436。又說劉敵為營政委。

^⑭ 國琦、東霞，頁436-437。

反而爲來勢嚇倒，主張「誘敵深入」，表面上依舊大言炎炎，實際上卻是暗中準備退卻和逃跑，以便取消革命鬭爭。他們更攻擊毛澤東極端個人英雄主義，非僅陰險狡詐，愛弄政治手腕，而且專斷獨裁，老搞派系鬭爭，想做黨皇帝，對中央陽奉陰違，如今更藉口A B團滲透，製造冤獄，企圖將執行中央政治路線的贛西南地方幹部一網打盡，心狠手辣至極。在鼓動羣衆起來反對毛澤東之後，他們還當場處決了百餘名「毛派」附從，以洩心中積憤，並資鼓舞士氣。^{⑦⑤}會後，他們明白既有的兵力不足與毛相抗，加之，一方面不願見紅軍內部鬭牆，他方面也不願揭發反共旗幟，於是採取暫時退卻辦法，將參與暴動的部隊帶往贛水之西的永新一帶，在那裏展開反毛澤東個人獨裁的運動。^{⑦⑥}

當時中共中央遠在上海，反毛運動的成敗繫於紅軍其他領袖之向背，朱德、彭德懷和黃公略三人尤爲關鍵人物。所以12月12日夜，段良弼、李白芳諸人已經致信他們，試圖說服三人共同反毛；三天之後，又聯名上書總前委——其實就是他們三位紅軍將領，重申所以必須反毛的理由。段、李諸人知道，這些紅軍將領和毛澤東曾有過嚴重摩擦和爭執，^{⑦⑦}但如果他們真以爲這些摩擦和爭執可以擴大成爲勢不兩立，那麼便是大錯特錯。「誘敵深入」的反圍剿戰略，乃這些軍人和毛澤東開會，經激烈爭辯之後所決定。朱德本來就已贊成，黃公略唯彭德懷馬首是瞻，而彭德懷最初雖然極力反對，後來仍然點頭贊同了。再說，他們當時正面對國軍強大攻勢，團結之不暇，何能容忍紅軍內部鬭分裂活動！要他們參加分裂活動，實乃妄想。果然他們三人一得到反毛派書信，不僅嚴詞峻拒，更聯名於12月17日發表宣言，支持毛澤東。宣言中他們指出，段良弼、劉敵、李白芳、謝漢昌、金萬邦五人爲地主富農家庭出身，早已加入A B團取消派，過去一貫阻撓毛澤東實行分田政策，而今更陰謀暴動，因此呼籲大家千萬不可「受騙上當」。^{⑦⑧}次日，三人又聯名致函同情富

^{⑦⑤} Valadimirov, p. 168; 國琦、東霞, 頁436-437。

^{⑦⑥} 成聖昌, 頁283-84。

^{⑦⑦} 成聖昌, 頁265-66; 中國國民黨組織部調查科, 頁137。

^{⑦⑧} Hsiao tso-liang, Vol. II, pp. 259-60。文革時彭德懷說，彭、朱、黃宣言是接到「叛逆者的秘密信」後才發佈的。由於根據原始資料，該宣言於12月17日發出，而「秘密信」是在1930年12月20日送出，彭德懷再快也不可能於當天看到；同樣的信，也曾送給朱德，送出時間更晚，時間是12月26日。因此彭的記憶顯然有誤；發出宣言前，他不可能在看到這封「秘密信」。見鄭學稼，頁114。彭又回憶說，他起草的宣言不過寥寥兩百字，而我們所看到的宣言全文洋洋灑灑長達一千五百字。這兩說之間有如此明顯的差異，也有可能是因爲他記憶錯誤。陳然（郭華倫）的回憶則可讓我們提出一個解釋。他說，宣言根本是毛澤東起草，然後勒令朱德和彭德懷簽名發表的。也許彭德懷的確起草了一個兩百字的宣言，毛澤東看後不滿意，於是又親自起草了一個比較長的宣言，以之代替，並立即發表。文革時彭德懷記不清楚這中間的過程，只記得自己寫過兩百字的宣言，其實當時所發表者並非此宣言。又據彭德懷說，紅三軍軍長黃公略唯他馬首是瞻，見他仍站在毛澤東一邊，也未表示任何意見，只說跟著他走，接著就在沉歡中離去。郭華倫，冊2，頁268-269；彭德懷，頁162-67。

田兵變的三位贛西南地方實力領袖——二十軍政委曾炳春、贛西行委書記王懷，以及三點會匪出身的前紅三軍和紅二十軍將領段起鳳，對他們重申反對分裂運動的立場，並為毛澤東「誘敵深入」的戰略辯護，堅持毛澤東的土地政策正確，富田暴動是「出賣階級的叛變行爲」，也是A B團取消派的陰謀，要求他們在總前委書記毛澤東的領導之下，「一致團結」。⁷⁹

朱、彭、黃三人發表宣言前後，李韶九在東固說服看守他的衛兵，逃回黃陂。毛澤東得其報告，認為軍中必須嚴行肅反，於是李韶九、古柏、周以栗三人組織肅反委員會，並以郭化若為秘書長，由李韶九負統籌之責，全力展開工作。⁸⁰ 肅反委員會的四名領導人物之中，三位是毛澤東的親信幕僚，一位是反毛派心目中的毛澤東「走狗」，都沒有肅反的專門訓練。其中祇有周以栗曾有被敵逮捕的經驗。1928年春，他在河南領導地下活動，為馮玉祥所部逮捕，曾受燒紅的烙鐵逼供，昏死數次，但死不認罪，被囚年餘之後，終於為中共地下組織營救出獄。⁸¹ 此一經驗，對黃陂肅反有何影響？周以栗是否認為受刑不屈是共產黨員的起碼條件，也根據此一起碼條件要求其他幹部和黨員？這些問題值得探討，可惜毫無資料可憑。此外，中共一向以反對肉刑自負。1929年底，紅四軍召開第九次代表大會，毛澤東即曾指責肉刑，說它是「封建時代的產物」，明令加以廢止。⁸² 肅反委員會中至少郭化若曾參加這次大會，然而他在毛澤東屋簷底下肅反，並不以肉刑為意；李韶九亦然，其他兩人恐怕也不例外。在四名主要的肅反人物之中，周以栗和毛澤東一樣，至少表面上也受贛西南地方打A B團影響，相信地方黨團、政府、支部、赤衛隊、紅軍、甚至紅色郵局中都充滿了A B團。⁸³ 這一偏見也可能為其他肅反負責人所共有。

如今富田暴動又轉而影響軍中整肅，當時毛澤東認為富田事變是「A B團取消派」暴動，決定採取堅決進攻的策略。⁸⁴ 李韶九即根據此項策略，大搞逼供信。⁸⁵ 成聖昌根據所搜集的中共資料說，當時紅軍約四萬，經過兩個月肅反，有五千二百

⁷⁹ Hsiao Tso-liang, Vol. II, pp. 261-262。

⁸⁰ 據中央日報報導，在佔領吉安期間，中共已成立肅清反動委員會，厲行肅反。此肅反委員會與南昌「起義」和廣州「起義」時中共所成立的政治保衛局似乎屬於同一性質，對外的作用遠超過對內。王建民，冊2，頁272-73。

⁸¹ 人物傳，卷29，頁129-131。

⁸² 孔永松等(1985)，頁86。

⁸³ 周以栗認為湘東各縣所以未澈底分配土地，是因為當地黨政負責人走富農路線，以致有大批A B團和改組派潛伏。見「赤匪土地問題」。又見梁尚賢，頁38。

⁸⁴ 中央根，上，頁387。

⁸⁵ 陳毅、蕭華等，頁112, 141。關於這一時期李韶九刑求的一些詳情，見汪安國，頁106。

餘人喪生。同時又說，曾山在地方上以A B團罪名大殺「異己分子」，至少有七千人殞命。^⑧這兩個數字，都無從證實。中共方面僅承認，打A B團取消派，有四百人遭殃，其中有一半左右喪生。^⑨

在紅軍八個軍當中，紅四軍有七千餘衆，戴上A B團帽子的有五分之一。這五分之一的人當中，至少有半數、亦即七百人死亡。^⑩紅二十軍死人更多，傳聞有一千餘人遭斬。^⑪死的最多的仍是紅三軍（即紅六軍）。該軍七、八千人，如前所說，乃贛西南地方游擊部隊改編而成，從11月黃陂肅反，到此次重新整肅，究竟死人多少，中共本身從未提供任何數字。惟國軍審問紅三軍戰俘所得的資料顯示，至少有二、三千人被當作A B團殺了。紅三軍軍宣傳部長羅元鳳是毛派健將曾山之妻，也未倖免。^⑫從最近出版的中共資料中，也知道該軍肅反仍由政委蔡政文主持。蔡政文打A B團不遺餘力，在軍中掀起長達二十天的反A B團浪潮，不論他是否曾下命令，連排長也紛紛捉拿A B團疑犯起來。他們捉人缺乏線索，平常愛發牢騷和表現不良自然而然就成爲最好的證據了。捉來疑犯之後，則像舊衙門問案，使用各種酷刑逼供，吊打之不足，繼以油簍罩頭，用供香薰。酷刑致死的情事，時有所聞，因逼供認罪而慘遭殺戮者尤衆，軍隊中一片恐怖。^⑬紅三軍如此，其他各軍，就算情形稍好，也都因爲謠言亂飛，而人心惶惶。

此時，第一次反圍剿馬上要進入實戰階段，不容毛澤東對此局勢不聞不問，何況李立三失勢的消息已從上海傳來，他的政敵沒有李立三可爲依傍，也不成其爲威脅了。^⑭因此不論他是否有意讓李韶九製造肅反狂潮，此時都必須有所行動。他於是藉口了解肅反實情，親自審問了一些在押的A B團疑犯。隨後又在12月25日前後，藉召開軍團和軍一級幹部以及地方負責人的黃陂會議之便，嚴厲批評逼供現象，主張調查研究。爲平息與會諸人的不滿，他將名義上主持軍中肅反的總政治部主任楊岳彬撤職，另代之以曾參與12月黃陂肅反的周以栗。^⑮更令人詫異的是：李

⑧ 成聖昌，頁269, 287。「赤匪」編者參考楊岳彬所著「赤禍始末」和「赤匪構亂始末及其內部傾軋情形」，說七天之內殺四千三百餘人。赤匪，卷2，頁451-452。當時永新有六屆縣委被打成A B團，六屆縣委領導人中，只有一人准許自首，其餘全都殺了。蕭克，頁406。

⑨ 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文宏，頁110；Hsiao Tso-liang, Vol. II, p. 265；與紅三軍團，頁425。

⑩ 文宏，頁110-111。死亡數字包括黃陂第一次肅反。據韋毅認詞，肅反中殺的最少的是紅十二軍，不是紅四軍。陳毅、蕭華等，頁57。

⑪ 梅成章，頁121。

⑫ 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李漢魂，頁243, 254, 267；陳毅、蕭華等，頁97；中央根，上，頁386。

⑬ 梅成章，頁121-123；人物傳，卷22，頁314。

⑭ 陳毅、蕭華等，頁123, 144-147, 162。

⑮ 陳毅、蕭華等，頁155；赤匪，冊2，頁451。

詔九有嚴重失職嫌疑，卻未因此遭受任何處分，依舊在軍中實際主持肅反工作，並享有毛澤東的充分信任。

四毛澤東的責任問題

李文林之被捕，純屬冤枉。1929年劉安恭案，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支持之下，贏得路線鬪爭勝利，事後加劉安恭以托派罪名，是爲了向士兵解釋，黨內爭執中，紅軍將領何以不肯支持他的黨代表制。1930年11月，他以A B團罪名逮捕李文林，恐怕用意相同，藉以說明黨內所遭反對。不過時移勢變，政治環境大不再如前有利：李文林在贛西南地方聲望極高，而毛澤東並無中央可資後盾，所以只好秘密加以逮捕了。至於第一次黃陂和贛東肅反，毛澤東扮演什麼角色，就難以推測了。但A B團的破獲，從總政治部開始，總政治部三大巨頭——總政委毛澤東、總政部主任楊岳彬、秘書長李韶九，脫不了干係。就算毛澤東不是這兩波肅反的主動人，他至少有用人不當、偏信偏聽、監督不周等三大責任。他以A B團罪名捉拿李文林，已爲下屬立下榜樣。黃陂肅反發生時，他本人即在黃陂，「逼供信」在其駐地發生，如果說他毫無所聞，那實在有虧紅軍總政委的職責。祇要他保持沉默，肅反就會走向簡單化和擴大化的道路上，而一旦走上簡單化和擴大化的道路，肅反本身即已產生動力，縱想加以控制，也非易事；何況他似乎越來越相信A B團是真有其事了。從資料較多的富田事變看來，假如他不授給李韶九某種程度的授權和默許，很難想像李韶九敢擅自大興牢獄，亂搞「逼供信」。退一步說，即使一切都是李韶九專擅自爲，從李韶九之爲人來看，毛澤東選擇他負責肅反，也叫人百思不得其解。

李韶九，湖南嘉禾人。衡陽中學未畢業即南下廣州，進入湖南老鄉程潛辦理的軍校就讀。北伐時，在程潛第六軍任連級幹部。南昌暴動中被共軍俘虜，但獲釋後不久卻加入了共軍，後在湖南安源爲國軍所俘。脫逃後，重新與中共組織取得聯絡。1928年，黃埔出身的李文林，在參加南昌暴動後，奉派回贛西南老家擴展中共游擊隊，李韶九即奉令前往協助，在其麾下任職，⁹⁰可是兩人相處不睦。1930年二七會議前後，毛澤東以李韶九代李文林任紅三軍縱隊政委；李韶九隨即率部協同毛澤東作戰。顯然毛澤東對他印象極佳，否則六年後，回憶這一段往事，不可能把他和李文林並列爲紅三軍的兩大領袖。毛澤東對李韶九的良好印象，也可能來自幼弟毛澤覃的美言。毛澤覃從1929年2月以來，始終在贛西南地方工作；次年年初贛西南地

⁹⁰ 文宏，頁113-114；蕭克，頁407。一說李韶九爲江西零都人，吉安第七師範畢業。參見陳毅、蕭華等，頁40-41, 413, 217。

方部隊改編為紅三軍，他轉任該軍政治部主任，代理政委，是李韶九的頂頭上司。同年六月，離開軍職，專門為前方的毛澤東經營後方補給，李韶九也同時調任紅一方面軍總政治部秘書長，成為總政治部主任楊岳彬以外毛澤東最重要的親信助手。^⑥

問題是：李韶九值得如此賞識嗎？除毛澤東之外，尚未見任何人對他作正面報導和評價。富田事變被捕諸人罵他「叛徒」；反毛派軍人劉敵向中共中央申訴，指責他缺乏「無產階級的自覺」，思想上投機取巧，政治上翻雲覆雨，人格卑下且行為醜陋。^⑦這一說法，出諸政敵口中，自然難以採信。在他的「戰友」眼裏，他又是何等人物？郭化若後來官拜共軍大將，江西時期是毛澤東言聽計從的軍事智囊，他當時在李韶九領導之下參與肅反機要，後來承認從上到下，連他自己，都犯了「逼供信」的錯誤，不過這是後見之明，當時則認為一切理所當然，直到上級發現李韶九是「叛徒」、「反革命」，他纔恍然大悟李韶九原來居心叵測。^⑧另一位共軍大將蕭克，對李韶九也有深刻印象。蕭克曾參加南昌暴動，俘虜過李韶九，跟隨朱德上井岡山後，在毛澤東麾下擔任軍職，富田事變前夕，已昇任師長。他和李韶九不但是舊識，而且誼屬同鄉。據他回憶，「叛徒」和「反革命」的罪名未免過甚其辭；李韶九祇是受「流氓」父親的影響，賭錢、抽鴉片，惡習不少，以致中學將要畢業，仍不免被學校開除，後來雖然加入了中共，並未完全改「好」，曾經幹過「許多壞事」。對他疑心病之重，蕭克更有切身慘痛經驗。有一次江西省蘇維埃政府需要一連士兵擔任警衛工作，蕭克接到命令，立刻將轄下最好的一連派往，不料李韶九接收部隊之後，非但不知感激，反而將全連士兵都打成A B團，當反革命分子處置。難怪蕭克在四、五十年後回憶往事，認為「江西老幹部一講到他〔李韶九〕就傷腦筋」，「說他很壞」，也覺得如此反應毫不過份，良有以也。^⑨

這些對李韶九的風評，都是事後追憶，難保沒有落井下石的成分在內；然而從贛西南特委給中共中央的報告來看，富田事變前半年，他已是地方上極不孚衆望的領導人物。報告人劉作撫生平不詳，他對土地問題顯然和毛澤東有不同的意見，但在中心城市工作問題上卻也和李文林有相當距離；他批評毛澤東分土地給僱農，也

^⑥ Valadimirov, p. 176。

^⑦ 據龔楚了解，政治部主任為政委的參謀。如果他的了解無誤，則李韶九根本不受楊岳彬指揮。龔楚，頁273-275。毛對李韶九的回憶，見Snow, pp. 172, 177；此處李韶九的英文名為Li Sao-chu。

^⑧ 陳毅、蕭華等，頁155-156。

^⑨ 陳毅、蕭華等，頁217。

批評李文林忽視中心城市工作。因之，他所報告的李韶九爲人行事，不太可能有派系偏見。據他了解，李韶九在紅三軍(紅六軍)第一縱隊政委任內跋扈異常，曾不顧縱隊司令反對，既未召開公審，也未向士兵解釋，即將甫從地方武力收編過來的騎兵連連長處死，使其他被收編的士兵恐慌不已，甚至有人因此逃亡。每次軍隊出發作戰，他必定對士兵訓話；而每次訓話，他必定意氣高昂，顯得十分勇敢，一旦身臨戰場，卻抖顛退縮，貪生怕死無比，爲此士兵瞧他不起。這似乎尚非緊要，更糟糕的是，中共地方黨和羣衆對他深惡痛絕，必去之而後快，原因是他統率由地方游擊隊昇格的第一縱隊，在地方飽受外敵侵擾之際，竟然以彈藥無着爲藉口，拒絕參加地方黨領導的反擊活動。因此地方羣衆指責他不知感恩圖報，而地方黨也屢屢要求將他撤換。⁹⁹

毛澤東以與贛西南地方黨積不相容的李韶九負責肅反，着實費人思量。他給李韶九的指示僅准曾山和陳正人兩人閱讀，是否留有原件或副本，尚沒有人給我們任何答案；極可能早已化爲灰燼了。如果想要瞭解這一件指示，恐怕只有求助於抗戰時期共產國際駐延安代表孫平了。孫平在他的日記中保存了一件指示，係李韶九趕往富田肅反，離開黃陂不久，由毛澤東派人所兼程遞交。毛澤東在這件指示中警告李韶九不得重蹈二全會議慘敗的覆轍，要他「嚴厲鎮壓滲透在黨內的地主和富農」「徹底審問」，以便從他們的口中「發現更重要的敵人」，並格外叮嚀，達成肅反任務第一，切記通權達變。這道簡要指示，和傳言中的肅反方針：「絕對反攻，跟蹤追擊」，精神上彼此相同。¹⁰⁰由於其草擬於風聲鶴唳之中，遣詞用字不可能經過仔細推敲，但已清楚顯示，毛澤東對刑拷得來的供詞毫無懷疑，並且對李韶九的信賴已到無以復加的地步。最近大陸出版的資料，更指出：富田肅反前夕，毛澤東曾向李韶九表示，他將以後者代替曾炳春任紅二十軍政委。¹⁰¹

李韶九接到肅反命令，抵達富田之後，也居然不避派系嫌疑，以毛派自居，並以破獲A B團爲己任；不得口供，決不停止用刑。尤有甚者，問話千篇一律：「你參加二全會議嗎？你反毛嗎？你參加打倒劉士奇嗎？你擁護李立三嗎？李文林是老A B團，你怎麼不供呢？」他假定凡參加二全會議、凡在會議上反對劉士奇、凡和毛澤東意見不對、或凡拒絕供認李文林是A B團、甚至凡擁護中共中央李立三者必

⁹⁹ 中央根，上，頁224, 226, 238-239；此人1933年在上海任中共中央局交通部主任，他的主要任務之一是維持上海和江西蘇區間的交通。見林柏渠傳編寫組，頁160。

¹⁰⁰ Valadimirov, p. 168；文宏，頁113。

¹⁰¹ 文宏，頁115。

定都是A B團無疑。

在此情形之下，事不關己者猶可能認為毛澤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遑論身遭囚繫、體罹酷刑者本人。他們奮起反抗，反抗也集中於毛澤東一人之身，指控他假借名義，翦除異己。為爭取上級的同情和支持，他們強調毛澤東違反中央路線，有嚴重的「農民意識」和「保守觀念」；為爭取一般民心，他們強調「誘敵深入」的戰略乃置「人民」生命財產於不顧，任由「敵人」破壞和蹂躪。在朱德、彭德懷、黃公略公開支持毛澤東以後，他們猶鑿而不舍。12月20日復以省行委名義，致信三人，要求立刻扣押毛澤東、周以栗以及兩人的「走狗」，並隨信附上叢允中所抄錄之「毛澤東給古柏的信」，希圖證明12月10日毛澤東曾下令古柏以逼供手段，將朱、彭、黃三人羅織成A B團主犯。省行委對此一書面證據寄望極高，不幸該項物證非但不起任何效果，反而提供毛澤東一個反戈一擊的機會；毛澤東立刻據以指控反毛派，尤其是叢允中造假，企圖挑撥他和三位紅軍將領的關係。^⑳

毛澤東特別指控叢允中造假，叢允中在整個事情的過程中，也真犯了不可原有的錯誤。他平日模倣毛澤東蚯蚓字頗見功夫，此時更刻意模倣毛澤東筆蹟將「毛信」重抄一遍。所有的地方均唯妙唯肖，惟獨信尾日期寫法自出心裁。照常理推斷，如果他想說服朱、彭等人，他必須將「毛信」原件呈繳他們驗證；可是這樣重要的一封信，他卻不慎遺失了，這如何取信於人！找不到原件，必須以鈔件代替，為何又畫蛇添足，用一封刻意模倣的鈔件當作替代？這除啓人疑竇之外，又能有何幫助？毛澤東一接到這封刻意模倣的鈔件，就很容易指控叢允中造假，而叢允中也確實百口莫辯。^㉑我們之所以不肯相信毛澤東的指控，而相信叢允中清白無辜，並非因為他曾寫過不少萬言書自辯，而是因為當時負責審問的郭化若承認，審問時曾經使用比逼供更壞的誘供辦法，字裏行間已暗暗承認叢允中並未假造「毛澤東給古柏的信」。^㉒如果叢允中並未造假，則這封「毛信」的來源，到今天仍是不解之謎。可是這封「毛信」一落入毛澤東手中，立刻成為他坐實叢允中等反毛派是A B團的最主要證據。

毛澤東利用這封「假信」全力反擊贛西南反毛派。除了這唯一的書面證據外，他在答辯反毛派指控的公開信中，就祇有刑拷得來的口供和誅心之論了。在這封答

^⑳ 成聖昌，頁280。這封「假信」的發出地點是陝下支部。據汪安國，這個支部是特（別）支（部），其負責人為胡家駒，胡後來也被當作A B團捕殺。汪安國，頁103。

^㉑ Hsiao Tso-liang, Vol. II, p. 264。

^㉒ 彭德懷，頁165-166。

辯信中，他堅持段良弼、李白芳和謝漢昌爲A B團首要，其他人被捕，全由他們三人口供所致。至於捕拿段、李、謝三人的命令，則爲總前委集體決定，非他個人專擅自爲。毛澤東如何證明段、李、謝三人以及劉敵、金萬邦有罪？假信之外，惟有口供；而口供之外，則惟有從行爲懷疑動機，然後坐實罪狀的思辨邏輯：「如果段、李、金、謝等是忠實的革命同志，縱令其一時所屈，總有洗冤的一天，爲什麼要亂供，陷害其他的同志呢？別人還可以亂供，段、李、謝爲什麼不要求開會詳細××解決呢？」劉敵放人也罷，爲何救人之後，還要捉拿二十軍軍長劉鐵超？爲何率軍西渡？爲何要「捏造假信，挑撥離間」？顯然，「捏造假信」的動機不可能單純，劉敵不祇是想救人，段、李、謝諸人也不祇是想還其清白，他們一定有更大的陰謀，所以指控他們是A B團首要，計畫在富田領導暴動，決不會冤枉。毛澤東這種從客觀效果推論主觀動機的思辨邏輯，全然不必考慮反毛派所處的環境，只要求他們一舉一動，皆須以黨組織的利益爲重，更要求各級黨員和幹部，即使面臨自己同志的慘酷刑訊，甚至死亡威脅，也不可稍示軟弱，作假供害人。

毛澤東這種邏輯，似乎大義凜然，卻不需要堅實證據。從行爲的客觀效果推論動機，不但可以輕易坐實反毛派爲首五人是A B團，而且可以輕易證明他們是取消派，否則不可能做出客觀上助長反共勢力的行爲來。其實毛澤東心裏明白，無論如何，反毛派都和中共黨內人人喊打的托洛斯基、陳獨秀扯不上任何關係；他們所作所爲，倒和李立三中央密切相關。不過，當時李立三路線雖已失勢，消息卻尚未完全證實，毛澤東不敢對中央路線明目張膽地有所不敬，祇好硬加反毛派以取消派罪名罷了。

值得注意的是：作爲一個動機和效果的一元論者，毛澤並未根據同樣邏輯來分析自己的言行。當然他的一言一行也追求效果，可是對他本人而言，效果並非判斷他動機的唯一指標，因爲他太瞭解自己的動機了。甚至客觀上看來毫無差別的行爲，他也可以根據不同動機而不同對待。所以從中共的組織觀點來看，「用政治手段拉一個打一個」，是不折不扣的小組織活動，爲黨紀所不容；在上級做出決定、下達命令後，絕對不准下級假借任何理由不予執行；下級有不同意見，可以申訴和保留，但絕對不准「陽奉陰違」。但由於他自認爲是革命真理的化身，動機高尚，所以這一切對他並不適用。「拉的是爲革命，打的也是爲革命」，有何不可？從革命觀點看，是爭取朋友和分化敵人，有何不對？相形之下，反毛派領袖，行爲上雖然也是「拉一個打一個」，可是由於他們「缺乏」革命理想，而且一貫阻撓土地革

命，沒有正確的動機，所以必定是在玩弄無原則的派系鬭爭，人人必須加以聲討。在答辯書中，毛澤東絕口不提李立三路線，更不提李立三代表中共中央、反毛派領袖奉行李立三路線一點；他祇是認定自己代表中央的正確革命路線而已。

毛澤東的答辯書，強辭奪理，從證據觀點看，根本無法叫人心服；但從文章氣勢來說，卻非常成功。氣勢磅礴，先聲奪人，正是知識分子所擊節激賞之物，自然容易為之感動。至於普通老百姓，則連此強辭奪理也無必要，重要的是訴諸權威和情緒，所以毛澤東開門見山就罵：「段、金、劉、李四人」，「烏龜王八」，「口裏喊革命，骨裏是內奸」。他當然也訴諸農民私利，嚴厲指責他們四人「實行擁蔣反共，反對徹底分田」，但對證據確鑿一點並不重視。^⑤

答辯書發出後，毛澤東旋即率領共軍進行反圍剿工作，出乎意料，竟然一戰而勝，全殲國軍一師，並生俘國軍師長張輝瓚，取得輝煌戰績。這次勝利正好可以證明他「誘敵深入」的戰略正確，不但不是反毛派所指控的倉皇逃跑、取消革命，反而是真正以寡擊衆、擊潰來敵。對毛澤東更有利的是：中共中央改組，李立三不再唯我獨尊。儘管三中全會新中央對李立三採取不為己甚的態度，但是宣布李立三在執行中央路線時犯了估計和策略上的嚴重錯誤，無異於承認毛澤東過去抗拒李立三攻打城市的指示，並非陽奉陰違，實乃先知先覺。在此情勢之下，新中共中央不可能為任何立三路線的信徒撐腰，何況毛澤東已在第一次圍剿中取得輝煌的勝利。

四、項英的調和路線

1930年底，第二次黃陂肅反後，毛澤東瞭解干涉的時機已經到臨，他以撤消總政治部主任楊岳彬為手段，平息了軍隊內幹部的不滿。打A B團的狂潮隨即趨於平息。軍隊如此，地方上是否也是如此，不得而知。無論如何，在接踵而來的第一次反圍剿戰役中，紅軍由於士氣恢復，內部取得「誘敵深入」的共識，而不斷贏得勝利。即在此勝利聲中，項英代表中共中央三中全會來到江西蘇區，從此毛澤東名義上有一上級，不能再乾綱獨斷。項英對打A B團有其個人看法，不論毛澤東是否喜歡，都必須尊重。打A B團遂進入了第三階段。

項英是極少數真正工人出身的中共領袖，為三中全會政治局五常委之一；前來蘇區，不僅負有宣達三中全會路線的使命，而且負有組織蘇區中央局、總攬全國所

^⑤ 文宏，頁115。

有蘇區事務的責任。在毛澤東的合作之下，他於1931年1月15日發佈蘇區中央局第一號通告，宣布成立蘇區中央局。次日又發佈第二號通告——「關於富田事變的決議」。在這一號通告中，他明確指出：以他所見證據而言，富田事變是A B團取消派暴動的結論，站不住腳。他不否認事變中可能有A B團取消派人士從中煽動取利，但更堅持，參加富田事變和反毛運動並不等於參加A B團取消派；若無其他證據，不可隨便將人當作A B團取消派逮捕，更不可隨便加以處決。

第二號通告中，項英承認富田事變中有逼供信的情形發生。其實，不久之前，毛澤東在黃陂會議上撤除總政治部主任楊岳彬的職務，已無異承認了此點；項英祇不過進一步主張開除李韶九的黨籍而已。^⑩此外，他爲了控制毛澤東以及安撫反毛派，極力主張廢除黨委包辦一切的總前委制。這項制度是毛澤東上井岡山以後長期掌握地方黨政軍大權的憑藉，曾不斷受到挑戰，但終於維持下來。此時，項英挾尚方寶劍，先成立以他爲首的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取得軍令的管轄權，然後在其下設總政治部，任命毛澤東爲總政治部主任，正式廢除總前委制度。從制度觀點說，毛澤東不獨成爲項英直接指揮的下屬，而且也失去總前委指揮戰地一切黨政事務的權力，以及總前委以黨控制槍桿子的根據。2月19日，項英又在第十一號通告中，嚴禁各級幹部在文件中把富田事變寫成「A B團取消派的暴動」，更重申前令，嚴禁一無其他證據，就以曾經參加富田事變斷定某人爲A B團取消派，讓反毛派人士在親毛派控制地區有喘息餘地。^⑪

項英的這個「調和」政策使反毛運動難以爲繼。因此親毛派曾山往見富田事變中態度消極、回家不幹的紅二十軍政委曾炳春時，很容易便將之說服；曾炳春不僅答應重新出山，而且接受中央局號令，願意立刻到贛水之西，把反毛的紅二十軍帶回。^⑫約在此時，富田事變的帶頭人劉敵，也似乎爲毛澤東的反圍剿勝利和項英的「調和」政策所震撼。他於1931年1月11日上書中共上海中央，承認軍事反毛，乃破壞黨紀，依法難容，因此願意接受任何制裁，卽令是殺頭，亦絕無怨尤，不過堅持動機只是救黨，從毛澤東刀口之下救出同志而已。^⑬劉敵同時也上書朱德和彭德懷，縷述其不得已之狀，表示願意率部來歸，但仍堅請兩人嚴懲毛澤東。朱、彭接到來書，對毛澤東之應否懲治，表示無權作主，僅曉以團結之大義，令劉敵立刻將

⑩ 蘇區中央局第一、二、六號通告。

⑪ 蘇區中央局第十一號通告。

⑫ 陳毅、蕭華等，頁21-22。

⑬ Valadimirov, pp. 174-178。

所屬交付曾炳春統轄，本人則東渡贛水向紅軍總部報到。在擁毛派筆下，劉敵有極重的流氓習氣，被李韶九逮捕後，故意害人，只要是平時相處不愜者，都隨便咬為A B團同黨。^⑩此時，他應該已經知道蘇區中央局曾公開指責他是「反黨分子」，並宣布開除其黨籍，^⑪然而他並未因此要求上級給予任何生命保證，接到朱、彭命令，立即束身東返，表示絕對服從上級指揮。^⑫

反毛運動失去劉敵這一軍事支柱，其他主事諸人，縱想繼續，也無可能，況且他們本來就以遵奉中共中央號令自命，所以1931年2、3月之間，^⑬當蘇區中央局召集他們前往開會時，除段良弼一人到上海，向中共中央報告事變詳情，要求嚴懲毛澤東外，其餘諸人都自動回到毛澤東所在的蘇區，以行動表示接受蘇區中央局號令和處置。^⑭段良弼所以堅不認罪，當然和過去的經驗有關。他是湖南郴州人，曾參加朱德領導的湘南暴動，後來上井冈山，在紅軍中任連黨代表。不過除此簡歷之外，不知道他究竟有何慘痛經驗，使他不遠千里，從贛西南赴上海向中共中央喊冤。^⑮他雖然在A B團案塵埃落定之後於上海從事反共工作，也曾以A B團自居，但他在向中共中央申訴時，不僅交出所攜來的大批黃金，而且為中共保持機密，並未藉機向國民政府當局密告，絲毫沒有A B團取消派的作風。^⑯

原省行委兼贛西行委書記王懷，奉命結束分裂運動的大本營——永陽省委，於任務完成之後，亦東渡贛江。^⑰不料席未暇煖，劉敵即已淪為楚囚。蘇區中央局認為他在富田事變中首先採取軍事行動，開下軍隊分裂運動的先例，罪無可道，遂交由周以栗、朱德等人組成的臨時軍事法庭審判，先開除黨籍，再砍頭示眾。^⑱劉敵屍骨未寒之際，中央局又逮捕李白芳、金萬邦、謝漢昌三人，將之交由周以栗組織各縣代表和羣衆公審。據曾山回憶，他們三人在公審中均能暢所欲言，不過無一承認參加A B團，僅承認有反毛的小組織存在。公審結局不卜可知，惟不知其何時步劉

⑩ 陳毅、蕭華等，頁156。

⑪ Hsiao Tso-liang, Vol. II, p. 281。

⑫ 陳毅、蕭華等，頁156。

⑬ 與三軍團，頁437, 447, 451。有三個文件指出，3月中旬之前，富田事變已完全解決。在這些文件中，A B團寫作鴨陂團。

⑭ 陳毅、蕭華等，頁22。

⑮ 文宏，頁114。

⑯ 蕭克，頁410；國瑞、東霞，頁437；王健民，冊2，頁529。

⑰ 陳毅、蕭華等，頁22。

⑱ 陳毅、蕭華等，頁22-23, 156。郭化若回憶，董必武亦曾參加審判，此有誤，蓋董於1932年始從蘇聯返國。見湖北省社會科學院，頁29, 31。

敵後塵而已。⑩在此四人之外，毛澤東曾譽為贛西南游擊根據地創始人的李文林，則由蘇區中央局作出正式決議，開除黨籍一年，今後一年如果表現良好，黨籍將准予恢復；項英則私下留他在蘇區中央局工作。⑪這是所謂A B團要犯的處置經過。至於其他附從，則絕大多數承認參加富田事變錯了；只要過去的確未參加「反動」組織，今後也願意宣誓絕對服從黨的決議，蘇區中央局決定全部既往不究，並逐步解除對他們的通緝。但在毛澤東仍有絕對控制力量的軍隊之中，仍然因為公審劉敵，發生了一波A B團整肅，只是規模比以前為小，而且很快就停止罷了。⑫

最近大陸有些黨史作家非常強調項英和平解決富田事變的決心，似乎是想暗示他和毛澤東「熱愛鬭爭」的性格大不相同，兩人意見毫無相同之處。然則項英何以又逮捕和處死劉敵等四人？何以又要參加富田事變的其他人向黨認錯？這些黨史作家的看法不能說完全不對，卻在強調項、毛不同之時，隱晦了兩個重要史實。第一、在肅反問題上，兩人的看法並非截然對立，反而有許多地方相當一致。第二、項英縱使完全反對毛澤東，他也不可能視毛如無物，絲毫不作妥協。須知毛澤東是兩派鬭爭中的一造，選他作為宣達三中全會指示的對象，就已經表示項英基本上是支持毛澤東的了。縱使項英知道李立三統治中共中央期間，反毛派絕對效忠於中共中央，而毛澤東則不斷加以抗拒；但他所代表的並不是李立三時代的中央，而是推翻李立三路線的三中全會中央，又何必為了李立三在江西蘇區的信徒辯護呢？何況毛澤東所掌握的實力，不僅遠遠超過反毛派，而且第一次反圍剿勝利證明李立三攻打長沙、武漢等大城市的指示是錯誤的，毛澤東誘敵深入的戰略纔是正確的。因此項英選毛澤東作為三中全會路線宣達的對象，而一旦作了此項決定之後，他也必須肯定毛澤東是在李立三錯誤路線的壓力之下堅持「正確」路線。由此前提出發，他反而不能容忍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向毛澤東挑戰。項英尤其強調國民政府大軍壓境，蘇區形勢岌岌，軍事性分裂行動萬一導致反圍剿全面挫敗，則中共萬劫不復；毛澤東個人損失事小，中共整個組織的損失事大。所以他雖然口口聲聲強調黨紀，但他所謂黨紀卻是從三中全會中央的利益來定義的，反毛派只能埋怨自己沒有先見之明，竟沒有料到所服從的黨中央是錯誤的。總之，項英所關心的黨紀，不是抽象地「下級服從上級」，而是下級服從「正確的」中央；而中央是否正確，則由在中央權力

⑩：陳毅、蕭華等，頁23；成聖昌，頁292-293。

⑪：成聖昌，頁293；Hsiao, Tso-liang, Vol. II, p. 279。

⑫：蕭克，頁403；文宏，頁113。

鬭爭中勝利的一方決定，下級無從置喙。這種黨紀的定義，其實就是毛澤東的定義，對江西蘇區權力鬭爭中曾效忠李立三中央的幹部和黨員非常不利。

其實，中共中央的權力鬭爭，瞬息萬變，地方上的情勢也變得非常之快。項英出發前來江西蘇區之時，三中全會中央根本沒想到富田事變這一發展。因此計畫成立蘇區中央局時，也未考慮毛派、反毛派之爭。指定蘇區中央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在地三人，不在地六人。不在地的六人，除項英趕赴江西蘇區之外，其餘五人，若非人選來不及確定，就是以要事為由，滯留在上海；在地的三人中，除毛澤東之外，朱德和曾山都是親毛派，無人代表反毛派。^②在此情形下，即使項英和毛澤東意見相左，項英處理富田事變，也不得不顧及毛澤東的意見。所以在隨後公佈的第三號通告中，他宣布同時解散由毛派和反毛派分別領導的兩個對立省行委後，另外重新成立的贛西南臨時特委，外表上維持中立，實際上親毛，所任命的五名成員之中，四人親毛，所餘一人後來被當作A B團錯殺了，當時則是中立派，奔走於毛派和反毛派之間，從事調停工作。^③人事如此安排，項英對富田事變的看法，也處處表現出毛澤東的影響。他在蘇區中央局的第二號通告——「關於富田事變的決議」中，清楚宣布：「完全同意」毛澤東代表總前委所撰的報告，對事變中所使用的肅反方法，雖有所訾議，對事變本身「完全」是「反黨」、「反革命」行動的一點，則毫無保留地加以接受。項英不如毛澤東極端，認為參加「反黨」、「反革命」事件就是「反革命分子」，可是仍一再強調，就行為的客觀效果而言，反毛派所作所為與A B團取消派並無兩樣，因此贊成開除段良弼、謝漢昌、李白芳、劉敵、金萬邦五人的黨籍。在幹部應如何面對刑訊一點上，他也和毛澤東意見完全一致，認為無論刑訊如何殘酷，幹部和黨員都沒有理由製造假供自誣，牽連無辜固然不可，在敵人大舉進攻之時，不顧大局展開反毛的分裂運動，尤其不可。

總之，在項英看來，問題的核心，並非逼供信如何嚴重，而是黨員和幹部如何不以組織為重。為解釋後一現象，他指出兩點：客觀方面，革命深化，「一般小資產階級」，無論已否參加革命，都不可避免地會有動搖心理，甚而有可能走向「背叛投敵」之途。因此富田事變和反毛運動都不是偶發事件，都有其邏輯的必然性。其次主觀條件方面，項英認贛西南地方黨的「組織基礎」始終是「知識分子」，而這些知識分子主要來自富農、豪紳、地主家庭，所以土地革命無法深入，黨內暗藏

^② 曾山未就任。

^③ 成聖昌，頁185-286。

的「階級異己分子」和「一般動搖分子」也一直無法肅清。這些知識分子在路線和工作上犯錯誤，不斷玩弄無原則的「組織派系鬭爭」，口號極左，表面上竭誠擁護中央，其實是在為右傾思想張目。如此長期發展下來，終於藉口富田肅反工作中的技術錯誤，惡意攻擊毛澤東，甚至不惜鬧分裂運動，結果使黨組織瀕臨崩潰。根據以上兩點觀察，項英處理富田事變，雖然不肯把參加者當作A B團取消派看待，卻仍堅決主張首要工作在使參加的人先行承認曾違反黨組織原則，然後讓每人從思想和階級兩方面深自反省。

總括來說，蘇區中央局第二號通告，固然修正了毛澤東在答辯信中的一些重要說法，仍應視為毛澤東的重大勝利。項英儘管拒絕把富田事變定為A B團取消派的暴動，卻不肯因此認為參加者完全無辜，不必認錯。不過他對毛澤東說法的修正，也為分裂運動帶來一線和平解決的光明。項英對反毛派不為已甚；否則，反毛派勢必負隅頑抗。從軍力和羣眾基礎兩方面來看，反毛派都難和毛派抗衡；不過兄弟鬩牆，究竟有損中共形象和實力。項英見及於此，或許毛澤東也早已想到這點，只是騎上虎背，一時之間，難於反悔而已。如今項英出面，他有臺階可下，何樂而不順水推舟，賣個人情？

另一方面，反毛派在第一次反圍剿勝利之後，發現過去指控毛澤東右傾逃跑是一鉅大錯誤。為繼續反毛宣傳，於是強調毛澤東代表農民意識，而他們代表工人意識。②這其實是李立三時代老調的重彈，以之向農民宣傳，適可見其進退維谷的窘態。他們寄望項英代表新中央，予以支持；可是項英經兩星期調查後，只肯洗清他們是A B團取消派的罪名，卻不肯原諒他們失去「共產黨員的精神」，輕易自誣而且誣人，尤其不肯原諒他們在敵軍壓境之際鬧分裂活動，所以堅持將段良弼、李白芳、謝漢昌、劉敵、金萬邦五人開除黨籍，僅容許其他反毛派人士在認錯之後接受改造教育。這一立場雖比毛澤東緩和，但贛水之西的反毛派人士卻仍然不願承擔富田事變和反毛運動的責任，認為事變本來只是毛澤東的陰謀所致，反毛運動只是救人護黨罷了。在此情形下，項英遂於2月4日草就「給西路同志的信」，重申蘇區中央局第二號通告的論點，強調反A B團鬭爭中固然有「許多不好行動和方法的錯誤」，但絕不能因此否認富田事變的「反革命性」。凡參加者都必須立即認錯，他保證只用兩條路線鬭爭的教育方法來改造他們。否則便是不信任、不服從黨的決議，自絕於黨。面對此最後通牒，反毛派終於屈服。

② 陳毅、蕭華等，頁22。

如前所述，美國學者Suleski對富田事變曾下過功夫研究，結論是參加反毛運動者，自始至終均無叛變和反共之意。^⑭但他不知道這些反毛分子為表示對黨忠貞，竟然還承認自己擺脫不了「小資產階級分子」意識，專搞「小組織派別糾紛」，終於被A B團所欺，在糊里糊塗之中淪為沒有動機的共犯。^⑮儘管他們負冤如此，毛派大將曾山回憶往事，卻仍然毫不同情當年這些同僚兼同鄉，反而說他們寄望項英支持，既乏自知之明，也乏知人之明。^⑯可是項英否認富田事變是A B團取消派的陰謀，而且主張「雙方處罰，平息了事」。這怎能說項英完全不同情他們呢？不過他們確實高估了項英的同情，也高估了項英左右蘇區中央局事務的力量。項英雖不致如郭化若所說，只是光桿代理書記，^⑰卻也不是事事可以專擅自主。在毛澤東杯葛之下，他經常不得不放棄己見。他要處分李韶九，也公開表示此一決心，可是執行時，毛澤東不同意，只好不了了之。他以蘇區中央局名義召集反毛派領袖開會，當反毛派領袖到達蘇區中中央局所在後，即乘來人不備，一一將之逮捕公審。當然逮捕公審之議，事先經過討論，可能項英本人也加同意——他本來就主張處分反毛派五位領袖，不過也有可能是在毛澤東堅持下勉強同意的。我們很難從項英充滿矛盾的富田事變對策，瞭解他的真正心意所在。

(一) 誘捕反毛派之議

文化大革命時，彭德懷被逼不斷交代和反省，曾提及蘇區中央局討論過如何爭取「反毛派」回歸一事；可惜語焉不詳，否則對上文所提出的問題可以澄清不少。彭德懷只說討論的時候，誘殺袁文才和王佐一案曾被當作先例提出來檢討。^⑱從袁王一案，我們或許可以看出一般研究富田事變者所看不出來的問題。袁文才和王佐本來在井岡山上打家劫舍，北伐前後由於龍超清的說服，宣布加入中共陣營，袁文才更秘密入黨。後來毛澤東能夠在井岡山立足，他們這兩個地頭蛇是關鍵人物。他們掌有武力，在贛西南蘇區的地方政治中，代表客家人勢力；龍超清和王懷等人控制湘贛特委，則為當地土著派的領袖。在短暫的蜜月期過後，彼此漸生猜忌和摩擦，而且愈演愈烈，龍、王竟至誤會袁、王兩人有「反水」企圖，首先徵得上級同意，繼而得到彭德懷的兵力協助，遂借開會為名，於1930年2月誘袁、王前往寧岡

^⑭ Suleski and Bays, p. 15。

^⑮ 成聖昌，頁291-93。

^⑯ 陳毅、蕭華等，頁22。

^⑰ 陳毅、蕭華等，頁156-57。

^⑱ 彭德懷，頁143。

縣城，會後乘兩人不備，加以繳械和襲殺，袁當場斃命，王佐逃出縣城後，渡河淹死。^⑩袁、王是毛澤東手下，毛澤東在八個月後才知道消息，據說他的反應是「殺錯了」、「要平反」。諷刺的是：從1930年10月到1931年2或3月，為時不到半年，他卻以類似手法對付所謂A B團疑犯。^⑪即使這次誘捕，不是毛澤東首發其議，但他若拒絕合作，蘇區中央局代理書記、三中全會的代表項英，單人匹馬，又何從貫徹其個人之主張？

袁王案的重要性在說明下列幾點：第一，儘管總前委對該不該殺袁、王兩人，意見並不一致，對應否誘捕或誘殺已經決定的肅反對象，卻全體贊成。從純粹的道德觀點來看，誘捕誘殺都是不對的；但從實際效果來看，誘捕誘殺卻可以免除許多不必要的犧牲。毛澤東反對的是殺袁、王，而不是誘捕誘殺的行為本身；然而萬一誘捕誘殺錯了，除事後平反，他也沒提出一個可以事先防範的辦法。第二，富田事變中可能有土客之爭的因素在內。1930年10月毛澤東始從陳正人口中獲悉袁、王兩人死訊；陳正人對他分析事件，強調有地方主義作祟，土著派共黨地方領袖排擠客家同志，乃慘案所以釀成的根本原因。^⑫又據他回憶，追隨毛澤東上井岡山的鄂籍高幹宛希先，1930年2月在江西永新被害，也是土著派控制湘贛特委所作出的集體決議，土著派對宛不滿，遂假借「A B團」罪名，將其捕殺。^⑬陳正人的說法，或許正確，但出自他口中卻不能不令人起疑。他的父親是江西遂川的破產「小地主」，客家人意識極強，畢生反對土著歧視客家。^⑭陳正人是否克紹箕裘，有意無意之間也為客家人意識所擺弄？他和曾山兩人是富田事變中支持毛澤東最力兩個的地方黨領袖，而富田事變後，被他指為把持湘贛特委的土著派領袖，譬如龍超清、王懷、朱昌偕、劉真（作述，前紅三軍旅長、師政委）等等，無一不死在A B團罪名之下。^⑮或許這一事實純屬偶合，可是卻啓人疑竇。此外，曾山有百分之五十的

^⑩ 彭德懷，頁141-144；人物傳，卷7，頁184-185；吳生開，頁127-129。袁、王事件的核心是控制槍桿子。中共的黨史專家從未爭論黨組織應否控制槍桿子，也從未爭論袁、王兩人是否依賴武力，不服從指揮。如果他們不同意誘殺袁、王，那是因為以下兩點理由：第一、他們認為袁、王兩人雖然像驕兵悍將，但罪不至於死。而且殺人用欺騙手法，更是錯上加錯。第二、他們認為主張武力解決袁、王的地方領袖，動機不純，有假公濟私的嫌疑。很有意思的是這些批評都是從道德角度出發，沒有人問：就當時情況而言，有無其他的辦法可達到控制袁、王的目的？而且，退一步說，即使承認地方領袖的動機不純，我們又如何解釋中共上級對他們行動的批准和支持呢？當然，我們可將之歸因於下級矇蔽，但沒有理由否認中共上級的確對袁、王兩人的「桀驁難馴」感到頭痛。此問題，可參見中央根，上，頁50, 228。

^⑪ 陳培均、吳直雄，頁28, 35。

^⑫ 人物傳，卷25，頁62。

^⑬ 人物傳，卷22，頁112。

^⑭ 人物傳，卷25，頁62。

^⑮ 1930年2月，湘贛特委併入贛西南特委，改稱西路行委。孔永松等（1985），頁102。

可能是客家人，他籍貫江西吉安，而吉安正是土客雜居的縣份。在富田事變前後負責肅反的五名主要人物當中，楊岳彬、周以栗、李韶九為三湘人士，其餘兩人，一是江西老表古柏，另一是福建長汀人郭化若。值得注意的是：他們都是客家子弟。^⑩總之，我們不得不懷疑，富田事變背後是否也藏有土客之爭的成分在內。第三，如果上述揣測正確，則毛澤東是否有意利用土客矛盾從事黨內鬭爭，就成為值得探討的問題了。誠然，他曾批評土客之爭，但是在權力脈絡中活動，他能不為誘惑而加以運用嗎？無論如何，我們可以確定：富田事變中摻雜有江西本地幹部和外來幹部的權力之爭。雙方都打A B團，一旦肅反大權在握，誰能保證在決定那一個人是A B團時，一定會實事求是呢？

毛澤東對宛希先、王佐、袁文才之被殺，耿耿於懷。1931年春，他並未立即替他們平反，這自然是因為事有本末，他當時最關心的是如何儘快徹底平息江西內部的反毛活動。項英的調和辦法雖然緩和了富田事變所引起的危機，卻也為他製造了一個隱憂。反毛派人士由於項英的容忍，在暗中仍然不斷活動，一時之間，毛澤東也無從有效反擊。直到1931年年初，中共召集四中全會，國際派領袖王明在共產國際代表米夫的全力支持之下，推倒三中全會的調和路線，這終於給毛澤東帶來解決問題的契機。不過四中全會的消息，遲至同年三月纔傳抵江西蘇區。

(二)項英的肅反指示

蘇區中央局第二號通告顯示，項英對肅反的看法和早先的贛西南特委以及省行委並無不同。肅反不但必要，而且必須加緊。重要的是務必樹立標準，不可「盲動」，也不可「一咬便打」，決定逮捕前，必須從各方面考察。項英強調在下列五種情形下不得抓人：(1)、「努力反富田事變」，(2)、「努力打A B團」，(3)、「堅決實行平田廢債」，(4)、「努力參戰工作」，(5)、「平日工作積極」。其次是抓人要有技巧，逮捕黨內有威信的幹部時，尤其應該注意此點，如果不能事先奪取其羣衆，則必須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加以捉拿，隨後一定要通過公審宣布其罪狀，不得秘而不宣。項英也和贛西南地方黨一樣，批評「紅軍或上級機關」包辦肅反，主張走「羣衆路線」，多對羣衆宣傳和解釋。此外，他又要求分清主從；在他看來，工農子弟都是受騙參加，應該准許自首，經教育改造後予以釋放。

項英的肅反政策，也有推陳出新之處。他在第二號通告公佈之後八天，發出第

^⑩ 羅香林，頁52-53。

六號通告，除重申過去論點之外，指示各級黨政幹部把肅反工作的重點，從捉、審、殺轉移到宣傳和羣衆工作之上。當務之急是恢復黨內正常的思想鬥爭，把「反黨內小資產階級的宗派鬥爭」從反A B團取消派鬥爭中分離出來；在進行前者時，方法限於個人教育、思想鬥爭、警告、大會批評、留黨察看、開除黨籍之類，不准亂捉、亂審、亂殺。其次，他要求各級幹部努力加深土地革命，組織貧苦工農和積極分子向地主富農進攻。由於項英相信A B團和其他一切「反革命」都有階級基礎，他也相信如果地主和富農不能在中共的任何組織內存身，則其階級基礎等於冰消瓦解，A B團問題也就不解自解了。

項英的兩則通告，顯然不能充分解決問題，所以一個多月後，他又發出一個通告，清楚指示，在未有充分證據之前，不得輕易加人以A B團取消派的罪名。不論他是否劍及屨及，隨即以實際行動表達他不再容忍亂捉、亂審、亂殺的決心，負責肅反的各級首長終於充分瞭解：亂捉、亂審、亂殺將有嚴重後果，打A B團的狂熱這纔完全冷卻下來。從權力運作的觀點看，項英制止肅反狂潮，所賴者並非積極地指示肅反幹部如何運用肅反權力，而是消極地以嚴懲不法來限制肅反幹部的權力。如果他強調打A B團是當務之急，同時繼續漫無限制地下放肅反權力，則無論他如何改善肅反幹部捉人的技術，由於肅反幹部仍然是以前那些老人，老問題勢必重犯。

項英正式提出以「羣衆路線」肅反的主張，這說明「羣衆路線」並不一定是毛澤東肅反政策的招牌特色。其實如果我們可以把羣衆路線的肅反政策瞭解如下：亦即幹部不得包辦肅反，肅反必須通過羣衆來執行，則贛西南特委和省行委已有類似通令，而早在1929年9月下旬，周恩來也曾對毛澤東作過相同指示。^①就是後來爲中共所痛詆的四中全會中央也提出過同樣的主張。總之，他們之間的差別不在曾否主張羣衆路線，而是在他們如何以具體措施來落實這個高度抽象的路線主張。儘使把羣衆路線當作毛澤東發明、享有專利的萬靈仙丹，足以保證肅反工作中不會出現冤、錯、假案和逼供信現象；或是把羣衆路線當成和階級路線截然相反的一個範疇，甚或把羣衆路線解釋爲老百姓當家作主，那更是莫大誤會了。

由於毛澤東的羣衆路線在打A B團的第四階段中得到相當發揮，這裏有必要作一番釐清。通常一提到羣衆路線，學者眼光輒集中於北伐時期毛澤東所寫的湖南農民運動報告上，認爲它所反映出來的肅反政策也就是毛澤東的一貫主張。當時，農

^① 中央根，中，頁142。

民協會在各地蜂起，成爲地方上的實際統治者。它們對所謂反革命分子實行鎮壓，根據農民的意見逮捕所謂土豪劣紳，或將之付諸公審，迫其認罪，然後罰以鉅額糧款；或將之戴上紙糊高帽，遊街示衆，隨後不是送省城特別法庭，便是當場處決。⑬毛澤東對這種由農民協會掌握肅反大權的作法，非常欣賞，認爲這種方法固然釀成了赤色恐怖，卻深得民心，心生恐怖的祇是一般土豪劣紳而已。而且由羣衆起來肅反，弄錯冤枉的極少；即使發生了報復過火之事，也是土豪劣紳本人積怨太深所致，農民矯枉過正，不得不爾。

毛澤東這裏所考慮的肅反，是羣衆運動中的肅反，關懷的重點爲動員羣衆。然而富田事變中，他所關懷的卻是如何在黨、團和其他中共組織中肅反。進行後面這種肅反之前，中共內部並無類似農村兩極分化的現象產生；再說土豪劣紳有清楚的階級屬性，組織內部的所謂反革命，則不一定出身不良階級，縱使出身不良階級，也多半遮遮掩掩，無法一眼看出。這些差異很可能是毛澤東在富田事變中並未提倡羣衆路線肅反的原因。經過富田事變，毛澤東瞭解到：兩種肅反，雖然有本質上的不同，但內部肅反並非不可能從農民運動中的肅反學到一些有利經驗。根據後者，他開始強調以揭發和控訴來動員羣衆，並依賴他們取得肅反線索；掌握真憑實據之後，再以公審大會來宣布人犯的罪狀，通過揭發和控訴來激動羣衆，由他們決定犯人的罪刑，然後再經過羣衆的揭發和控訴，尋找更多的肅反對象。這種肅反方法，對減少肅反中的冤、錯、假案是否有效？1931年4月毛澤東和四中全會的代表合作打倒項英之後，毛澤東再度掌握肅反大權，他的羣衆路線能爲打A B團工作帶來何種改進？

五、中共四中全會和反 AB 團鬭爭

1931年1月，四中全會指責三中全會對李立三路線採取調和主義立場；項英既然代表三中全會中央，他的政策自然是調和主義在江西蘇區的具體反映。所以3月中旬，四中全會指示一到，他立即在黃陂召集爲期四天的中央局擴大會議，在會議上自我批評，承認中央局成立以來，處理事務，曾受到三中全會「調和主義」路線的影響。由於解決富田事變是他兩個月任內最重要的工作，他當然不得不對之加以檢討，承認在這一問題上也犯了調和主義的錯誤，過去分析富田事變，完全不提立三路線，就是一例。不過，他同時認爲前此拒絕把參加富田事變和參加A B團取消

⑬ Griffin, pp. 14-16。

派等同，仍然是正確的決定；前此堅持用教育同志的方法來處置單純反毛分子，也依舊是不錯的作法。^⑬項英儘管不願改變處理富田事變的具體辦法，毛派領導幹部卻已覺察到這是反戈一擊的千載良機。轉瞬之間，至少又有五位富田事變的領導人物鋸鐺入獄，其中以前省行委叢允中和前省蘇財政部長周冕最著名。^⑭他們的被捕，是否經項英批准，無資料可考，祇知道他們全在口供中承認是A B團，承認富田事變是由A B團領導，而這些口供後來成了推翻項英肅反政策的根據。省蘇維埃政府主席、毛派大將曾山在此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也不清楚，僅知他曾發出第十四號通告，指出「反A B團取消派」已進入「不動」局面，所以國軍一到，各地都是反共標語、謠言和「反水活動」。他的指控其實不確，各地不滿中共的言論和行動原本只是國共勢力消長的反映，但在他看來完全是反革命組織、尤其是A B團作怪，所以他號召以積極打A B團來準備第二次反圍剿戰役。

4月16日，亦即項英召開的黃陂擴大會議結束後將近一個月，四中全會代表任弼時、王稼祥和顧作霖一行三人終於從閩西抵達江西蘇區。因為任等三人帶來四中全會詳情和指示，所以項英重新召開一天會議，作為原來擴大會議的繼續，由於召開於青塘，故這一次會議又稱為青塘會議。它嚴厲批評項英用調和主義路線來處理富田事變，認為這不僅在政治上是大錯特錯，而且背後藏有「莫大危險」。雖然也承認前此毛澤東肅反，所用的方法過硬，不符合軟硬兼施原則，也缺乏蘇聯格別烏式的領導，但將這些問題都歸類為技術性質；至於毛澤東定富田事變為「A B團領導的暴動」，對其採取「積極進攻的策略」，^⑮則被認為十分正確。根據這種新說法，許多原已為項英赦免的事變參與者，馬上又成為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任等三人到達蘇區，不到一天，為何能旋轉乾坤，立即把項英費時十四天所作的決定推翻？是否他們曾從上海帶來四中全會關於富田事變的決議？^⑯三人代表團中，祇有任弼時一人是政治局委員，位望最崇，其他兩人均唯他馬首是瞻。他在上海曾接見過富田事變的反毛派領袖段良弼，是否已就其申訴進行調查，並決定不予採信？和他一起參加「二萬五千里長征」的前紅二方面軍高級將領蕭克說，任弼時曾經告訴他，當時有點相信段良弼的自辯之詞。^⑰另一參與富田事變調查的是張國燾。他

^⑬ Hsiao Tso-liang, Vol. II, pp. 356-358。

^⑭ 中央根，上，頁388, 411；又見中央紅軍，頁95。

^⑮ 中央紅軍，頁93-100。又參見中央根，上，頁364-365；中央根，中，頁302-304。

^⑯ 文宏說政治局已作出決議（頁116），這與原始資料有矛盾。見中央紅軍，頁93。

^⑰ 國琦、東霞，頁437。

說，上海的中共中央大員在聆聽和研究全案詳情後，意見分歧。少共總書記秦邦憲同情段良弼；他本人後來和毛澤東不共戴天，當時卻主張不懲辦毛澤東。正因為意見分歧，中共中央認為需要更多資料，故特別授權任等三人到江西實地調查，然後再作定奪。^⑭但是三人從閩西戰地兼程起來，一天之內就能瞭解實情，並作出正確之決定嗎？關於這個問題，由於史料闕如，我們只能存疑在心。

無論如何，青塘擴大會議作出新的決議，等於鼓勵曾山繼續大批逮捕同僚和下屬。曾山在富田事變中支持毛澤東最力，此時則根據決議指示各級蘇維埃政府，從鄉到省，成立肅反委員會，全力打A B團。像第一次反圍剿一樣，他把打A B團看成了反圍剿勝利的保證工作。由於曾山像項英一樣，認為A B團活動有其階級根源，所以他也把打A B團和反富農運動聯繫起來。不同的是：項英實際上並不鼓勵肅反，而他則以肅反為頭等重要的工作。^⑮

當時蘇區軍隊不屬曾山管轄，乃由毛澤東親自統率，這時也從團到師、從師到軍普遍成立肅反委員會。甚至軍隊醫院、紅軍學校也不例外。^⑯總之，蘇區內部，從上到下，從紅軍主力到地方政權，從黨、團到各級羣衆組織，都動員起來，相率設立了肅反委員會，以肅清A B團為第二次反圍剿勝利的先決條件，全力展開工作。

這些肅反委員會的組織相當快速草率，多半由黨委書記負責，主事者可說全無專業訓練。各肅反委員會之間則罕有聯繫；上級不知督導，下級也不知向上層報告，但負責幹部的權力卻漫無限制。^⑰萬泰縣肅反委員會規定被捕人犯的家屬可以上訴，卻未規定捉拿人犯之後必須通知其家屬；對人犯上訴手續不加說明，對委員會是否必須受理申訴案件也不硬性規定。這種種疏漏顯示：法令頒布人輕率已極；但比起其他各縣，萬泰（萬安、泰和）似乎仍略勝一籌，至少還頒有法令。這些肅反委員會捉人、審人、殺人都不必經上級批准。如果委員會積極打A B團，「當仁不讓」，成為狂熱分子，則犯「逼供信」錯誤的可能性自然更大。^⑱山雨欲來，而中共江西黨非但不知未雨綢繆，反而為了鼓勵反A B團，下令沒收A B團分子所擁

^⑭ 張國燾，頁890-893；中國現代史學會，頁257。

^⑮ 參閱中央根，中，頁303-304。

^⑯ 中央根，上，頁386；郭華倫，冊2，頁230。

^⑰ 中央根，上，頁386。

^⑱ 中共萬泰河東委員會，「通告第二號」。此通告也批評過去肅反不注意羣衆路線，不重視宣傳工作，不分別堅決分子和動搖分子，不多方面尋找旁證，不從歷史全面考查。這些都是項英的老調，值得注意的却是：把肅反中的「左傾」定義為「單純的用刑拷打」以及「不加一點說服精神」；同時把「右傾」了解為「對於反革命慈悲，審判時猶豫不堅」。

有的一切土地；如果該A B團分子出身地主富農家庭，則也沒收他家屬的土地。^⑭

肅反委員會權力如此之大，誰能出掌該組織呢？有一些資料令人費解。王懷在富田事變中曾被懷疑為A B團，此時卻能出掌一縣肅反大權；李文林是東固地主之子，曾以A B團罪名被捕，後來又被開除黨籍一年，此時卻能在開除黨籍以觀後效的一年中，出任萬泰肅反委員會主任委員；羅煥南固然是老黨員，然而一直潛伏在「地方土豪武裝靖衛團」，地方黨對他不能配合游擊行動，非常不滿，而且1931年第一次反圍剿戰役後纔「反正」過來，至此為時不到四個月，卻能出任李文林老家東固區的黨委書記，更從而擁有肅反全權。^⑮對於這些奇怪現象，無論如何解釋，有一點可以確定：在肅反尚無最低水平的幹部配備之前，蘇區中央局已將生殺予奪大權，經由反A B團和反立三派的運動，再度授予各下級單位了。

人事配備如此，肅反何能不出問題？五月中旬，第二次反圍剿正式開始，不到十天，反圍剿勝利，對A B團的鎮壓並未結束，反而愈益擴大。鎮壓詳情不明，只知李韶九領導肅反，逮捕了在萬泰地區將功折罪的李文林，也逮捕了在富田事變中拒絕參加反毛運動的陳東日。另外，軍中展開第三波整肅。不過這次重點並非紅一、三兩軍團，而是紅二十軍以及獨立四、五兩師罷了。這些都是地方色彩極重的部隊。獨立四、五師歸永、吉、泰（永豐、吉安、泰和）特委指揮，在特委書記毛澤覃領導之下展開肅反。雖然這次肅反不如黃陂兩次肅反嚴厲，但冤枉被殺者仍然極多，一名當過毛澤東衛隊長的團長就未逃過此劫。^⑯

李文林是第二次被捕。一年前遠赴上海開會時，他在一份報告中，曾描寫自己「個性很強」，也曾批評某些幹部缺乏「道德勇氣」。^⑰此時總前委秘書長兼代理紅一方面軍參謀長郭化若^⑱在李韶九領導下，參與肅反機要；李文林一見到他，便哀求免刑，表示願意合作。李文林雖然仍否認是A B團，卻承認1930年曾在上海單獨會晤陳獨秀，奉後者的命令到江西蘇區工作。郭化若回憶說，經過小心的審訊和仔細的觀察，他相信李文林被冤枉了，因此建議毛澤東，無罪加以開釋；李文林隨即

^⑭ 中央根，上，頁415。

^⑮ 人物傳，卷7，頁312；李挺，頁136-139。

^⑯ 文宏，頁112。

^⑰ 中央根，上，頁612。

^⑱ 毛澤東對郭化若之倚重，見總前委一至九次會議記錄（1931年5至6月）。當時郭化若任總前委秘書長。5月底，紅一軍團參謀長戰死，他代理其所遺職務。見中共紅軍，頁105-140，尤其是頁116。又郭在第三次反圍剿末期被中共中央以「托派」嫌疑罪名，解除紅一方面軍的參謀長職務。見陳毅、蕭華等，頁154-157。

獲得自由。郭化若忘記，此時富田事變已欽定為A B團領導、立三派參加的暴動，與取消派無涉，與陳獨秀更無關係。不論郭化若的證詞是否完全可靠，他是惟一留下證詞的當事人。從他的證詞也知道，他對其他疑犯不像對李文林那麼寬宏大量。他以嚴刑對待前省蘇財政部長周冕和前紅軍分校政委陳東日，儘管明知兩人冤枉，可是因為在「那種情形下」「不能向他們賠禮道歉」，於是將錯就錯，一錯到底。可惜郭化若並未解釋，所謂「那種情形」是那一種情形。另外，他也提到被毛澤東指為假信製造者的叢允中；說叢允中製造假供自誣，是他用比「逼供更壞」的辦法「誘騙」出來的。^④難以理解的是：既然逼供問題如此嚴重，為何郭化若當時還相信這些不實供詞？毛澤東也近在咫尺，為何不見其干涉？

地方上，各級幹部由於中央局和總前委督促，努力打A B團。江西省蘇維埃政府主席曾山，為了同時落實反富農政策，重新開始調查下級蘇維埃幹部。過去曾有類似調查，但表格總由本人填寫；此次則由上級派人調查，然後會同所發現的貧苦工農分子一起審查。過去職業一欄可籠統填為「農民」；此次則必須分填為富農、中農、貧農，不可混淆。誠然指示下達之後，下級能夠貫徹幾分是一個問題；可是不難想像，有此指示，富農出身的幹部和黨員更難在黨政軍和羣眾組織中存身，他們見疑為A B團的機會也將大增。^⑤

瞭解以上細節，對瞭解打A B團如何走向簡單化和擴大化的道路，當有所助益。下文將以李文林老家東固的黨委書記羅煥南為例，說明地方上打A B團的情形。羅煥南於1931年11月第二度被捕，公審時承認係蔣介石所派，如果能殺三千共產黨員和幹部，將獲「相當大的官職」，外帶黃金兩斤獎勵。這些供詞，實屬匪夷所思，可信度極低。退一步說，即使這些自白不假，五個月前，亦即同年6月，毛澤東派其兄弟毛澤覃前往東固調查該地肅反詳情時，也並未發現。毛澤覃祇知道羅煥南肅反犯了許多「逼供信」錯誤，但並不認為他的錯誤有何特別之處。所以拿羅煥南作為地方肅反典型，絕不離譜。中共的黨史專家劉仁榮說，羅煥南在東固信口「誣蔑」「共產黨員」、「少共團員」、「工農幹部」、「貧苦農民」是A B團反革命，抓來之後，即採取「吊打、灌辣椒水、烙鐵烙、煤油燒」等種種殘酷刑罰，逼他們認供吐實，然後逐一加以殺害。首遭殺害的是一名共產黨員，原因是他竟敢

^④ 關於李韶九如何鞠治A B團犯人，見汪安國，頁106-107；郭化若，頁116。陳東日在毛澤東代理紅四軍第十一師長時，任三十一團黨代表，該團團長是袁文才。朱成甲，冊下，頁32。龔楚的說法是殺陳東日以削弱朱德的力量，頁266。

^⑤ 江西省蘇維埃政府，「通令第十四號」；江西省蘇維埃政府，「通知第三十二號」。

在黨員大會上大放厥辭：「捉A B團，為何盡捉黨團員、貧僱農？」某日羅煥南殺了九十九人，一賣藥老頭數榜上姓名，說了一聲：「再殺一個，就是一百」。羅煥南聽了，頓時將他抓來以A B團交通員罪名殺死，藉以補足整數。^⑭

劉仁榮又說，羅煥南的行徑終於激起羣衆的憤怒，他們偷偷向上級組織反映。毛澤東接獲報告後，立刻派了一名曾在東固工作的幹部前往調查。這位幹部經過仔細調查後，當面指責羅煥南胡亂殺人。羅煥南竟然回口道：「A B團到處都是，不僅下面，中央也有。你對殺A B團不滿，可能就是A B團。」該名幹部聽後，大驚失色，連忙逃回，向毛澤東報告。奇怪的是，毛澤東對此一事情也不聞不問，並未立即採取行動。直到6月間毛澤覃出任永、吉、泰特委書記時，毛澤東纔在臨別之前，特別交代他要親自調查。毛澤覃調查之後，發現羣衆指控均屬實情，於是召開東固羣衆大會，號召黨員和羣衆揭發並批評羅煥南的罪行。會後，毛澤覃爲表示對冤案關切，更親自到牢房釋放被冤枉的A B團犯人。劉仁榮說被釋放的人，個個望着毛澤覃，熱淚盈眶，感激得說不出話來。至於罪魁禍首羅煥南，毛澤覃在大會上罵他「混帳」，要他多多反省；事後也無其他懲罰，只把他調到永豐潭頭，繼續擔任區黨委書記而已。

毛澤覃的調查，對蘇區中央局的肅反政策，並無任何顯著影響。1931年9月歐陽欽向中共上海中央報告7月以前的肅反詳情，他說青塘蘇區中央局第一次擴大會議決定對「反革命堅決的進攻」以來，雖然也誤殺了一些人，但總的說來，成績豐碩。這一看法應該是如實的反映了蘇區中央局的意見。^⑮歐陽欽又說，江西蘇區上下，經過一個多月的朝夕努力，發現蘇區各級領導機關，無論黨或團、赤色政權或羣衆組織，幾乎無一不爲「地主殘餘富農知識分子」所把持，而這些知識分子十九參加了A B團。前江西省行委十幾個成員當中，祇有曾山和陳正人兩人不是。縣級黨政機構爲A B團所滲透的情形，也相當普遍。有些縣級機關，接連破獲三、四次A B團，卻仍然有A B團潛伏；破獲A B團次數的最高記錄是九次。段良弼曾經擔任過書記職務的共青團，受A B團滲透的程度尤其嚇人聽聞，其各級負責人幾乎全是A B團。理論上是中共階級基礎的江西省總工會，竟然也是A B團遍佈，甚至連秘書長也是A B團。其實總工會委員長蕭道德是碼頭苦力出身的青年幹部，向來不敢獨當一面，祇會在上級指揮之下苦幹實幹，竟然也是。他領導的總工會中有A

^⑭ 人物傳，卷7，頁312-313。

^⑮ 中央根，上，頁374-375, 381-384。

B團四十餘人。同樣令人驚訝的是：紅軍有四個醫院分院，其中兩個竟然院長和政委都是A B團，他們把醫院辦成「地獄」，傷病兵寧死也不肯前往治療。地方武裝部隊，像樂安和萬泰的警衛營，簡直是A B團的隊伍。用數字來說，江西蘇區的知識分子幹部中，95%以上是A B團。如果可以假定，從1930年8月到1931年7月之間，江西地區的黨、團人數和成分不變，則黨員是三萬人，團員一萬人，而這些黨員中百分之十八，團員中百分之百，幹部中絕大多數，都是「富農知識分子」。由此可以想見打A B團波及之廣。^⑭

富田事變初發生時，毛澤東一度會根據被捕A B團的供詞，說他們的A B團和段錫朋的A B團不同。青塘會議改變此一說法，不但把前者說成後者的化身，而且將其與閩西「破獲」的社會民主黨以及鄂西「破獲」的北極會完全相混，都說成是蔣介石直接指揮的「法西斯蒂」組織。^⑮歐陽欽的報告更為具體，A B團總機關設在南京，在江西則各路、各縣、各區、各鄉都有其組織；軍中的A B團則另成一系統。江西A B團以「一般地主殘餘富農知識分子的動搖分子」為發展對象，也吸收一般「羣衆」。經常邀人開會之後，纔告訴他們已加入了A B團。加入A B團，保證國民黨來了，全家大小一定平安。如果敢於洩漏機密，則以手槍制裁。在李立三路線庇護之下，它們的發展一日千里。所用名義，千奇百怪，除革命委員會外，有嫖客委員會和好吃委員會等等名目。至於其所運用的具體策略，也是極盡想像之能事。小自造謠、離間，大至暗殺、暴動，無一不來。大凡人們想像得到的陰謀詭計，它們都加以運用。最老謀深算的是假借中共的政治主張作壞事，等激起羣衆嚴重不滿後，再煽動他們加入A B團。譬如，藉口擴大紅軍強迫青年當兵、利用集體農場口號反對平均分地，或響應婚姻自由的主張，實行亂交和濫無限制的自由戀愛，或響應反富農鬭爭，卻專門打擊中農和貧農。總而言之，A B團的陰謀詭計無所不用其極。^⑯

A B團既然如上所說，是一個龐大的秘密組織，陰險無比，所影響的幹部、黨員、團員和一般羣衆又是非常之多，則其破獲之時，總會發現一些文獻或其他實物證據；但是歐陽欽的說法令人震驚。他說，A B團的破獲，全靠口供。^⑰

從此角度來看，6月東固羣衆大會，毛澤覃對羅煥南所持的態度是正確的。羅

^⑭ 中央根，上，頁625-626, 630。

^⑮ 中央紅軍，頁93。

^⑯ 中央根，上，頁384-385。

^⑰ 中央根，上，頁384。

煥南隨便捉人和殺人，乃江西蘇區中的一般現象，並不能因此證明他個人的品質特別惡劣，所以批評一頓，調動一下工作地點，也就夠了。何況羅煥南調任永豐潭頭黨委書記前，毛澤覃已特別規定他沒有肅反權。不料羅煥南到達潭頭之後積習難改，仍然我行我素，大打其A B團。四個月後，纔由於羣眾不斷集體秘密上告，為毛澤覃再次逮捕，公審後處以極刑。當時任弼時和項英已聯手把毛澤東排出蘇區中央局書記的職位，並下令糾正打A B團簡單化和擴大化的現象，毛澤覃很可能祇是在蘇區中央局領導之下奉命行事而已。^⑭

1931年4至7月之間，有多少人因為打A B團而喪生？國民政府方面，聲稱根據所得中共原始資料，1931年前六個月，江西蘇區平均每縣死亡萬人。^⑮歐陽欽說，贛南蘇區有三十餘縣；^⑯國民政府則認為十縣較為確實，並根據此一看法，估計死於A B團肅反的人數高達十萬。此一數字不包括蘇區中央局成立前的死者。如果蘇區人口為一百五十萬到三百萬之間，則1931年前半年的死亡人數為整個蘇區人口的3.3%到6.7%。^⑰中共本身也有一些線索可供探討。文革後文宏根據採訪所得，說零都、萬泰、吉安三縣共四十萬人口，因A B團案而喪生者共有二千七百餘人，約佔全人口的0.7%，僅為前述估計的五至十分之一。^⑱此說可靠性如何，同樣難以斷定。歐陽欽早在1931年7月就說過，通常縣區肅反委員會殺了人並不上報。或許殺了多少人的問題，永遠不可能有答案；但殺人過當是毫無疑問的了。另有兩個文字史料可以為證。1932年初，吳德峰負責清理江西省蘇維埃轄區中的A B團積案，曾蒐集了一個死亡名單，長達五頁，這是有名有姓、有事蹟可考的；其他無名無姓、無事蹟可考的，在他想來，至少還有一倍。^⑲奇怪的是，1980年代，中共首次公佈吳德峰的調查報告時，一切齊全，獨缺名單。出版人的解釋是找不到了。另外研究中共黨史，號稱權威的日本新聞記者波多野乾一說，殺人太多，當時江西有

^⑭ 文宏，頁117。

^⑮ 赤匪，冊2，頁451-452。

^⑯ 中央根，上，頁363-364；參見頁411。據馬齊彬等，頁320，蘇區二十一縣共五萬平方公里，有兩百萬人口。

^⑰ 中央根，中，頁349。劉士奇在1930年9月說，蘇區有組織的羣眾在四百萬左右（上，頁351）。此數字有誇大。他又說贛水之西有黨員三萬，農民佔百分之八十，工人佔百分之十，而知識分子和其他也佔百分之十。贛水之東則有黨員一萬（上，頁362）。由於當時富農出身的黨員填寫階級時都自報為農民，所以無從判斷農民黨員中究有多少是富農。

^⑱ 文宏，頁117。

^⑲ 中央根，上，頁477。

贛水爲之變色的說法。⑧

(一)成立肅反專門機構

1931年7月，不論蘇區中央局如何肯定打A B團的成績，它已了解冤枉太多，肅反方法必須改進，否則問題會嚴重到無法承受的地步。所以決定在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下設立政治保衛處，將肅反專業化，並集中事權。省級肅反委員會則改組爲下級單位，受其號令，並須按時呈報肅反詳情。縣區級肅反委員會依同樣原則改組。改組完成之前，區級肅反機構，未得上級批准，不准擅自處決犯人。⑨這種改革，在富田事變前江西省行委已主張過了，不過尚未實行，富田事變已經爆發。項英時代，則因爲不強調肅反，所以也無必要特意設置專業肅反機構。青塘會議時，因爲檢討肅反而舊案重提，不過當時忙於成立臨時性格的肅反委員會，無暇他顧。此時，則正式成立專業肅反機構。至於毛澤東在此改革中擔任何種角色，已無資料可考。

在江西蘇區實際負責肅反機構改組的大概是鄧發。鄧發爲中央委員，工人出身，過去曾在周恩來主持的中央特工部門擔任要職。1931年初，在閩西負責肅反，同年7月奉調入贛，我們祇知道他在紅軍總司令部做政治保衛工作。⑩由於他當時可能已是蘇區中央局委員，我們認爲他在紅軍中所負任務可能便是將各級肅反委員會改組爲政治保衛處。無論這項揣測正確與否，蘇區中央局政治保衛處一正式成立，他立即出任處長。在他領導之下，省和一些縣肅反委員會陸續遵命改爲政治保衛處，但絕大多數縣的肅反委員會則仍受黨委控制，依舊是黨委「專政」局面。區、鄉的情形更糟，僅少數區肅反委員會改組；而且縱使改組成功，也是換湯不換藥，依舊各自爲政，我行我素，不受節制。這種情形，後來雖有所改善，但遲至1932年9月，中共國家政治保衛局仍然無法將所有的縣級肅反委員會改組，遑論區、鄉級肅反機構了。對改組肅反機構的遲緩，鄧發雖然難辭其咎，但他所遭遇的抗拒，卻也說明肅反權力下放之後，要想重新收回，實在困難之至。各單位負責人，尤其黨

⑧ 波多野乾一，冊2，頁82。打A B團對中共反圍剿有何影響？這是一個很難答覆的問題。江西時期的中共資料都強調貢獻良多，但從國軍展開圍剿後蘇區百姓的表現來看，負面影響也很大。在中共看來，興國的土地革命相當徹底，但國軍開始第二次圍剿後，當地的反共活動很多，不僅地主和富農乘機肆行報復，即連一般貧苦農民也紛紛反轍。其所以如此，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當是主要原因。1931年底黃陂肅反，興國人所受懷疑最大，軍隊中凡是籍屬興國的人都有可能被檢舉。次年3、4月之間，中共在興國大打A B團，興國人遭殃者不少。參見Huang, p. 20。

⑨ 中央根，上，頁386。其實成立專門肅反機構，本爲青塘會議決定，但在此之前並無加以落實的任何具體行動。中央紅軍，頁99。

⑩ 人物傳，卷1，頁352-356。

委書記，都不願放棄肅反的生殺大權。

如果鄧發的任務是整頓肅反組織，他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沒有助手。江西蘇區此時大概祇有一個省政治保衛處。首任江西省政治保衛處長不是別人，就是激起富田兵變的李韶九。所幸毛澤東對他的信心已經減退，不然他的任命所引起的問題可能更大。李韶九曾經建議，政治保衛處依次向各縣流動，每到一縣，停留一週，負責將該縣所有的A B團一掃而盡。如果毛澤東批准此一計畫，則冤、錯、假案更要加上幾倍。^{①①}

1931年7月，上述肅反改革尚未發明生顯效果，而國軍已突然展開第三次圍剿。由於反圍剿必須羣衆配合，而若要羣衆配合，則必須先安定其心，減少其不滿，所以又必須向老百姓說明過去A B團肅反何以亂打亂殺。江西省政治保衛處遂下令逮捕了一批以前根據「階級觀點」准予自新的A B團案犯。其中包括前贛南特委組織部長蕭自崢、前吉安肅反委員會委員長顏達、前興國肅反委員會正副負責人呂繼賓和楊人瑞。政治保衛處指控他們參加A B團，利用打A B團的機會，故意製造赤色恐怖。以前由於他們出身良好，特准釋放，但獲釋之後，非僅不知悔改，反而暗中依舊「繼續反革命的活動」，仍亂打亂殺A B團，所以再次加以逮捕。^{①②}奇怪的是，這些所謂A B團疑犯，殺人如草芥，民憤極大，政治保衛處理應立即加以公審並處決，然而遲至1932年4月，政治保衛處，除宣布將他們逮捕之外，對之並無任何其他懲治行動。

(二)毛澤東與國際派合作

1931年4至7月之間的打A B團狂潮，是中共黨史上最不光彩的一頁。正統的中共黨史把它當作王明左傾路線的具體證據。如果不是四中全會代表任弼時、王稼祥、顧作霖三人胡亂干涉蘇區黨政事務，肅反在毛澤東領導之下，走調查研究的路子，決不至於激起過分的赤色恐怖。郭化若諷刺這些代表完全是一副「欽差大臣」的嘴臉，「下車伊始」，就「哇喇哇喇」。^{①③}這種說法，難加採信，理由如下：首

①① 中央根，上，頁477；文宏，頁117。中共蘇區除江西省之外，另有所謂湘贛省，該省在1931年8月21日成立政治保衛分處，由林瑞笙和譚牛山兩人分任正副處長，他們秘密進行肅反工作，也犯了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的問題。肅反詳情不明，根據中共正統黨史的說法，他們是受四中全會中央指示的影響而肅反過左。湘贛，頁142, 162。又閩西中共亦根據四中全會中央指示，在1931年7月15日成立政治保衛處，以郭滴人爲處長，在他領導之下，閩西肅反逐漸步入正軌，亂捉亂殺的局面基本上停止。孔永松、林天乙，頁162-177。

①② 赤匪，冊2，頁1668-1670, 1673-1676。呂、楊均於同年8月27日再度入獄，他們都是興國縣人，呂爲木工出身，28歲；楊爲中農出身，25歲，曾受中等教育。

①③ 郭化若（1980），頁39-40；陳毅、蕭華等，頁155。

先，毛澤東是任弼時在新民學會時代所崇拜的學生領袖，兩人多年契闊，即使見面無暇話舊，恐怕任弼時也不敢立刻就擺出上級代表的架子，硬要湖南革命前輩、同是政治局委員（候補）的毛澤東聽命於他吧。就算傳統中國的政治倫理不適用於反傳統的共產黨人，官方出版的任弼時傳，是惟一記載兩人4月16日會晤的史料，從之我們祇知道他們相見時，彼此均感興奮和愉快。^⑭其次，有資格參加4月16日青塘會議的，除毛、項、任、王、顧五人外，另有四人，即朱德、曾山、王首道、周恩來，^⑮但後兩人遠在上海，曾山在地方工作，所以出席青塘會議的祇有朱德一人。他私下或許與毛澤東不睦，但在公開場合，毫無疑問是支持毛澤東對富田事變的立場的。如果四中全會代表反對毛澤東，則無論如何，毛澤東將變成少數派。項英的情形更糟，他只有自己一票可恃。此外，出席青塘會議的據說尚有周以栗和譚震林兩人，他們都是毛澤東的湖南同鄉，立場上親毛，參加會議，有討論權，卻無投票權。又據說會議曾就如何進行第二次反圍剿問題展開激烈爭論：項英主張紅軍轉移四川，毛澤東則堅認無此必要，沿襲第一次反圍剿誘敵深入的戰略，即可打破國軍攻勢。任、王、顧三人同情項英，可是毛澤東建議將會議更擴大，准許軍級以上負責幹部參加，結果扭轉劣勢，贏得多數。^⑯問題是，在富田事變的處理上，如果毛澤東反對四中全會代表，則他不僅有項英支持，也一定有周、譚和其他紅軍將領的支持，為何他反而任由任、王、顧三人將項英政策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呢？毛澤東為何不像堅持反圍剿戰略一樣反對四中全會的代表呢？

再說，文革後出版的中共資料，已為我們釐清了當時的權力關係。毛澤東並不像以前所流傳那樣，遲到1931年7月第三次反圍剿前夕，纔在中共中央的命令之下，出任蘇區中央局書記。事實上，青塘會議後，他的政治權力驟增，即使未能立刻接替項英，出任蘇區中央局書記和軍委會代理主席，他也已經贏得會議的多數支持，增選彭德懷、林彪、周以栗、陳毅、鄧發五人為蘇區中央局委員。這項決議雖然呈報中共中央後一直未見來文批准，可是墨瀋未乾，五人已經宣布就職，並開始工作。^⑰陳毅更出任贛西南特委書記，成為贛西南地方黨團的最高領袖。5月，第

^⑭ 陳毅、蕭華等，頁154。毛是三中全會政治局候補委員，任為四中全會政治局委員。見中共中央黨校，上，頁137, 144。

^⑮ 懷念王稼祥，頁15。王首道傳，見中共人名錄，頁47-48。

^⑯ 郭化若（1980），頁41；陳毅、蕭華等，頁123-124；中央根，上，頁176。

^⑰ 與紅三軍團，頁457。據劉型回憶，這五人之中應有曾山，可是曾山本來就是蘇區中央局成員，所以我認為名單有誤，曾山當作鄧發。理由如下：一、增選五名中央局委員，毛澤東不可能祇建議增選五名與自己關係密切的人物。二、鄧發為工人出身，曾在周恩來指揮之下從事特務工作，當時正在閩西主持黨務，後來也確實是中央局委員。參見陳毅、蕭華等，頁123, 135, 156。

二次反圍剿進入短兵相接的階段，毛澤東開始奪項英之權。在任弼時和王稼祥的支持下，他輕易取得了蘇區中央局的多數，通過決議，指責項英缺乏才能，處理富田事變時，又「完全錯誤」，以致在黨內威信盡失，因此必須去職，另由毛澤東取代。約與此同時，毛澤東恢復項英所廢除的總前委制，使其在前方指揮軍事時，不必事事皆經後方的蘇區中央局機關同意。隨後，6月20日，蘇區中央局又在毛澤東領導之下改組軍委，他自任主席，並將蘇區中央局委員任弼時和項英派往地方，擔任江西省委工作。同時並規定，今後若軍情緊急，他仍將以前委書記身分赴前線活動，後方中央局機關則由王稼祥主持日常工作。^{①⑧}上述這些人事更動，都清楚顯示，毛澤東和四大全會代表合作得不錯。

其實，蘇區中央局擴大會議上，毛澤東和四大全會中央代表團，很可能因為彼此利害相同，而合作無間。雙方都反對立三路線，而三中全會中央則並無意加以徹底清算。項英以三中全會代表身分前來江西蘇區活動，自不免和毛澤東有所磨擦。至於任弼時等三位四大全會中央的代表，則雖然知道項英不反對四大全會，卻亟需證明他過去的一些作法，受三中全會路線影響，急待糾正；否則，四大全會的召開就毫無意義了。^{①⑨}此外，在維護黨組織紀律上，雙方也有共同利益。四大全會的領導班子，在奪得中共中央的控制權後，深受何孟雄和羅章龍等所謂右派分子挑戰活動的困擾。何孟雄被國民黨逮捕處死，羅章龍卻再接再厲，甚而成立自己的黨組織，正式搞分裂活動。如果任弼時等承認毛澤東的權威，他們自然不能容忍江西蘇區有反毛的分裂運動。^{②⑩}從毛澤東的觀點來看，項英容忍反毛派，反毛派卻仍不斷要求徹底平反，易言之，要求定毛為富田事變的罪魁禍首，這如何能夠忍受？反毛派向他的權威挑戰，這和繼續從事分裂活動無異，不過形式上一明一暗而已。

(三) 坪頭繳械和白沙公審

①⑧ 馬齊彬等，頁279, 295, 346。參見星火燎原編輯部，頁454；人物傳，卷8，頁18；黃瑤，頁210；陳毅、蕭華等，頁156。

①⑨ 1944年張鼎丞在延安作中國共產黨創建閩西革命根據地的報告時，認為閩西的肅反問題是四大全會中央所帶來的災難，毛澤東則是救災救難的大救星。這篇報告毫無疑問是毛澤東崇拜的產品，但是對當地肅反所引起的赤色恐怖也作了很好的描寫。此外，他的說法也使我們想知道四大全會中央代表團路過閩西時究竟有何見聞？這些見聞對他們到達江西蘇區後檢討A B團問題有何影響？閩西肅反在四大全會中央代表路過時，的確有赤色恐怖發生，但張鼎丞把責任完全推到他們身上，是把問題簡單化了，他忘記閩西肅反問題並非四大全會代表來後纔發生的。見頁50-54, 59。

②⑩ 四大全會領袖王明在莫斯科時，曾藉打擊小組織活動為名，攻擊俞秀松等人成立「江浙同鄉會」，也攻擊李劍如等工人出身的幹部為「工人反對派」。回國後，他所領導的中共中央更藉蘇聯清黨的機會，進一步指控李劍如等人在黨內「進行無原則的鬭爭」，「搞小組織活動」，而實際已走上了與托派聯盟的道路。這一類指控在語氣上頗類毛澤東1930年底所發表的自辯信。關於王明的活動，見于吉楠，頁94-97。

周冕和叢允中等五人的口供如何影響任弼時和毛澤東等人對富田事變的看法，不得而知。不過軍事方面的發展，允許毛澤東和國際派雙方採取比較極端的立場。約在1931年2、3月之間，曾炳春取得了二十軍的控制權，旋即率領該軍，聯合湘東獨立師和新從廣西來的紅七軍攻佔吉安永陽。^⑩青塘會議後，蘇區中央局在贛水之西成立河西總指揮部，統一指揮紅二十軍、紅七軍和湘東獨立師；對人事安排，極其謹慎。當時書記可能仍是項英，他以紅七軍軍長李明瑞為總指揮，並以富田事變前同情並支持立三路線的滕代遠為總政委，令兩人就地率軍參加第二次反圍剿。^⑪由於滕代遠、李明瑞、曾炳春三人的忠貞毫無問題，毛澤東和任弼時可以讓曾山放手大舉捕捉地方黨政機構中的A B團疑犯。值得注意的是：青塘會議上所列舉的A B團要犯，都是比較無實力可言的高級幹部，能對大局起作用的人物，譬如王懷、李文林、段其鳳都沒有被提及，而這些實力派領袖唯恐打A B團不力被疑為A B團，都在不同崗位上大打其A B團。

第二次反圍剿甫告勝利，毛澤東立即率軍遠赴閩西活動。1931年6月突然接獲報告，國軍開始第三次圍剿，於是立即回師贛南。此一時期，總前委不但留有會議記錄，而且相當完整。據之，毛澤東諸人確實相信A B團到處滲透。所以紅軍醫院辦不好，傷兵視為畏途，便認為是A B團搗鬼所致。他們為此甚至指示醫院負責幹部，重新審查所有工作人員，若發現有A B團嫌疑，就一概不得再用。^⑫約在此前後，發生了胡竹生〔笙〕事件。胡竹生原是贛東黎川一帶的土匪，1929年率部參加紅四軍，不知何時轉隸紅三軍，也不知為何被當作A B團給捉了。由於捉拿他時，未預先找一個能控制他部隊的人，也未預先想到從其「共犯」中爭取一個可資利用的對象，再加上捉拿他時，不加保密，審訊也隨便加以透露，因此謠言紛紜，人人自危。結果他的部隊驟然瓦解，官兵都四散逃亡。^⑬

中共總前委接獲報告後，曾在會議上就此事件加以檢討。毛澤東和所有與會人士，咸認為人沒抓錯，是A B團無疑，祇是抓的技術急待改進。如果不能掌握其部隊，就應先加以繳械。同時指示紅三軍政治部主任立刻在南豐宣佈胡竹生的罪狀，並以各種辦法來爭取地方羣眾和逃亡士兵。會議記錄顯示：總前委成員對如何斷定胡竹生是A B團，並未給予任何考慮，似乎祇完全聽從下級報告；其所關懷的是如

^⑩ 星火燎原編輯部，冊1，頁554。

^⑪ 人物傳，卷6，頁230-231；星火燎原編輯部，冊1，頁554。

^⑫ 中央紅軍，頁109, 112-113，

^⑬ 中央紅軍，頁141；中央根，中，頁76。

何收拾捉拿胡竹笙所弄出來的爛攤子而已。

不旋踵之間，國軍展開第三次圍剿，反A B團的聲浪，受胡竹生事件影響，有漲無落。總前委書記毛澤東為佈置反圍剿工作，首先於7月上旬指示各部隊立即將內部的A B團清除乾淨，並號召黨政單位、地方武裝和羣衆組織，以同樣猛烈的進攻路線，將潛伏的A B團及其他一切反革命分子徹底洗刷出去。^⑤但因軍情緊急，從閩南向贛西南千里回師，毛澤東無暇以實際行動配合。他以中革軍委主席的身分，下令紅二十軍隨同紅七軍一齊渡江，到贛南會昌、興國一帶配合作戰。當兩軍抵達雩都與紅一軍團會師時，毛澤東以開會名義，將紅二十軍集中於坪頭村，乘其不備，忽然全部加以繳械，並逮捕副排長以上所有軍官。軍政委曾炳春仍為中央委員，是紅二十軍回歸毛澤東指揮的關鍵人物，這時也被捉拿，當作A B團犯人一體看待。^⑥畢生為中共革命鞠躬盡瘁的史沫特萊，在1930年代，據目擊者報告，說紅二十軍被圍繳械時，有人大叫：這簡直是軍閥伎倆。毛澤東聽到，冷冷回道：不錯，也祇有A B團配。史沫特萊又說，當時聽者不禁面面相覷，不寒而慄。無論此事是真是假，捉拿胡竹生過程中所犯的錯誤，毛澤東似乎都已糾正了。^⑦

隨後，毛澤東為爭取同情和支持，在白沙召集公審，並親自負責主審和起訴。^⑧受審的是新近被捕的五名政治要犯，由三千名據說是糊塗盲從的前二十軍士兵觀審。這五名要犯是：半年前協助項英結束贛西南分裂活動的曾炳春和王懷，第二次圍剿後獲釋、如今是三度被捕的李文林，可能在廣州農民講習所做過毛澤東學生的前省蘇財政部長周冕，以及曾追隨朱德參加南昌暴動的前紅四軍團長陳東日。五人之中，曾、王、李、周四人被控的罪名是A B團，而其中王懷、李文林、周冕都曾主持過肅反機關，殺「反革命」如麻，李、王殺人且發生在項英和平解決富田事變之後，如果指控他們是A B團，可以輕易解釋，為何到處有人喊冤；他們是「打著紅旗反紅旗」。

陳東日是五人之中惟一非江西人，也是惟一被指控為改組派、第三黨的。富田

^⑤ 中央紅軍，頁148。

^⑥ 蕭克，頁409；湘贛，頁88；人物傳，卷6，頁232；中央根，上，頁372-391；Smedley, p. 272。關於繳械時間和地點均有不同說法。成聖昌說1932年中秋夜晚發生於興國高興圩，彭德懷說繳械命令是1930年在雩都橋頭鎮下達的，閻中恒說事件發生於1931年8月，蕭克和文宏則都說發生於雩都平安寨。彭德懷，頁144；中國現代史學會，頁256；文宏，頁112, 116。

^⑦ Smedley, p. 272。史沫特萊書的材料，完全來自中共中央所安排的訪問，訪問對象則為江西蘇區來人。她對材料一味盲信，完全不加考訂，就據以直書。見Otto Braun, p. 6。

^⑧ 以下材料主要取自Smedley (1934), pp. 261-279，參以其他有關資料。當然，史沫特萊相信A B團真有其事，我們則剛剛相反。

事變爆發時，他原來也有A B團嫌疑，不過他的親戚負責贛西肅反，罪名已經洗清。當時他反而因為拒絕參加反毛運動，曾被反毛派斥為毛澤東的「走狗」。此時竟然和反毛派同列，一起接受「人民」公審。從陳的背景來看，他的被審可能有下列幾個原因：第一，他和李文林一樣，都是出身黃埔，而且都參加過南昌暴動。⑩ 1929年以後，他又奉毛澤東之命，留贛西南與李文林共事，兩人可能因此相知頗深。由於他也參加過湘南暴動，後來又追隨朱德上井岡山，這段經歷正和段良弼相同，他們兩人也有可能過往甚密，並因此而見疑。第二，富田事變後，他前往贛水之西工作，紅七軍隨即從廣西前來，不久紅七軍因為反對總前委大批更調幹部，被毛澤東疑為改組派大本營；他既然和紅七軍關係密切，可能因此被疑為改組派大將。⑪

參加公審的羣衆，主要是軍隊士兵，也有普通百姓。地點則為野外山坡。公審歷時七天，第一位受審的是紅二十軍政委曾炳春，他是贛西南紅軍的「開山祖師」和羣衆領袖。⑫ 在審問席上，他神情漠然，近乎冷傲。一聽完毛澤東的指控，立刻起身否認，接著縷述過去獻身「革命」的經過，承認在此過程中可能犯過錯誤，也承認自己出身地主家庭，但指天發誓，決非A B團反革命。他不擅言詞，開口之後，鉅細靡遺，以致羣衆中有人面露不耐，有幾個甚至罵他話多像野狗身上的蝨子，可是也有不少人因其木訥，而倍感真摯，甚至為他唏噓不已。毛澤東則絲毫不受影響，依舊繼續其指控。他從案上大堆文件中抽出幾頁臘黃土紙，就其上密密麻麻的毛筆字蹟朗讀。羣衆一聽，不禁譁然。毛澤東隨即指出此一文件乃紅軍佔領吉安時所擄獲，是A B團提供國民黨的情報。這更使羣衆激憤。但曾炳春卻保持鎮靜，斬釘截鐵否認這文件和他有關，署名亦非曾炳春三字。毛澤東於是拿出一張所謂A B團員代號的名單，說文件署名正是曾炳春的代號。說話之間，人羣之中忽起騷動，原來是有人要求為毛的指控作證。曾炳春最初還不了解情況，看到站起來的都是故友和舊屬，猶自暗喜，待弄清楚他們的動機時，不禁勃然大怒，厲聲痛斥他們胡說八道，絕對不可相信。

臺上臺下，交相指控，曾炳春終於醒悟，多辯無益，徒耗心力而已。這時，毛澤東抓緊時機，大聲向他質問：「那麼為什麼要加入共產黨？」曾憤怒已極，也大聲回道：「這還用問，當然是為了替A B團盡忠盡孝，為了消滅破壞中國文化的土

⑩ 成聖昌，頁284-285；Hsiao Tso-liang, Vol. II, p. 263；陳正人（1980），頁63。

⑪ 陳東日又作陳中日。中央根，上，頁240。

⑫ 中央根，上，頁239-240。

匪。」一名出身當地農民的陪審，對曾炳春過去的英雄事蹟，耳熟能詳，聽來不禁大為詫異，問道：「那麼爲何如此替紅軍死力賣命？」「爲何？出名！升官！保護家產！不讓你們這些蠢豬奴才高興！」曾炳春此時血脈憤張，根本口不擇言，然而一時逞快，只使原來已經憤怒的羣衆更難自制，但見羣衆中有人情不自禁地站了起來，指著曾炳春的鼻子，破口大罵：「走狗！騙子！叛徒！」甚至三字經出口。趁此羣情激昂，曾炳春已成過街老鼠，毛澤東又進一步揭發，隨後指著曾炳春，對羣衆大聲說道：「你們相信他，盲目追隨他，把他當成好領袖，他卻是假共產黨，一有實力，就想出賣你們。他把革命作幌子，人面獸心，騙你們上當。」

羣情激昂，至此已極，毛澤東於是話鋒陡轉，向羣衆大聲問道：「如何處理？」回答呼聲震天：「槍斃曾炳春！」曾炳春突然之間，再也站立不住，他跌坐在地上，以雙手掩面。史沫特萊要我們相信他是天良發現，恥於面對革命羣衆；但我們知道曾炳春無辜，當然必須另作解釋：他沒有想到自己毀家破產，流血奮鬥，好不容易解放出來的貧苦大衆，今日竟然個個對他咬牙切齒，簡直要啖其肉、食其骨。現實太諷刺、太無情、也太令人失望了。

李文林是第二個受審者。他從1926年加入中共以來，爲中共立下不少汗馬功勞，在贛西南工作時，「嘔心瀝血」、「終日辛勞」，以至於「面黃肌瘦」。^⑩此時回憶前塵，不禁沮喪異常。想到公審，講話更略帶戰慄。如前指出，在郭化若審訊他時，他猶自拒絕承認是A B團，只不打自招，替自己戴上明眼人絕不會相信的取消派帽子；而此時則像完全喪失了「道德勇氣」，不但很快承認自己在家庭壓力之下加入了A B團，而且竟然向羣衆哀求寬宥。相形之下，陳東日這位湖南驢子的表現要倔強多了，他仍然拒絕承認主要的指控。但無論認罪多寡，他並無法改變既定的命運。像李文林一樣，他只能眼睜睜地看著毛澤東煽動羣衆，將自己處死。至於王懷和周冕受審的經過，可惜史沫特萊未曾留下任何記錄，想來當無大異。

白沙公審前後，毛澤東得到中共中央從上海來電，被正式任命爲蘇區中央局代理書記，以便指揮第三次反圍剿。前此毛澤東已是蘇區中實力最強的人物，此時則實至名歸。^⑪在他領導之下，肅反幹部將曾炳春等五人分押各地，報告公審經過；

^⑩ 國瑞、東霞，頁432。

^⑪ 蕭克和劉型這兩位紅軍將領都說，毛澤東在第三次反圍剿前夕，亦即1931年7、8月之間，由中共上海中央任命他爲蘇區中央局書記和軍委主席。兩人的消息來源都是後來任過蘇區中央局秘書長的毛澤覃。由於我們知道毛澤東在此之前已代理兩職，在此我們將中共中央來電解釋爲正式批准。陳毅、蕭華等，頁123, 137。

而即在他們四處巡迴說明A B團罪惡及其破獲的經過之後，江西蘇區的肅反又達到新高潮。曾等五人之中，有兩人非常合作，自願竭盡所知，向羣衆坦白A B團一切陰謀，因此得免死罪。此兩人是誰，不詳，只是非常奇怪，照理應有三人公審後旋即梟首示衆，可是五人中至少有李文林、王懷、曾炳春等三人活到1932年5月。他們都是周恩來到達江西蘇區，爲向老百姓說明肅反何以簡單化和擴大化之後，才被公審處死的（詳情見後）。至於紅二十軍被捕的其他疑犯，據史沫特萊報導，到1934年爲止，有六百人處死，兩百人送勞工隊改造，其餘三千人幾乎都是士兵，則在仔細審查後，逐一釋放。

坪頭繳械和白沙公審一完，紅七軍軍長李明瑞被殺事件隨即發生。坪頭繳械後，毛澤東將紅二十軍士兵編入紅七軍，同時也想乘機大批更換幹部，紅七軍政委許卓（甦魂）和政治部主任許進極力反對，兩人不久便以改組派罪名被殺。新任軍政委葛耀山領導肅反委員會繼續清除改組派。軍長李明瑞不自安，10月初企圖逃亡，但在起步開逃時，爲貼身衛士所射殺。葛耀山認爲李明瑞背後有改組派搞陰謀，首先逮捕團長郭先達。根據郭之口供，繼又逮捕三名其他紅七軍高級幹部。這四人的年齡，在二十三歲至二十八歲之間，均爲知識分子出身。他們後來屢次以「逼供信」爲理由，要求平反。中共的黨史專家現在表示，李明瑞清白無辜，葛耀山受四中全會中央的左傾肅反路線影響，亂捉亂殺改組派。照此看來，郭等四人要求平反，是有道理的。不過周恩來清理肅反積案，卻依舊採信了葛耀山的說法，將他們以原罪名分處一至五年徒刑，而「利用過去肅反弱點，企圖推翻親筆原供」，更成爲加重他們刑責的理由。^④

約在葛耀山逮捕改組派同時，國家政治保衛局長鄧發也以A B團罪名逮捕紅軍醫院領導人曹舒翔、孔繁樹、陳宗俊三人。曹是極少數受過師範教育的中共女性高級幹部，曾在蘇聯留學三年，被捕時年僅二十一歲，家庭背景和比她大五歲的孔繁樹相同，都是中農。孔繁樹受過中等教育，乃傷殘軍人。陳宗俊則是唯一的非黨員，父親是地主。國家政治保衛局負責起訴的官員指控他們三人在紅軍後方醫院中，以壞藥治傷療病，企圖「謀害戰鬥員和指揮員」，每次分發駐院傷犯慰勞品，都只給A B團員，不給非團員，並將醫院經費移作A B團活動之用。奇怪的是：根據指

^④ 赤匪，冊5，頁1662-1667；王健英，頁190；人物傳，卷6，頁221-233；卷29，頁136。前廣西代理省委書記雷經天亦牽涉此案，並因此被開除黨籍。所幸國家政治保衛局長鄧發同情他的遭遇，留他在局中擔任審計工作。在李立三路線當政時期，雷已因爲反對攻打城市而被開除黨籍，此次是再度受冤。他的黨籍在1945年七大前後恢復。見人物傳，卷20，頁350-353。

控，他們三人加入A B團，都是發生在紅軍醫院破獲A B團的高潮之後；而尤其令人訝異的是：陳宗俊之加入，竟然發生在被捕下獄之後。總之，像前述郭先達改組派案一樣，案情啓人疑竇。儘管如此，周恩來清理積案時，法院將此紅軍醫院案視爲證據確鑿，判決三人有罪，分處一至三年徒刑。^⑭

這些片段事實說明，遲至1931年10月，肅反冤案仍不斷發生。也就是說，同年7月的改革效果不彰，坪頭繳械和白沙公審似乎只使問題越來越糟。這一情形直到同年12月周恩來抵達江西之後才有明顯改善。

六、周恩來清理A B團積案

1931年7、8月之間，打A B團狂潮達到了頂點。蘇區中共領袖，儘管相信打A B團沒打錯，卻也都明白肅反過程中已冤枉不少無辜，所以需要採取補救和預防的措施。但由於幹部依然把A B團的滲透看成嚴重問題，用過分簡單化的「逼供信」手段對付，以致赤色恐怖有增無減。換言之，「不放過一個壞人」始終是幹部所關懷的重點所在，所以「不冤枉一個好人」的各種指示，得不到應有的效果。一直到周恩來代表四中全會中央親自來到江西蘇區，瞭解到問題的嚴重性，斷然下令停止打A B團，釜底抽薪，才把打A B團的狂潮冷卻下來。不過冷卻過程當中，他爲了維護黨的威信，仍不惜製造了一批冤案以推卸黨的責任。

周恩來所以能迅速掌握情形，當然和他親臨江西蘇區有關，但中共中央的不斷指示，也有其重要性。1931年9月1日，中共中央即已指責蘇區中央局肅反，有「將一切錯誤都可爲A B團所包容」的傾向。^⑮用中共的術語說，打A B團，已把許多單純的「階級異己分子」（地主、富農）、「動搖不滿分子」，或「犯一般錯誤分子」當作A B團打了。針對此點，中共中央要求正確估量「敵人的滲透能力」，對自己要有信心，對羣衆也要有信心。在9月1日的指示信中，中共中央並針對過去肅反的錯誤，提出「明確的階級路線」和「充分的羣衆工作」兩項原則。根據這兩項原則，肅反工作不需特別去做，如果做好「工人對地主的鬭爭，農民對消滅地主階級的鬭爭，貧農對富農的鬭爭」，則A B團不清自清。在這個打A B團的過程中，應該劃清A B團和「階級異己分子」、「一般錯誤分子」以及「動搖分子」的界限。對後兩者尤其不能隨使用A B團罪名亂捉亂殺，只能用教育說服和思想鬭爭

^⑭ 赤匪，冊5，頁1656-1659。曹舒翔的罪名還包括她在蘇聯讀書時，在政治上「站在一切不正的方面」。

^⑮ 王健民，冊2，頁510。

的方法來改造。此外，抓A B團時，應分別主從，而且根據其階級出身，分別對待，不可一律殺戮。^{①⑦}

9月1日的指示發出之後，中共中央得到歐陽欽的現地報告，9月20日又做出「關於蘇區內反革命團體的決議」。^{①⑧}這項決議基本上接受蘇區中央局對肅反工作的看法，但在批評肅反工作誇大所謂反革命團體的力量、混同黨內鬭爭、缺乏兩條路線的教育工作，和忽視階級鬭爭與羣衆路線等方面，可以說是9月1日指示信觀點的重申。這兩項指示對遏止打A B團歪風，理論上都應該有一些貢獻，可是我們連它們傳抵江西蘇區的時期都不能完全確定，更無論蘇區中央局各委員對它們的反應了。

文化大革命後，據文宏的說法：9月1日的指示於11月傳抵江西蘇區。蘇區中央局接到指示之後，立刻在毛澤東領導之下，嚴禁各下級單位擅自處理A B團犯人，所有A B團犯人必須交中央局處置。^{①⑨}文宏突出四中全會中央對制止肅反擴大化現象所起的作用，這從有關資料來看，當屬正確。但除非王明的指示是在11月蘇區黨代表大會召開之前抵達，則他顯然把毛澤東所扮演的角色弄顛倒了。因為11月中，任弼時召開蘇區黨代表大會，在大會上和項英合作，帶頭批評毛澤東是「狹隘的經驗論者」，走富農路線，並進而罷黜其蘇區中央局書記的職務。這一發展顯示，四中全會中央改變了它對毛澤東的看法，所以從前任弼時協助毛澤東奪項英之權，此時則聯合項英倒打毛澤東一釘耙，並削減其政治權力。一方面宣布毛澤東於4月間所推薦的蘇區中央局委員，除鄧發外，一律去職；另一方面也褫除毛派曾山的委員身分。改組後的蘇區中央局共有八位委員，他們是任、項、毛、鄧四人，以及周恩來、朱德、王稼祥、顧作霖。^{②①}蘇區中央局書記周恩來遠在上海，因此其職務暫由任、項兩人代理。代表大會在他們兩人的領導之下，通過決議，接受中央指示，承認肅反發生了簡單化和擴大化的問題，不但妨礙黨內正常的兩條路線鬭爭，而且簡直取後者而代之。不過代表大會仍堅持從1931年4月以來，江西蘇區在肅反工作上成績顯著，肅清了不少「隱藏在黨內的反動分子、A B團、社會民主黨、改組派等」，也洗刷了不少「地主富農成分」；同時也仍然強調，黨內、紅軍、紅色

^{①⑦} 王健民，冊2，頁516。

^{①⑧} 「中共（中央）關於蘇區內反革命團體的決議」。

^{①⑨} 文宏，頁116。

^{②①} 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一號」；王稼祥選集編輯組，「相片」，頁108；任弼時，頁18。這次改組為四中全會中央的旨意。四中全會中央在1931年8月3日曾做出中共中央關於蘇區黨組織的決議，而此次改組的結果和此項決議相同。見王健民，頁63-64。

政權以及羣衆組織之中，「壞分子」極多，不可不加警惕。^⑳

任弼時和項英取得蘇區中央局的控制權後，立刻以全力成立可以和國民政府分庭抗禮的國家級蘇維埃政權，並繼續七月以來統一蘇區肅反事權的努力，在其下設置國家政治保衛局，以鄧發爲局長，禁止任何其他機構繼續捉拿、審問或處死所謂反革命分子。在鄧發完成其組織政治保衛局的工作之前，各級黨委書記仍然擔負肅反的責任。所以在11月中，永、吉、泰特委書記〔毛澤覃〕曾向中央局報告前萬泰地區共青團負責人張愛萍是A B團中央總團部青年總團長，任弼時也因此特派顧作霖前往調查，調查後宣布所控不實。^㉑鄧發以國家政治保衛局長之尊卻並未涉入此過程。就在此前後，毛澤覃也以永、吉、泰特委書記身分，根據民間控告，再次逮捕羅煥南，並將之付諸公審。在這次公審中，羅煥南才說出受蔣介石賄賂等離奇情節，以之煽動羣衆，轉移老百姓對中共的不滿。這裏，我們的問題是：毛澤覃公審羅煥南和蘇區權力結構的變化有何關係？張愛萍案的發展對毛澤覃有何影響？從現有資料來看，毛澤覃也有肅反狂熱病，任弼時和項英扮演的則是冷卻者的角色。

不過，無論項英和任弼時上臺之後，針對肅反問題做了什麼努力，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的現象，在蘇區仍然觸目皆是。12月中旬，周恩來到達江西蘇區。約在同時，他手下的一批中共高級職業特工人才，譬如李克農、吳德峰、錢壯飛、胡底等，因爲身分暴露，在國民黨地區無法立足，紛紛前來。^㉒這些專家有豐富的地下鬥爭經驗，瞭解國民黨的特務是怎麼樣工作的。他們抵達蘇區之後，顯然極度震驚。在他們看來，蘇區肅反，極度混亂，負責幹部根本不知何謂偵察觀念，證據尚未齊全，即宣佈破案，同時開始拿人。拿人之後，又立刻嚴刑逼供，甚至不惜弄虛作假。得到了供詞，則盲目相信，非但不加求證，反而立即據以擴大逮捕，然後再將新的疑犯屈打成招。如此反覆不已，案情越滾越大，蘇區A B團也越打越多。周恩來等並批評肅反幹部簡直「以殺人爲兒戲」，捉到A B團，不分主從，也不分階

^⑳ 中央根，上，頁636, 642-644, 649-650。會後，中央局曾有一信給各級黨部，見「中央局給各級黨部的信—關於反A B團及其他反革命派別的鬥爭問題」。

^㉑ 人物傳，卷18，頁62；任弼時傳的作者認爲此事發生於1933年，見人物傳，卷8，頁20-21。汪安國說，1931年11月，萬泰地區縣委接到通知，所有抓起來的人不能自己處理，必須通過蘇區中央局。又說，毛澤覃前往參加蘇區代表大會，回來後傳達代表大會決議，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停止抓A B團。頁116-117。

^㉒ 吳德峰小傳，見國防部情報局(1966)，頁254。吳，湖北人，出身富家，1927年北伐軍佔領武漢後，任漢口警察局長。不久加入中共，旋受保送，赴蘇聯學習，1930年歸國。留蘇期間，曾受格別烏訓練。關於李克農、錢壯飛、胡底三人的出身，參閱周文琪，頁74-77。錢、胡、李三人均在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機構潛伏，錢、胡的特工訓練似乎全來自國民黨。李克農曾赴蘇聯學習，他的特工訓練或許來自格別烏。他們三人都是因爲中共特務頭子顧順章被捕，無法再在國民黨地區立足，纔潛往江西蘇區的。

級出身，只要承認是A B團，就一律殺無赦。此外，他們發現，儘管上級一再強調羣衆工作，羣衆根本不知道A B團是什麼東西，所以表現得非常消極；肅反基本上全由幹部包辦。這些幹部之中不少是肅反工作中心論者，認爲做好肅反工作，就等於解決了其他所有問題，因此以全心全力肅反，並刻板地按照「破獲」、「捕拿」、「處決」的公式辦事。結果，所激起的赤色恐怖，嚇壞「階級異己分子」的地主和富農不說，連「基本羣衆」的工農也談虎色變，更有不少「革命組織及其機關」，因爲打A B團而告解體；黨內外充滿疑懼和恐怖。^⑳

面對此一情況，周恩來一方面召集蘇區中央局會議，批評毛澤東和鄧發；另一方面下令國家政治保衛局清理所有舊案，清理期間，不准捉拿新犯。由於李克農和吳德峰諸人的參與和協助，鄧發工作得相當順利。李韶九領導的江西省政治保衛處，積案堆集如山，由吳德峰負責清理。吳德峰的總結，對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有很詳盡的描述。由於資料難得，茲不憚其煩徵引如下：^㉑

過去工作的錯誤與批評：過去肅反工作，縮小在拘捕、審訊、處置這三種範圍以內，偵探工作完全沒有進行。所有A B團的破獲完全是根據犯人的口供去破獲的，並沒有耐心去考查犯人的口供和搜查旁證，審犯人的技術，全靠刑審，在省保衛處，有所謂軟硬兼施辦法，軟要誠懇，硬要莊嚴。所謂誠懇者，就是用言語騙出犯人口供，如果此方法行不動，即開始用硬的方法，亦有先硬後軟的，而不是固守不變的。所謂硬的方法，通常捆著雙手吊起，人身懸空，用牛尾竹掃子去打，如仍堅持不供的，則用香火或洋油燒身，甚至有用洋釘將手釘在桌上，用篾片插入手指甲內，在各縣的刑法種類，無奇不有，有所謂炸刑（萬泰），打地雷公，坐轎子，坐飛機（各縣皆然），坐快活椅子，蝦蟆喝水，猴子牽韁，用槍條燒紅通肛門（勝利縣）……等。就勝利說，刑法計有一百廿種之多，每一犯人，至少要用刑一次，在勝利縣，常將犯人吊起，從第一天晚上七時起，吊至第二天早晨的，在萬泰不論犯人招與不招，每審必用刑，總之，犯人不招供，審判的方法，就是用刑來對付。不招供，不停刑。犯人招供的必須要他工作一級的反革命組織完全招出，如在縣一級機關中，捉著一個A B團，一定要將縣委和青年團蘇縣工會縣少先隊，縣兒童團……等機關A B團組織完全供出，如供不出，則續刑追，因

⑳ 赤匪，冊2，頁398；冊5，頁1635-1646。

㉑ 中央根，上，頁477-481；郭華倫，冊2，頁284。

之，犯人不（就）在各機關捉熟人誣供，沒有熟人的，則看見過某機關袖章上人名的，即據以招供，所以在當時所有工作人員在袖章上不是把名字塗去，就是把他放在袋子裏面，有許多被供人與供他的人對質時，彼此都不認識的（如勝利縣）。犯人招供時不免向他們組織內面人數若干，一味追問，如招得太少的，即認為不忠實，甚至有開一名單——向犯人提問的，有用暗示的方法，要犯人招供，如對犯人說某一部分完全是A B團，你不要以為鬭爭歷史很久的可隱蔽著不供出，（如省保衛處興國）這種提示的方法，十分危險，可以使犯人將真的事實隱蔽起來，而按照提示暗的範圍來記供，凡被兩個犯人以上供出的人，不論事實是否符合，更不耐心去另找旁證證明招出的口供忠實與否，即將被供人拘來（如零北區象這樣拘捕共計不下千餘人，各縣大都如是）依樣葫蘆的來審訊，尤有怪者，在三次戰爭劇烈之時，天天在行動中，而拘捕之人犯，又多無時間來審訊，於是把拘捕的人犯或被A B團供有組織的機關內工作人員站隊點名，詢問，如承認加入A B團的，即允許自首自新，不承認的即認為是A B團堅決分子處以死刑（省保衛處處置一次整個保衛隊，就是這個辦法）。

處決人犯僅有一小部分是在羣衆大會處決，其餘都是借口羣衆怕死老，於夜間處決，如省保衛處曾於一夜處決六十個保衛隊，興國一夜處決三四十個，處決之後少有宣佈罪狀的，因之破獲A B團雖多，而羣衆對於A B團的罪惡，尚沒有深刻了解或認識，所以不能發動羣衆起來反A B團，處決犯人，間有殘酷辦法，剖腹剜心（各縣都有此現象），尤其是被A B團所篡竊的肅反機關，故意用殘酷手段，或處決後不收屍，另一面，他們作反宣傳，造成羣衆恐怖，犯人處決與釋放，都是由各級保衛處專斷的執行，並不經過政府與上級的批准。

在三次戰爭前後，把A B團擴大到無以復加，如各機關打了一次A B團大部被捕後，從他處，調一部分人來，不久又被供為A B團，而全部被扣留（如郵政局），固然A B團混合各機關以實行其陰謀的，是有的，但是確實如中央指示當時把A B團的力量估計得太大，看得太神秘，以致弄得腳忙手亂，對消極怠工分子，不採取教育的方式，提高他的積極性，不考察他消極的來源，一律認為這些分子都是A B團，有計劃的來搗鬼，如夜間說夢話，不挑禾草，不去開會（勝利縣），因家中有困難，不願意出席全蘇會（興國）…

…等認為是A B團而被扣，因之造成動輒得咎的形勢，弄得人人自危，噤若寒蟬，因之提拔幹部，調動工作，大部分人都是啼啼哭哭，不願意去，因為到一幹部，都有被供的可能，到一新的工作地，一有錯誤即有被指為A B團的前途，在打A B團最激烈的時候，兩人談話，都可被疑為A B團，所以彼時的黨團員如果沒有上級來人參加，都不敢開會，在三次戰爭中，省保衛處有一個奇怪的意見，就是認為富農全體有被認為A B團的可能，提出把富農完全扣留起來，候戰爭結束後，再審查釋放，甚至於公開的說，寧肯殺錯一百，不肯放過一個之謬論，凡打A B團不毒辣的，都認為與A B團有關係，有被扣留的可能（尤其是省保衛處），以致造成一切機關革命團體都自由拘留審訊、處決反革命分子，來表示自己忠實於革命，當時造成一種不能相信任何人及誰不能擔保誰的傾向，不但下級如此，上級也有這種不正確的論調，而A B團則利用表現堅決反A B團來示自己忠實的（如王懷等）得以繼續潛藏在革命隊伍裏作其反革命的陰謀，如富田事變後，河西的A B團，打起反前總前委旗幟來，作勾結白軍的勾當，而河東A B團發出擁護總前委的宣言與行動取得信仰。

因為對A B團估量過分，所以當時一切機關都認為打A B團是最中心的任務，把一切工作停頓起來，用全力去打A B團，並未注意到揭破反革命的陰謀。徹底消滅他的組織，而省保衛處更認為只有把A B團打完了，才能建立革命的工作，省保衛處自認為是代表黨代表政府的，一切問題獨斷獨行，形成一個超黨超政權的組織，上下級的組織，異常鬆懈，關係上又不密切，A B團並得以混入肅反機關，來破壞肅反工作，如省肅反委員會之湯育仁，與國之呂繼賓，萬泰之李文林，永豐之羅煥南，他們在肅反機關中有計劃的陷害共產黨員，打A B團的動搖分子，而主要的A B團反而得以自首自新，同時破獲A B團（如被人供證而不能隱瞞的）刑審A B團，故意用種種的方法造成羣衆的恐怖與不滿，更有憑借肅反權利而實行其假公濟私的，如鄂北區有一個村肅反委員與一苦力爭野老婆，將苦力捉來說他是A B團用嚴刑拷打，並用香火將肚子燒爛一塊。

以上這些錯誤，誠如中央指出的沒有明確的階級路線、羣衆路線，擴大化，弄得手忙腳亂的結果。〔全部原文〕

吳德峰的报告不包括正規紅軍，但間接也透露了一些軍中肅反的詳情。他說軍

隊中有「成千成萬」的人被當作A B團殺了，殺了之後，卻既未公開宣布其罪，也未通知其家屬，結果是地方出現了一個很特殊的問題：農村婦女因為長期無丈夫音訊，不耐寂寞，於是「偷伙計公」。一旦事為婆家發現，婆家自以為是紅軍家屬，應受特別照顧，不是將之網綁，成雙成對送往官府；就是按照傳統習慣，先毒打一頓，然後戴高帽子遊街。由於同樣的案子很多，這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吳德峰又說，積案實在太多，材料也的確太少，根本不可能一一加以清理。但如果證實已死，軍隊必須通知家屬。如果無法證明死者是A B團，則繼續比照一般陣亡紅軍，根據因公殉職規定，予其家屬以特別優待。²⁰

吳德峰的證詞於1980年代重印公佈，其真確性不容懷疑。它清楚地描寫了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的現象，也清楚地說明了該現象發生的一些理由。不過吳德峰畢竟是周恩來的下屬，而周恩來是四中全會中央的代表，所以他強調問題完全是蘇區肅反幹部未能把握四中全會中央指示所致，對毛澤東和四中全會代表任弼時的責任，不贊一辭；對頂頭上司李韶九的所作所為，也不表示何意見，只建議懲治「助長李韶九錯誤」的周興，隨即又以人才缺乏、用人孔急為理由，將之留任，藉觀後效。顯然，吳德峰認為李韶九和周興犯了錯誤，但由於兩人的錯誤都不涉及對黨忠貞的問題，所以不必嚴辦。吳德峰認為涉及忠貞問題的，是一些省縣區鄉實際主持打A B團工作的幹部，說他們本來就是A B團。在做此一指控時，他忘了這些幹部，除忠貞問題外，尚有完全不懂偵察觀念的問題，蘇區中央局在毛澤東和任弼時的領導之下，不考慮此一現實條件，硬要他們以打A B團為當務之急，而且賦予他們幾乎毫無限制的肅反權力。

周恩來不比吳德峰，他雖然不可能批評他自己所代表的四中全會中央，但在限度之內仍可以批評毛澤東。在1932年1月7日的蘇區中央局決議中，他沿襲舊說，指出毛澤東鎮壓富田事變的原則是對的，但他對A B團的認識和處置兩方面都犯有技術性的錯誤。這是四中全會中央最初的說法，不過四中全會中央的重點是在替毛澤東開脫，而周恩來則是在設法停止打A B團的歪風。至於項英的調和路線，由於項英已重新進入江西蘇區的權力核心，他自己又是三中全會調和路線的實際領導人，當然也不願批評。他僅指責項英糾正毛澤東的錯誤時，矯枉過正，使肅反由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問題原本是亂捉亂殺，後來則變成不捉不殺，結果姑息「養奸」，以致A B團分子大量滲入黨內，四中全會中央遂不得不再度採取進攻路

²⁰ 中央根，上，頁436-437。

線，以求加以肅清。但採取進攻路線，又回到原來的極端，使肅反走向簡單化和擴大化的老路，也是嚴重錯誤。周恩來在此批評中，未點名批評四中全會的「欽差大臣」任弼時，只點名批評毛澤東。值得注意的是：他也批評鄧發；但批評鄧發並非因為他在毛澤東領導之下主持肅反工作犯錯，而是因為他在閩西主持黨政期間，當地肅反也同樣發生了簡單化和擴大化問題。這似乎顯示：周恩來認為，肅反是否出問題，關鍵掌握在地方黨政領導人的手中，中央的路線並無起決定作用的重要性。所以批評在閩西掌握方面大權的鄧發，卻不批評在江西蘇區擔任實際肅反工作的鄧發；蓋此兩種肅反責任不可隨便相提並論也。^②十八天後，周恩來發覺，光是批評毛澤東並不够，若不懲罰幾個當事人，肅反所引起的問題仍無法解決，所以又以蘇區中央局名義，通過專門決議，懲治李韶九。決議原文未見，從被引用的部分來看，李韶九的罪狀是「利用」黨的錯誤，專擅自為，使黨的錯誤擴大到不可收拾。很令人納悶的是，如此滔天大罪，處罰只是「下放」到基層，留黨察看半年而已。^③

國家政治保衛局清理肅反積案時，有許多工農分子得以無罪開釋，也有不少地主和富農因為罪證不足而重獲自由。如前引長文顯示，吳德峰為解釋肅反中的「逼供信」，曾指控A B團滲透和盤踞肅反機構。對這種說詞，吳德峰是否真正相信，無從求證；但如此對外宣稱，一方面可以消除羣眾對中共的不滿，他方面也可以激起羣眾的敵愾同仇心理，以致中共不難規避所應負的責任。由於效果和動機之間沒有邏輯上的必然關連，吳德峰的動機問題，必須置而不論；可是從吳德峰報告所生的效果來看，我們至少可以如此結論：他的「不實指控」，一石數鳥，無意之間同時滿足了當時中共的幾種現實需要。

1931年11月，國家政治保衛局宣布成立，同時蘇區中央局也開始建立司法制度。翌年3月，中央和省兩級的裁判部門組織完成。江西省蘇維埃法庭為建立法律權威，首先審判五名A B團要犯——朱曦東、蕭自崢、顏達、呂繼賓、楊人瑞。其中蕭、呂、楊三人於1931年8月已經被捕，因為都是工人階級出身，特准自首自新。釋放之後，卻像羅煥南一樣，毫不知悔改，經羣眾不斷上告，纔再度將之逮捕。蕭是三人的龍頭老大，職位最高，曾任興國縣委書記和贛南特委組織部長；呂為其次，曾任興國肅反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又其次，乃呂之副手。這次審判的結果，呂、楊因為是工人階級，再度獲得減刑的待遇。蕭自崢雖然階級背景相同，但

^② 赤匪，冊5，頁1636-1646。

^③ 國琦、東霞，頁417-418。

因民憤太大，仍然被判處死刑。同時被判處死刑的有朱曦東和顏達。這兩人的主要罪狀也是A B團，審判則是另案辦理。根據他們的判決書所載，前者是外來幹部，受過中學教育，由於曾在法庭上翻供，被認為死不悔改。奇怪的是：判決書說他派A B團潛伏肅反機關，卻舉不出任何具體證據，我們甚至於不知道他曾擔任過什麼肅反職務。同樣令人疑惑的是：判決書說蕭、顏兩人有「反革命陰謀」，卻無具體例證。我們從蕭自擘的簡歷，不難斷定他曾經負責肅反工作。從顏達的簡歷，則既不知道他是商店學徒出身，也不知道他曾經擔任肅反委員會委員長，只知他是商人出身的幹部而已。^⑳

對上述五人的判決書，無論我們有什麼懷疑，江西省蘇維埃法庭都認為鐵案如山，不准上訴。五月初，江西蘇區召開黨代表大會，朱、蕭、顏三人梟首，吳德峰認為非常有助於「衝破」「肅反的沉悶空氣和機械執行階級路線的錯誤」。^㉑其實，在此之前，蘇區中央局已決定定1932年5月為擴軍宣傳月。^㉒為配合此一工作，決定大舉逮捕在地方上「造謠搗亂」的地主富農，以減少阻力；同時也決定公審處決所謂A B團首要，藉以說明過去肅反的錯誤，並恢復農民對中共的信心。朱、蕭、顏的處決既然成功，所以5月底，蘇區中央局將所謂A B團要犯叢允中解往零都，羅煥南解往贛縣，曾炳春和李×安解往公略（公略，中共地名），王懷和李文林解往萬泰。如前指出，這些人早就下獄了，其中羅煥南在1931年11月經人民公審判處死刑，曾炳春、李文林和王懷則在同年八月由白沙公審決定了如何處置。他們這次公審處死，為打A B團掀起了新高潮，隨而為紅五月擴軍運動提供了新動力。這次反A B團浪潮，雖然和以前不能相比，但死者也是以百餘人計；所波及者，幾乎都曾經繫獄或仍在獄中，很少是新近逮捕的犯人。汪安國是富田事變中極少數倖存的波及者之一。據他回憶，在這一波處決人犯的打A B團高潮中，曾炳春遭斬，臨刑前遍體焦灼傷痕，慘不忍睹。他本人則僥倖獲釋，然而經此鉅變，終於下決心脫離中共，不問政治。^㉓

這一次打A B團，可以說是為解決過去肅反留下的問題，而泡製出來的。在此同時，周恩來極力建立所謂革命秩序，打A B團狂潮隨即成為歷史記憶。可是餘波

^⑳ 赤匪，冊5，頁1667-1670, 1673-1676。顏達任吉安肅反委員會委員長，見「吉安浩劫記詳」，判決書只說他是商人。

^㉑ 中央根，上，頁485。

^㉒ 中央根，上，頁437。

^㉓ 汪安國，頁107。

盪漾，一直到1935年中共被迫遠離江西蘇區之前，都未完全平息。1933年2月，國家政治保衛局宣布捉到「A B團巨犯」段起鳳，三個月後在公略縣富田陂下將其公審處死。這個段起鳳原是佃農出身的贛南三點會首，打家劫舍。後來為其親戚說服，纔率領他的土匪兄弟參加中共活動，成為中共贛南游擊武力的開山祖師，後來協助李文林組織地方紅軍，如前指出，是贛西南實力人物。富田事變時，他曾遵奉毛澤東的命令，逮捕汪安國，不知何時也變成A B團犯人。他在贛南的崇山峻嶺中，「風餐露宿」，「饑寒交迫」，整整躲了至少兩年，國家政治保衛局纔捉到他。²⁴

歷史很諷刺，就在這年的夏、秋之間，李韶九被秘密逮捕，罪名也是A B團。他從1930年11月以來，始終是打A B團的兇煞惡神，一直屹立不倒。項英和周恩來都對他深懷不滿，卻奈何不了他。此時中共中央遷移至江西蘇區，正展開反羅明路線的鬭爭，間接也企圖打擊毛澤東，李韶九這纔真正遭到困難。事態如此發展，最令人難於想像的是：他一向慣用「逼供信」手法戴人A B團的帽子，而四中全會中央竟然也給他戴上一頂A B團帽子，然後加以處死。²⁵毛澤東本人所處境遇較好，然而也被排擠出權力核心，流放到荒山野地，寂寞無聊以至於找人消愁。²⁶

在毛澤東靠邊站的這一段歲月中，周恩來努力建立所謂革命秩序，不幸此一革命秩序因為戰爭環境的惡化，逐步崩潰。黨內鬭爭又不斷向謾罵污蔑、組織制裁、刑事制裁和肅反昇級，終致革命秩序名存實亡。由於毛澤東不在權力核心，對革命秩序的崩潰，不負任何責任，反而因為是這一個過程的犧牲者，他可以和其他受害人引為同志。而第五次反圍剿失敗，中共突圍不利，1935年1月共軍奔抵貴州遵義時，毛澤東終於找到機會重返中共中央。但從1936年重返中共中央到1945年確立黨內唯我獨尊的局面，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四中全會中央的總路線逐漸成為黨內所有問題的最根本來源，在四中全會（包括五中全會）統治期中自認為受到黨中央「無情鬭爭」和「殘酷打擊」的幹部就成了毛澤東力加爭取的政治資源。受此影響，尤其是富田事變的影響，毛澤東在後來的整風運動中，提出了一套新的黨內鬭爭和肅反方法。同時，周恩來、任弼時和他本人在打A B團運動中所扮演的

²⁴ 國琦、東霞，頁433-434；李祖榮，頁166。關於段參加中共的經歷，見汪安國，頁102；陳毅、蕭華等，頁5。

²⁵ 李韶九在1933年任汀連軍分區司令，於同年夏調贛東北工作。見伍修權，頁62。李韶九之死，見郭華倫，冊2，頁246。李韶九在反羅明路線鬭爭中受到嚴厲批評，見Rue, p. 259。

²⁶ 龔楚，頁395-396。

角色，也逐漸淹沒不彰。1945年，中共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七大），經多年檢討其黨史，在會上不可避免地提出了A B團案的平反問題。據說當時黨內對此問題曾有劇烈爭論，結果決定原則上准許所有的人平反，但對少數富田事變的領導人物不作結論。^⑳ 這個決議看來好像是對毛澤東權威的挑戰，但當時正是毛澤東個人崇拜的第一個歷史巔峰，其故安在？或許此一問題本身就不成立。首先，大會關於此問題的決議迄今未見公佈，冤案的責任到底由誰承擔，仍然未知。其次，毛澤東在此大會上為老部下宛希先平反，說贛西南地方黨以A B團罪名殺宛是錯誤的，^㉑ 似乎為A B團平反，並未觸及他的責任問題。

七、結 論

從1930年3月至1932年5月，在這漫長的兩年之中，江西蘇區的幹部，除應付國軍圍剿之外，恐怕沒有任何事情比打A B團更緊要了。其間所破獲的案件，難以數計；因而遭受逮捕、審問和死刑的人數，更以萬千計。從現有資料來看，這些案件幾乎全是冤、錯、假案；爲了消除冤、錯、假案所帶來的政治不滿，中共甚至認爲必須再製造一批冤、錯、假案，纔能解決問題。這種奇怪現象如何加以解釋？難道是有人刻意製造出來的嗎？把富田事變放在打A B團運動的脈絡來看，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個人，尤其是毛澤東個人，並非這些冤、錯、假案發生的惟一原因。如果討論A B團案，不把眼光侷限在毛澤東一人身上，那麼我們也可立即發現：緊張的戰爭環境和缺乏經驗的黨組織，並不足以解釋打A B團運動中所發生的一切逼供信現象。上文把淹沒不聞的歷史儘可能作了詳盡的復原，下面將從路線、制度、觀念、動機等幾方面來作進一步的討論。

（一）路線的問題

熟悉中共黨史的人都知道中共黨內有所謂王明左傾路線的說法。根據此一說法，王明左傾路線從1931年起統治中共，直到1935年1月遵義會議，纔因爲軍事上的嚴重挫折，受到糾正，最後終於爲毛澤東的「正確」路線所完全取代。所謂王明左傾路線，其具體例證之一是肅反過左；打A B團運動中發生的簡單化和擴大化問題，乃執行四中全會路線的必然發展。但是我們檢討了打A B團的歷史後發現：中共中央指示所扮演的角色相當曖昧，打A B團是否「過左」，基本上仍是江西蘇區

^⑳ 陳毅、蕭華等，頁155。

^㉑ 人物傳，卷22，頁112。

實際負責人的判斷能力問題。²⁹

首先，打A B團打出嚴重的簡單化和擴大化問題，的確是發生於「王明左傾路線」在江西蘇區當道之後。可是四中全會中央並未就打A B團所引起的富田事變，作出任何具體決定。所以，縱使當時中央路線已經過左，也不表示它的全權代表非要作出使肅反走上過左道路的決定不可。他們抵達江西蘇區後，決定推翻項英「調和主義」的肅反政策，恢復毛澤東進攻的「肅反路線」。這反而說明，他們是接受了曾經出過嚴重問題的毛澤東肅反路線。當然有可能四中全會代表不懂毛澤東的肅反路線，張冠李戴，把自己的錯誤肅反路線戴上毛澤東的招牌，而其實兩者截然不同。但是有幾點理由使我們相信這種質疑並不能成立。首先，不論他們所瞭解的毛澤東肅反路線正確與否，毛澤東是上述決定的執行人，而且從中所獲政治利益極大；更重要的是，在當時沒有人把四中全會的肅反路線和毛澤東的肅反路線想成兩回事，所以我們不能因為執行這一決定而引發了肅反狂潮，就把責任完全往四中全會的代表身上推，甚至要四中全會中央負全部責任，而對毛澤東和他的肅反路線卻不置一詞。

其後執行上述決定出了問題，四中全會中央曾以兩項原則作為針砭之道，此即「明確的階級路線」和「充分的羣衆工作」。在階級路線和羣衆工作兩詞前面分別冠上形容詞「明確的」和「充分的」，這說明兩項原則並非四中全會所發明，四中全會不過根據以前的主張，要求更徹底執行而已。執行這兩項原則，是否使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目前已有的證據並不容我們作出任何肯定結論。明確的階級路線可能使肅反波及無辜的地主和富農，但也應該使工農大眾免於赤色恐怖。充分的羣衆工作鼓勵積極參與肅反，如果積極參與過頭，則肅反中會經常有許多不實檢舉發生；然而因為羣衆參與，幹部專擅自為和濫用權力的可能也應該減少。總之，很難在四中全會的肅反兩原則和肅反過左之間發現必然的邏輯關聯。

四中全會的土地政策過左，它主張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知識分子政策也過左，它主張提拔工農幹部，而不肯把知識分子看成獨立階級。這是否導致肅反走向過左的道路？照常理來說，應有這種作用。儘管如此，以下幾個事實卻必須詳加考慮：第一，如果有作用，這作用只發生在中共強調肅反工作為當務之急後。如果不加強調，則根本無所謂作用問題。第二，四中全會召開之前，中共中央對階級異

²⁹ 關於此問題，文宏已有一些討論，頁116-117。

己分子的歧視雖然尚不像日後極端，但已不時有反階級異己分子的鬭爭，譬如反富農等等，因此我們不能把混淆所謂階級異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看成是四中全会中央當道以來的特別產物。第三，四中全会過左土地政策實行的經過顯示：毛澤東能藉口軍情緊張，拖延中央指示的執行。四中全会關於土地革命的指示，大概1931年4月就已傳抵江西蘇區了；四中全会中央曾一再催促其執行，毛澤東實在無法再拖，纔在是年8月勉強召集會議，通過決議加以執行。²⁹至於真正執行，為時更晚，這時肅反的問題已經一大堆了。易言之，肅反發生嚴重問題，四中全会過左的土地政策並不是重要原因。

四中全会中央路線和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問題之間，並無因果關係，這還可另舉兩項理由。第一，四中全会的指示傳抵江西蘇區後，固然發生了肅反狂潮，但肅反狂潮卻是周恩來到達之後，纔徹底平息下去的。如果周恩來代表他個人，這證明肅反是否出問題，江西蘇區的領袖居於決定性的地位，和中央路線沒有必然關係。如果他乃秉承中共中央旨意而為，則我們更不能抹殺四中全会在制止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方面所作的貢獻；也不能因為後來肅反和黨內鬭爭又發生問題，就置這一段史實於不顧。第二，打A B團出問題，不限於1931年4月到12月這段時間。從1930年2月到1932年5月之間都有。當然冤、錯、假案有多寡之分，「逼供信」問題也有輕重之別，但是我們從這中間無法看出中央路線和地方肅反之間有何必然關係。四中全会路線統治期中，固然發生了最大的打A B團狂潮；而在此之前，也曾發生過亂打A B團的問題。特別引人注意的是：李立三路線和三中全會統治時，打A B團所出的問題還不如中共中央無法控制地方蘇區時來得嚴重。富田事變就爆發在中共中央控制不了地方的時候。當時正值毛澤東抗拒中共中央，雖然他的抗拒有相當道理，但不能因為有相當道理，就把他的肅反錯誤歸咎於反抗他「正確」路線的黨員和幹部身上。

(二) 制度上的問題

在確定肅反出問題基本上是江西蘇區的地方問題後，接着要問：不同時期，不同地方領導之下，逼供信的問題有輕微和嚴重的分別，這當如何解釋？顯然，江西蘇區領袖對所謂反革命組織，尤其是A B團滲透能力的估量是個中關鍵。假使他們不把肅反當作頭等大事處理，肅反幹部就不會挖空心思從事肅反，肅反狂潮的局面也就不會出現；否則，問題一定嚴重。至於他們所以高估，這可能祇是一個單純的

²⁹ 中央根，上，頁380。

判斷問題，也可能另有各種各樣、難以猜測的動機攙雜在內。要想完全弄清，實憂憂乎其難。無論如何，打A B團出不出問題，江西蘇區領袖居於關鍵地位。爲什麼如此？這和該地區沒有肅反的制度有關。最初，肅反並無專門機關負責，後來雖然成立了專業機構，但直到周恩來到達江西蘇區之前，基本上仍然是機關單位各自爲政，各打自己組織內部的A B團，有時連肅反委員會的組織也不必成立，就大打其A B團了。這些臨時召募的肅反幹部，毫無專業訓練，根本外行，驟然獲得肅反大權，又不必受上級監督，也不必向上級報告，其結果如何，自然得看他們個人的品質、才識、能力和工作態度而定。他們的品質有良莠之異，才識有高下之別，能力有強弱之分，工作態度也有好壞之差。所以每個人的表現不同。總的來說，外行肅反，再加上處在非常的戰爭環境，他們不出毛病的可能性極小。況且上級就肅反問題頻頻發出指示，這動作本身表示上級重視肅反成績，雖然在指示中也不斷針對亂捉、亂審、亂殺提出警告，但所起作用不大。

對江西地方領袖來說，以分權式政策肅反，將肅反權力下放，固然讓下級有發揮特長的機會，可以調動他們的積極性，但也像開了一道閘門一樣，因爲這種積極性的調動牽涉到權力的使用問題，缺乏適當監督，很容易像挾泥沙以俱下的洪水，把肅反帶向簡單化和擴大化的道路上。江西蘇區領袖所以慮不及此，不肯另外特別成立專門肅反機構，而直接把工作交給各單位首長分攤，很可能是因爲這種辦法簡單，政府不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但採取此一辦法，他們一開始就面臨了如何控制幹部的問題，最先是採取行政批評和指示的辦法，然而祇要同時強調肅反問題的重要，則這些批評和指示都立刻成爲一紙空文。所以中共發覺後，不得不設法建立肅反工作的垂直控制。譬如成立政治保衛處、建立肅反報告和監督制度。不過這並非一蹴可幾的事業，而各單位在取得漫無限制的肅反權力之後，也不願自動將之交出。

中共打A B團打出問題，上級對下級失去控制，或更確切的說，根本不想控制，是一個關鍵；那麼強調羣衆路線，是否來自羣衆的輿論壓力可以發生制衡的作用？我們的答案傾向於否定。所謂羣衆，除了依賴幹部本人的道德良知之外，他們沒有完全屬於自己的組織。他們可以像在傳統社會一樣，向幹部的上級，甚至蘇區最高黨政領袖上訴；但沒有任何制度保證他們在歷經千辛萬苦之後，上訴一定受到合理且同情的處理，也沒有制度保證他們不會受到有關幹部的騷擾和報復。羅煥南的例子可以爲證。如果羣衆無從表示他們對打A B團的不滿和抗議，是否公審制度

可從而加以補救呢？公審制度可否視為羣衆路線的具體表現呢？無論從羣衆觀點看，或是從歷史實例看，答案也都是否定的。首先，幹部並不是把每一個案子都付諸公審，公審有選擇案件的問題。幹部選擇公審對象，當然最好是法律正義和教育效果兩面兼顧，所以判斷仍有問題的案子多半不可能被選。可是萬一被選的案子是冤、錯、假案，那怎麼辦呢？毛澤東親自主持的白沙公審清楚證明，羣衆不瞭解案情，相信官方權威，很容易接受片面的指控。何況官方不但有權決定公審程序和參加公審羣衆的範圍，而且從一開始就把教育和動員羣衆作為公審的一大目的，允許主持人訴諸羣衆的感情；易言之，煽動羣衆，其實就是踐踏被審人的答辯權。

(三)觀念上的問題

由於打A B團基本上採取的是分權式的肅反方法，所以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基本上是兩個問題：負責領導為什麼願意下放權力？一般負責幹部為什麼濫用授權？上面已回答了一部分原因，此處擬從階級鬭爭觀點和實效主義心態兩方面來探討這兩個問題。首先談階級鬭爭觀點。中共檢討肅反歷史時，認為肅反簡單化和擴大化的一個原因是唯階級成分論。所謂唯階級成分論，簡單說來，就是不但以階級出身來推斷政治行為和動機，而且將這種方法推展到極致，或乾脆以階級出身來判斷某人是否反革命。四中全會中央是否有唯階級成分論的傾向？四中全會中央主張大力提拔工農分子，政策上對地主、富農、商人、知識分子有所歧視；但就肅反工作而言，他們提倡明確的階級路線，卻從來沒有提倡過唯階級成分論。明確的階級路線有消極和積極兩層意義，消極也者指保護一般工農，准許他們自首自新；積極也者則指從中共各種組織中將所謂階級異己分子肅清乾淨。如果提倡這種明確的階級路線是鼓勵唯階級成分論，則江西蘇區領袖中，沒有一個人可以完全免於鼓勵唯階級成分論的指控。其實，階級觀點和唯階級成分論之間並無清楚的界限，經常走過了也不知道。毛澤東主張對地主留生路，對富農和商人採取容忍的態度，這祇證明他的階級觀點並不極端；但在打A B團過程中，他多少也呈現了一些唯階級成分論。譬如贛西反富農鬭爭，他不反對；作興國調查，發現地方黨打A B團，波及富農甚多，他認為理所當然。富田事變發生後，他也不需要確鑿證據，就可以把出身地主富農家庭當作犯罪鐵證之一，坐實反革命罪名。項英領導蘇區黨政時，打A B團進入低潮階段，是否他已完全擺脫了唯階級成分論？也不見得。他雖然不肯把參與富田事變等同為參加A B團，但他從組織觀點認定富田事變是反革命事變後，不得不從參加者的小資產階級出身來說明他們所以主觀上「忠黨愛國」，客觀上卻參

加了反革命的富田事變，所以仍需要教育改造。正因為項英不能擺脫唯階級成分論，富田事變參加者不能完全平反，所以後來毛澤東和四中全會中央的代表可以合作，把他的決定徹底推翻。

值得注意的是：打A B團過程中淪為肅反對象的李文林和曾炳春諸人，也不見得能擺脫唯階級成分論的陰影。他們相信自己對中共忠貞，卻不敢相信自己在加入共黨之後，已完完全全克服舊階級加在自己思想上的種種繫絆。所以受審判時，一承認自己是地主或富農之子，是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就立刻連帶承認自己可能受階級出身影響，犯過一些無心錯誤。這種類似「原罪」的心理，可能是他們負責肅反時，害怕手軟心軟的主要原因；他們打起A B團來，捉人、審人、殺人尤其不肯留情，害怕遭到溫情主義的物議，也害怕手軟心軟真是他們仍然超脫不了舊階級出身的證明。

如果，連江西蘇區領袖都免不了從階級觀點走上唯階級成分論，則一般幹部更難避免同樣毛病。從土地革命、反富農鬥爭中，這些幹部學會了階級觀點；從各種組織中清除地主、富農和其他階級異己分子的運動中，他們更瞭解到，對後者的容忍，基本上是策略上的容忍，而非絕對意義的容忍。在這種階級觀點的籠罩下肅反，首要工作在分清肅反對象和一般階級異己分子。可是中共領袖總喜歡一石多鳥，把肅反和清洗組織中階級異己分子的運動合而為一。在此過程中混淆兩者的情形自不可免，既然是階級異己分子，參加中共的組織，就一定有不可告人的動機，那除了是A B團，又是什麼原因？上級不是不斷警告：反革命最會偽裝，最會打着紅旗反紅旗嗎？此處別忘記，負責肅反者幾乎無一不是另有專職的外行，既弄不清楚反革命是何模樣，上級也沒規定什麼證據才算確鑿，因此，他們打A B團時，自然傾向於從階級異己分子抓起。

在唯階級成分論下，地主富農自然容易遭受不測，一般工農卻蒙受不少好處。一般工農出身的所謂A B團，因此很容易即可自首自新。不過這一辦法固然避免了為淵驅魚，讓赤色恐怖將所謂工農羣衆逼上梁山，但對消除肅反過程中的「逼供信」並不一定有用。有時正因為准許工農自首自新，工農知道認罪後馬上釋放，因此一旦被捕，立刻按照當局意思認供。有的工農甚至預先準備口供，免得臨事倉惶，不知道說什麼，反而遭受拷打。總之，准許工農自新，並不能保證肅反不出「逼供信」的問題。

關於實效主義的心態，可分為兩方面來討論。一方面是從客觀的行爲效果來推

論主觀的動機，這是效果和動機的一元論，可能和傳統「以成敗論英雄」的思維方式有關。另一方面則是爲了取得政治效果，不惜容忍甚至鼓勵一些不足爲法的行爲；易言之，急功近利，不擇手段。這兩種實效主義的想法，因爲和階級鬭爭觀點密切結合，經常在肅反工作中發揮得淋漓盡致。

效果和動機一元論的表現，最佳實例是毛澤東在富田事變中發表的自辯信，以及項英發表的蘇區中央局第二號通告。在此兩件文獻中，凡是客觀上有助敵效果的行爲都在罪不容恕之列，主觀上自認爲動機良好不能成爲「犯錯」的理由。項英和毛澤東甚至不承認動機和行爲效果可以截然相異。所以討論他們認爲有助敵效果的行爲時，都要將之歸結於不良階級出身，唯一的差別只是項英將之歸結於難以根除的「非無產階級意識」；毛澤東則進一步推斷其隸屬反動組織。由於什麼是助敵行爲，本無客觀標準，這種思辨方法極易流爲專斷。一般負責肅反的幹部，如果使用這種思辨方法，有意無意之間，更容易將肅反擴大到一般犯錯誤分子和腐化分子身上。既然後者的行爲客觀上產生幫助敵人的效果，那麼他們有反革命動機，或甚至已加入反革命組織，就不證自明，又何必斤斤計較人證物證？這種邏輯推到極端，毛澤東以劉安恭打敗仗證明他是托派；陳昌浩以打硬仗衝鋒、死人太多，證明所屬紅軍將領是反革命分子，有意削減革命實力。涂正坤以主張固守根據地爲坐失先機，證明地方黨政領袖是反革命，乃故意讓敵人壯大。夏曦更把效果和動機的一元論發揮到嚇人聽聞的地步。他在軍事遭到嚴重挫敗後，指控軍事將領是反革命分子，他們所以建立紅軍，是爲了讓紅軍消滅；而所以建立根據地，更是爲了讓根據地喪失。這種論辯方式，在白沙公審上也得到十二萬分的發揮，毛澤東就是用這種辦法坐實李文林和曾炳春有罪的，而羣衆也很容易地就相信了他的推論和指控。

肅反中急功近利、不擇手段，是實效主義心態的另一表現，階級鬭爭的信仰更有助長此種心態的作用。在中共看來，肅反就是階級鬭爭，這種階級鬭爭，不是你死我活，就是我死你活，非常殘酷，沒有所謂人權問題。如果肅反幹部遇到真正的敵人，這種看法，也無大謬。問題是內部肅反時，根本不知道敵人是誰，幹部既不懂何謂偵察，也不懂何謂確鑿證據，而由於上級不斷指令，打A B團已成了他們念茲在茲的最大關懷；上級若再一味強調破案，一味強調追查破案線索，再一味強調對敵人仁慈就是對自己殘酷，其結果必然是「逼供信」。在打A B團過程中，中共領袖很快就了解，一味毒打不是最佳辦法，曾從歷史中學習到「寬嚴並濟、軟硬兼施」的辦法；但由於辦法的前提不變，仍然是破案第一，所以對「逼供信」現象

的改善並無明顯效果。

誠然，從肅反的實際效果，或長期效果來看，毛澤東等人也很快了解到：「不放過一個壞人」固然重要，但「不冤枉一個好人」也同樣重要。最遲從1930年10月以來，他們就一再根據後一原則，提出種種肅反指示；但是只要依舊強調肅反，重點就始終停留在前一原則上。歸根結柢，肅反出不出嚴重問題，其關鍵並不在肅反指示如何詳盡，而在上級如何估量敵人，把肅反工作的優先位置放在何處。

四個人動機的問題

個人的動機，難以觀察，除非當事人自剖，總難免出現從行為效果來加以推論的傾向。關於此問題，我們不想作答，祇想提出以下六個論點：第一，打A B團是一個歷史事件，事件本身經常發生內在動力，不易加以控制；當中共採取分權式的外行肅反時，尤其如此。第二，分權式的肅反，強調權力下放，故難於控制，但發生問題時，上級成爲申訴對象，由於他不直接參與肅反的具體決定，容易推卸責任。第三，分權肅反，強調幹部積極性的調動，因爲幹部的積極性可能來自「純粹」的動機，也可能來自「不純」動機，所以不可能完全避免權力濫用。但中共肅反的特色是強調積極性，所以對如何防止權力濫用，並不詳加考慮。第四，對中共組織和當權領袖權威的維護，常是中共決定肅反政策的最重要考慮。如果此一考慮和司法正義的原則相反，中共總是寧選前者，不顧後者。而且怕沮喪肅反幹部的士氣，肅反出問題時，幾乎從不追究責任，更少懲治。實在不得已，才下手懲治實際負責的幹部；然而懲治時，又經常在他們頭上加上反革命的帽子，以爲黨組織忿怨分謗。第五，縱使效果不一定源於意圖，我們仍可從肅反的客觀效果討論其作用。在分析中共肅反時，我們感覺其最大的作用是在找替罪羔羊。譬如醫院辦不好，可以歸咎於A B團；軍隊打敗仗，可以歸咎於A B團；甚至打A B團出了問題，也可歸咎於A B團。第六，排除異己和追求權力，可能是亂打A B團的原因；但從當事人的眼光來看，他這樣做，可能是爲了更重要的歷史任務。作道德批判，而不顧當事人想法，是把問題看簡單了。對肅反所以出問題，也不會有正確的瞭解。

至此爲止，我們並未就毛澤東在A B團案中所負的個人責任問題做一總結，而所以採取這種規避態度，有以下幾點理由：第一、在最近流行的文化大革命分析中，我們發現有一種傾向，那就是把毛澤東一人看成文化大革命的導演，好像其他人都是傀儡似的，不必負任何責任；甚至中共黨組織也好像變成了他個人弄權的受害者一樣。我認爲這種傾向不但將導致歷史的扭曲，而且使冤、錯、假案的受害者

依舊在「相信黨（中共）、相信羣眾」的八股中執迷不悟。如果A B團案乃文化大革命中冤、錯、假案的先例，而我們研究該案時，也過分強調毛澤東的個人責任，那就可能助長這種不良的傾向了。第二、從研究A B團案中，我們發現毛澤東確實有相當大的個人責任，而且比大陸黨史專家所想像的更為嚴重。他不僅應該為富田事變的發生負責，也應該為四中全會中央統治下的肅反狂潮負責；但瞭解當時的政治和軍事環境以後，為他設身處地想一下，我們也認為他的行為並非完全可以用一味追求權力來加以解釋。他有源自馬列主義的歷史使命感，而中共的黨組織也有難以克服的先天缺陷：中共假定在其黨內，上級，尤其是身居中央的上級，都是最優秀的革命領導；然而，無任何機制可以保證他們不犯嚴重錯誤。同時中共在其黨內也要求下級絕對服從上級，雖然黨章准許下級保留不同意見，但決不容許玩忽上級命令。這種組織規章不一定會產生問題，但萬一黨內發生不可協調的歧見，其所採取的方式若非「陽奉陰違」，則勢必是激烈鬭爭。由於中共從不認為司法和行政有彼此獨立和制衡的必要，故一人常兼有肅反權力和執行政策的權力，這種作法很容易使黨內鬭爭變質為肅反。在此，我們尚未考慮政治人物所常有的過度政治敏感（疑心）以及戰爭環境對之所起的刺激作用。總而言之，因為要考慮的因素太多，所以評估毛澤東的個人責任非常之難。第三、從毛澤東處理富田事變的過程中，我們知道他有用人不當、偏信偏聽和監督不周的責任；在其後四中全會統治江西蘇區的初期，他至少還有助長，甚至煽動肅反狂潮的責任；坪頭繳械和白沙公審為此肅反狂潮的頂點，也應為毛澤東一生之最大污點。在此之外，由於他採取分權式的肅反方法，不過問肅反的具體內容，因此，我們不知道他究竟是有意製造冤、錯、假案，還是主觀判斷出了錯誤。如果資料豐富，此一問題尚有補救可能，但不幸我們的資料非常欠缺，所以祇好將此問題付諸闕如。

總之，對A B團案經過的檢討，雖然因為文化大革命後中共黨史禁區的一再開放而得到許多寶貴資料，但從上文可明顯看出，資料不足仍是一個嚴重問題。所以勉強草就此文並將之發表，是希望它可以為史料的繼續出現，提供一個新的刺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文化大革命發生的原因非常複雜，但簡單說來，中共不肯面對自己歷史的陰暗面，可以說是一個根本理由。全面檢討A B團案，的確令人感覺像是美國人所謂「扒糞」，但人是健忘動物，而中共一向主張政治掛帥，其歷史健忘症尤其嚴重，如果不把糞扒在「人民」眼前，恐怕不會時時警惕。

參 考 書 目

中文

資料集

中國革命博物館黨史研究室編

1983 黨史研究資料，第4輯，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石叟資料室共匪資料（簡稱石叟），微捲，20卷。

司馬璐

中共黨史文獻選輯，冊1-10。

江西省檔案館和中共江西省委黨校黨史教研室編

1982 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簡稱中央根），3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現代史學會編

1980 與紅三軍團有關的歷史問題文獻（簡稱與紅三軍團），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35 赤匪反動文件彙編，共6冊，武昌。

星火燎原編輯部

1984- 解放軍將領傳，集1-2，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政協江西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1980- 江西文史資料選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查建瑜編

1986 國民黨改組派，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0 現代史料，1933年上海初版，香港：波文書局重印。

復旦大學歷史系中國現代史教研組編

1979 中央紅軍反五次「圍剿」資料選編（簡稱中央紅軍）。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編輯部。

張厚德

1983 「中共蘇區的紅色恐怖——肅反史料選輯」(-)，共黨問題研究，卷9，期11,12。

Hsiao Tso-liang

1961 *Power Relation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A Study of Documents*, two volum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論文和成書

CY北委

1983 「少字通告第八號肅清紅旗下的奸細——A B團」（1930/7/7），共黨問題研究，卷9，期11，頁116-118。

于吉楠

1982 張國燾和我的回憶，四川人民出版社。

1931 「中央局給各級黨部的信——關於反A B團及其他反革命派別的鬥爭問題」（1930/12/5），紅

- 軍三集團軍二師政治部翻印(1/5)。石叻，卷4。
- 中共人名錄編修委員會
1967 中共人名錄，臺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
- 中共中央編
1931 「中央關於蘇區內反革命團體的決議」(1931/9/20)。法務部調查局藏。
- 中共中央黨校黨史教研室資料組編
1982 中國共產黨歷次重要會議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中共汨羅縣委會
1979 任弼時，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中共萬泰河東委員會
1931 「通告第二號——加緊肅反工作爭取二期革命戰爭圓滿勝利」(1931/4/24)。石叻，卷14。
- 中共黨史人物研究會編
1980- 中共黨史人物傳〔簡稱人物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中共蘇區中央局通告第1, 2, 4, 6, 11, 12, 13號合訂本〔簡稱蘇區中央局通告第幾號〕
1931 法務部調查局藏。
- 中國現代史學會編
1984 中國現代史論文摘要，河南人民出版社。
-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
1962 中國共產黨之透視，臺北：文星書店，1935年初版。
- 文宏
「關於富田事變及江西蘇區的肅反問題」，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9，頁109-119。
- 文耀奎
1983 「關於A B團幾個問題的探討」，中國現代史，期4，頁97-101。原刊於江西社會科學，1983年，期2，頁73-77。
- 文耀奎、徐良風
「在黃埔軍校的江西人」，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13，頁153-163。
- 方孔木
1983 「對富田事變性質不同看法的介紹」，黨史研究資料，輯4，頁454-456。
- 孔永松、林天乙
1982 閩贛路千里——紅軍轉戰閩贛與創建閩西革命根據地的鬭爭，上海人民出版社。
- 孔永松、林天乙、戴金生
1985 中央革命根據地史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王明
1980 中共半世紀與叛徒毛澤東，香港：萬國語言出版社。
- 王阿壽
1980 「富田事變問題的討論——談談事變發生的各種因素」，中國現代史，期13，頁51-55。原刊江西大學學報，1980年，期2，頁16-20。
1984 「關於紅二十軍及其領導人」，近代史研究，期4，頁312-314。
- 王健民
1971 中國共產黨史稿，三編，臺北：大陸問題研究所，1961年初版。
- 王健英
1982 「中央革命根據地領導機構的演變」，江西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4，頁61-67。

- 1986 中國工農紅軍發展史簡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王稼祥選集編輯組
- 1985 回憶王稼祥，北京：人民出版社。
- 王曉鐘
- 1984 一九五五年授銜的元帥大將上將，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毛澤東
- 1941 農村調查
- 9441 「毛澤東同志給林彪同志的信」(1930/1/5)，拂曉，期12。
- 1961 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第一版。
- 1980 「農民運動與農村調查」，中共「農民運動」原始文件，第三輯。原由1949年香港新民主出版社出版。
- 司馬璐
- 1952 鬭爭十八年，香港：亞洲出版社。
- 朱成甲編
- 1984 中共黨史研究論文選，2冊，湖南人民出版社。
-
- 1971 「吉安浩劫記詳」，王健民，冊2。原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0/12/10。
- 江西省蘇維埃政府
- 1931 a 「通令第十四號——繼續努力配合紅軍爭取戰爭的全部勝利」(1931/5)，興國縣蘇維埃政府翻印。石叻，卷9。
- 1931 b 「通知第三十二號——限半月內將各級蘇維埃委員調查表填來」(1931/6)，興國縣蘇維埃政府翻印。石叻，卷9。
- 成林
- 1982 「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紅軍組織情況演變」，中國現代史，期8，頁49-52。原刊中學歷史，1980年，期1，頁39-42。
- 成聖昌
- 1980 「富田事變與赤黨內部的分化」，現代史料，冊3，頁261-196。原刊於1933年。
- 伍修權
- 1984 我的歷程(1908-1949)，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吳生開
- 「袁文才、王佐被殺事件的點滴情況」，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9，頁127-129。
- 汪安國
- 「略談『富田事變』的經過」，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9，頁102-108。
- 何長工
- 1980 「井岡山鬭爭的部分回憶」，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1，頁14-33。
-
- 「赤匪土地問題」(1930/11/18)〔長江局代表周以栗給行委的信〕，赤匪機密文件彙編，石叻，卷20。
-
- 「赤匪東固區委最近關於工農運動決議案」，東固區委秘書處發，赤匪機密文件彙編，輯4，石叻，卷20。
-

「赤匪土地問題與反富農策略（匪蘇區中央局通告第9號）」（1931/1/8），赤匪機密文件彙編，石叻，卷20。

李挺

1980 「崇賢農民暴動」，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1，頁133-139。

李漢魂

1961 「赤匪內容的一頁」，原載廣州民國日報，1932/7/30-1932/8/10，在廣東日本總領事館譯。見波多野乾一，冊2，頁240-276

李聚奎

1983 「受審記」，人物，期1，頁17-20。

波多野乾一

1961 中國共產黨史，共7卷，東京：時事通信社。

林伯渠傳編寫組

1986 林伯渠傳，北京：紅旗出版社。

金德羣

1982 「中央革命根據地在1929-1931年間土地革命的情況」，中國現代史，期8，頁83-84。原刊歷史教學，1982年，期2，頁20-25。

邵天柱

「土地革命時期江西各蘇維埃政權概況」，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9，頁87-101。

周文琪

1980 「戰鬪在敵人的心臟的錢壯飛同志」，黨史研究，期2，頁74-77。

周明

1984 「贛西南特委的成立和演變」，近代史研究，期6。

周祉元譯、托夫（A. C. Titov）著

「揭開『富田事件』內幕」，共黨問題研究，卷6，期7，頁13-17。

洪軌

1967 「民國十六年江西『四二』事變回憶」，江西文獻，期13。

〔涂〕正坤

1983 「肅反鬪爭講授大綱」（上），共黨問題研究，卷9，期12，頁122-124。1932年7月15日湘鄂贛省分局印行。

施哲雄

1986 「中央蘇區的肅反運動」，東亞季刊，卷17，期3，頁95-123。

梁尚賢

1980 「富田事變問題的討論——對『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的一點質疑」，中國現代史，頁57-60。原刊江西大學學報，1980年，期2，頁13-15。

馬齊彬、馬少羣、劉文軍

1986 中央革命根據地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郭化若

1980 遠謀自有深韜略，北京：人民出版社。

章克昌、李祖榮

1983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組織機構及演變探討」，中國現代史，期5，頁97-100。原刊江西農業大學學報，1982年增刊，頁63-66。

陳正人

1980 「毛澤東同志創建井冈山革命根據地的偉大實踐」，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1，頁34-45。

陳培均、吳直雄

1980 「論袁文才、王佐之死」，收於與紅三軍團。

陳貽琛

「A B團與改組派在江西活動的見聞」，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9，頁130-141。

陳毅、蕭華等

1986 回憶中央蘇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國防部情報局編

1966 黨政幹部人事資料彙編。臺北。

國琦、東霞

1983 「江西蘇區初期的肅反與富田事變」，黨史研究資料，輯4，頁413-453。缺頁438-441。

曹伯一

1969 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臺北：政大東亞所。

黃少羣

1982 「試論中央革命根據地的創建」，江西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期4，頁53-60。

黃瑤

1983 在戰鬥中成長的羅榮桓，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梅成章

「紅三軍反A B團的見聞」，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9，頁120-123。

張振中、趙泉鈞

1980 「談談有關羅坊會議的幾個問題」，收於與紅三軍團。

張國燾

1971 我的回憶，共3冊，香港：明報月刊出版社。

張鼎丞

1983 中國共產黨閩西革命根據地，原作於1944年，1983年重印。

曾山

1980 「回憶贛西南蘇維埃時期」，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1，江西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社會科學院

1980 憶董老，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3 「肅反工作」，共黨問題研究，卷9，期12，頁116-121，1932/5/26，中共湘鄂贛臨時省委第一期黨校翻印。

彭德懷

1981 彭德懷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

湘贛革命根據地鬭爭史編寫組〔簡稱湘贛〕

1982 湘贛革命根據地鬭爭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楊宏

1986 「論肅『A B團』的根本錯誤」，江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3，頁10-17。

鄧小平

1883 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和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閻中恆

- 1980 「富田事變是反革命暴動」，中國現代史，期1，頁67-75。原刊江西大學學報〔哲社〕，1979年，期4，頁49-57。
- 鄭學稼
1976 中共富田事變真相，臺北：國際共黨問題研究社。
- 總政治部理論組
1978 「在毛主席偉大旗幟下戰鬥的光輝一生」，歷史研究，期9。
-
- 1967 「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Vol. II, pp. 264-269。又見鄭學稼「附錄」。
- 〔蕭克〕
1983 「蕭克同志談中央蘇區初期的肅反運動」，黨史研究資料，輯4，頁401-412。
- 戴向青
1980a 「略論『富田事變』的性質及其歷史教訓」，中國現代史，期1，頁53-58。原刊江西大學學報〔哲社〕，期3，頁15-20。
1980b 「富田事變考」，中國現代史，期1，頁59-66。原刊江西大學學報〔哲社〕，1979，期4，頁58-65。
- 聶榮臻
1983-84 聶榮臻回憶錄，3冊，北京：解放軍出版社。
- 蘇區中央局編
1932 「政治決議案」(1931/11)，湘鄂贛臨時省委翻印。蘇區第一次黨代表大會通過。法務部調查局藏。
- 羅香林
1950 「客家源流考」，崇正總會三十週年紀念特刊，香港：崇正總會編印。
- 羅蕙蘭
1986 「論AB團始末」，江西社會科學，期4，頁108-111。
- 顧玉平
「瑞金蘇區時期反『社會民主黨』的一些情況」，江西文史資料選輯，輯9，頁124-126。
- 龔楚
1954 我與紅軍，香港：古風出版社。
- 贛西行委編
1930 「西行CY秘書處第二次擴大會議決議案」，附通告西字第7、8號。法務部調查局藏。
- 贛西南蘇維埃政府編
1930 「贛西南蘇維埃政府土地法」，手抄，另附蘇維埃臨時土地政綱及土地暫行法草案。法務部調查局藏。
- 英文
Braun, Otto,
1982 *A Communist Agent in China, 1932-193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ranslated by Jeanne Moore.
Griffin, Patricia E.
1976 *The Chinese Communist Treatment of Counter-revolutionaries, 1924-194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siao Tso-liang,
1969 *The La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30-19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uang, Philip C.
1978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No. 13.
- Isaacs, Harold R.
1961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2nd revised e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st ed., 1938. 1st revised ed., 1951.
- Rue, John
1966 *Mao Tse-tung in Opposition, 1927-193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edley, Agnes
1934 *China's Red Army Marche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58 *The Great Road; The Life and Times of Chu Teh*. London: John Calder.
- Snow, Edgar
1961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Grove Press, Inc. 1st ed. 1938,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uleski, Ronald S. and Bays, Daniel H.
1969 *Early Communist China: Two Studies*.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Suleski, Ronald S.
1982 "The Futian Incident Reconsidered", Review Article on *Zhonggong Futian shibian zhenxiang*.
- Thornton Richard C.
1969 *The Comintern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1928-1931*.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Valadimirov, Peter
1975 *The Valadimirov Diaries*. New York: Doubleday Co. Inc.